标段编号： 4403052020002801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24日

工程编号：4403052020002801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投标文件内容：企业业绩文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1、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1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1
2、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14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 14
3、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24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24
4、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45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45
5、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57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57
6、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69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9
7、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89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89
8、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104
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 104
9、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118
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118

1、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所在地	西安市经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与泾谓路土字西北角
发包人名称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16 号白桦林国际
发包人电话	029-86518175
合同价格	11055.85788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4.1
竣工日期	2023.6
承担的工作	装饰装修、展陈布置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林修伟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项目描述	招标内容为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在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本期建设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备注	公示网址：https://ggzy.shaanxi.gov.cn/jydt/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3/20220221/4028883e7dfb6688017dfb8105ae0b23.html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西安市）招（施）（ 年）第 号

项 目 编 号 ： E6101000001releKwDfq001

工 程 项 目 ：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中 标 人 ：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经理： 林修伟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 （印鉴）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 （印鉴）

年 月 日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2022年02月21日 15:19:03

工程项目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与泾渭路十字西北角						
建筑面积（㎡）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 2101-610162-04-05-963346						
投标报价（万元）	11055.857887						
计划开竣工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	270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林修伟				00319508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内容为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本项目面积约24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装修、展陈布置及附属配套设施等。项目投资总额：14837.96万元。
需要说明的问题：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施工。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项目部成员须在岗履职，发现擅离职守，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招标人意见	（印鉴） 2022年3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2年3月2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印鉴） 2022年3月2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副本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工程批准、核备或备案文号：2101-610162-04-05-963346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装饰装修、展陈布置及附属配套设施等。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西安市经开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与泾渭路十字西北角。

工程承包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本期建设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设计、采购及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三、主要日期

计划总工期：2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时间：2022 年 10 月 06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采购要求：货物、设备采购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设计要求；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壹亿壹仟零伍拾伍万捌仟伍佰柒拾捌元捌角柒分，（小写：￥ 110558578.87 元）。

暂定合同总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其中：

1、设计费(含税)为（大写）：壹佰柒拾肆万玖千贰佰陆拾伍元贰角肆分，（小写：￥ 1749265.24 元），增值税税率 6 %。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方式进行结算。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暂定为（大写）：壹亿零捌佰捌拾万玖千叁佰壹拾叁元陆角叁分（小写：￥108809313.63 ），增值税税率 9 %；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 99.69%（建筑安装工程费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108809313.63/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109149295.49×10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报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书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建设所有内容，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详见联合体协议书。

八、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市经开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16号白桦林国际A座6层

电　　话：029-8651817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1028 1248 3786

经 办 人：魏笑思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陆玮琦

工商注册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China Inter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coration And Design Art Fair
荣誉证书
华鼎奖
HONORARY CREDENTIAL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黄建成/曾煜/柳棱棱/郑慧敏/黄璜/苏天柱/李桦/张玉杰/陈康寿)
经专家委员会评委评审和组委会综合评定，贵单位荣获2022第十八届中国国际建筑装饰及设计艺术博览会 2021-2022年度国际环艺创新设计作品大赛 金奖（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陈列博物馆类） 奖项。
特发此证！
【扫码查询】
官网认证编号：228338
行业支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全球支持：
国际设计艺术院校联盟
国际建筑师协会
法国室内设计协会
协办支持：
中国房地产协会
中国照明学会
北京海淀区创意产业协会

工程建设项目预算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精装修与布展项目

序号	费用项目名称	金额(元)	费率（%）	备注
一	工程费用	109149295.49		
1	装修工程	74635713.53		
2	电气工程	7179059.64		
3	消防工程	2872632.20		
4	智能化工程	14339545.30		
5	应急照明工程	1481881.23		
6	火灾报警工程	3028560.44		
7	通风空调工程	3244485.22		
8	防排烟通风工程	2367417.8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143481.42		
1	建设项目管理费	1491492.95		《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实施办法>的通知》（市财发【2017】10号）
2	工程设计费	1756290.40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市场价
3	施工图审查费	87814.52		参照市场价
4	工程监理费	1309791.55	1.2	参照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建设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陕价行发[2007]83号及市场价
5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498092.00		《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号及市场价
三	基本预备费	5714638.85	0.05	参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
	合计	120007415.76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来源：西安市】【信息时间：2022-02-21】【浏览次数：162】【字号： 大 中 小】【我要打印】【关闭】
视力保护色：

招标项目名称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招标项目编号	E6101000001releKwDfq		
标段名称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标段编号	E6101000001releKwDfq001		
招标人名称	西安经开城市投资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姓名	张怡	联系电话	18165358837
开标时间	2021年12月21日 10时0分	开标地点	开标室306
中标结果			
中标人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1055.857887万元		
工期（交货期）	270		
项目负责人	林修伟		
中标内容	1.本次招标内容为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及招标文件。 2.计划开竣工时间：2022年10月06日 3.质量：合格		
其他			

2、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
项目所在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南侧、民族中路西侧
发包人名称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发包人地址	拉萨市城关区金珠东路 1 号
发包人电话	0891-6360787
合同价格	1365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06
承担的工作	装饰装修、陈列布展工程、多媒体系统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陈志华
技术负责人	/
项目描述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一楼中央大厅、二楼大厅、二楼主题展、1-3 楼临展区等基础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强弱电、灯光、展柜、沙盘、模型及美工、家具等）、陈列布展工程（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多媒体系统工程（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等）、因陈列布展引起的部分二次改造工程等。
备注	公示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dfgg/cjgg/202412/t20241224_23949267.htm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 约 通 知 书

国信咨[2024]（27）0110 号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由我公司组织的**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项目编号：**GXCZ-D5-24270084**）的磋商工作已经结束，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经磋商小组认真评审推荐并经委托单位确认，同意贵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内容名称：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成交价格：¥136500000.00 元（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办理签定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

国信（西藏）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2 栋 2 单元四楼 （平安保险楼上）
电　　话：0891-6866496　　传　　真：0891-686649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010600l 号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

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采购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正本

202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成交供应商（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
2. 工程地点：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城关区罗布林卡路南侧、民族中路西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藏发改投资〔2020〕9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51380 ㎡，建筑总面积为：28659.0 ㎡，布展面积9747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采购范围：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一楼中央大厅、二楼大厅、二楼主通展、1-3楼临展区等的基础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强弱电、灯光、展板、沙盘、模型及美工、家具等）、陈列布展工程（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多媒体系统工程（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等）、因陈列布展引起的部分二次改造工程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6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达到申报中国博物馆协会的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的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伍拾万元整）（¥136500000.00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该价格不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最终价格应以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___。

五、采购方代表及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

1.采购方代表：唐雪连 身份证号码：51292819750915001X，工作单位及职务：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项目办主任。

2.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陈志华，身份证号：440103197004060026，注册资格证书号：粤 144200620080333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 订立。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 2 份，成交供应商执 2 份。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成交供应商：（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1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成交供应商：（公章）

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成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000117580862J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 19 号

邮政编码：110004

法定代表人：郝鑫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4-239355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沈阳鲁美支行

账号：2100 1383 9080 5000 4165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7—1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注：本协议书供参考使用，具体文本内容与采购人商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项目名称）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员）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纪念馆一楼中央大厅、二楼大厅、二楼主题展、临展区等的基础装修工程（装饰装修、强弱电、灯光、展柜、沙盘、模型及美工、家具等）、陈列布展工程（除第三、四、五展区的所有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多媒体系统工程（多媒体设备、软件开发、视频制作等）工作，占比约90%，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负责纪念馆陈列布展工程（第三、四、五展区场景、雕塑、艺术画等），占比约10%。（实际比例以最终结算为准）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2024年12 月11 日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项目预算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基础装修(主展区+临展区)	20750325.08		819496.75	
2	陈列布展(主展区+临展区)	28675105.24		766236.00	
3	多媒体系统(主展区+临展区)	29196525.52		822637.26	
4	中央展区	32053799.99		1126555.53	
5	艺术品制作	26776619.54		715506.00	
合计		137452375.37		4250431.54	

表-02

中共西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成交公告

2024年12月24日 19:07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GXCZ-D5-24270084（招标文件编号：GXCZ-D5-24270084）

二、项目名称：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供应商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２５７号、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19号

中标（成交）金额：13650.000000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程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
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鲁迅美术学院艺术工程总公司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项目施工	180个日历天	陈志华	粤1442006200803332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王继友、苟玉平、刘艳、张晓兵、陈灿、唐聪丽、唐雪连

3、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项目所在地	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
发包人名称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发包人地址	寿县宾阳大厦 B 座 10 层、寿县国投大厦 5 层
发包人电话	0554-4020105、0554-4025776
合同价格	9018.61170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7.10
竣工日期	2022.8.29
承担的工作	.陈列展览,包括一层和二层所有展厅的各展项设计与施工、装饰装修，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展厅以外的、主体建筑以内的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超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项目描述	陈列布展面积约 4222 平方米、)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精装)部分面积约 3081 平方米、)管理及库房装饰装修(普装)部分面积约 5653 平方米。
备注	公示网址: https://jy.ggj.huainan.gov.cn/jyxx/012001/012001001/012001001002/20191224/7b024083-82a4-4dbd-9d44-bb67265916e5.html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中标通知书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制

安徽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招标中，经评标组综合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款为初步设计概算总价90186117.02元，其中1：“非标产品”投标报价总价7007889.80元，其中2：设计费2000000元，其中3：暂列金2568527.68元，施工图预算下浮率9%，中标工期300天（含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60天）。

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于30日内到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点）与建设单位签订承包合同。无故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工程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中标范围：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

开工日期：

设计负责人：刘　冰

施工项目经理：张　超

仅供深圳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单位：（盖章）

2020年 6月 15日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盖章）

2020年 6月 15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说明

1、《中标通知书》是建设工程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其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建设单位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出示《中标通知书》，交给颁发施工许可证部门存档。
3、中标单位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集美施工合字【2020】第070803号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施 工 合 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包 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承 包 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发包人：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寿春镇新城区宾阳大道与明珠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

工程总投资：控制在 90186117.02 元人民币内。

其中：设计费 200 万元人民币；

“非标产品”价格：7007889.80 元人民币；

暂列金额：2568527.68 元人民币；

施工图预算下浮率：9%

注：非标产品是指雕塑、字画、场景、艺术品等非标准制作产品。

建设规模：（1）陈列布展部分面积约 4222 平方米；

（2）公共区域装饰装修（精装）部分面积约 3081 平方米；

（3）管理及库房装饰装修（普装）部分面积约 5653 平方米。

委托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暨陈列工程、博物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

承包方式：包设计、包采购、包施工。

二、委托方式和委托工作范围与内容

委托方式： 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

总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主要内容为: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总包工程

1．陈列展览，包括一层和二层所有展厅的各展项设计与施工：

1.1．《安徽楚文化》专题陈列展览；

1.2．《寿县文明史》陈列展览；

1.3．《寿春寿文化》专题展览；

1.4．临时综合展览厅。

2．装饰装修，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展厅以外的、主体建筑以内的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

2.1．精装修公共区域包括但不限于：一层中庭(含屋面电动遮阳帘和数字展示互动屏幕墙设计、采购与施工)、走道、洗手间、母婴室、门厅、安检区、服务台、多功能报告厅、文创产品服务与观众职工餐区（含洗手间）、贵宾入口门厅、贵宾 1 室 2 室和接待室，二层环廊、通道、观众休息区、儿童游戏区、洗手间、母婴室、贵宾通道连廊、书吧茶吧、瞭望台及三层管理区庭院小景等，所有地面、楼（电）梯、踏步、墙面、屋顶、灯光、雕塑、绘画艺术、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含馆徽）、多媒体、饮水系统等，以及公共空间所必须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标识导览系统、VI 识别系统的覆盖应满足整个博物馆的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需求。馆徽设计须满足博物馆开馆需要。

2.2. 普通装修区域包括但不限于：文物库房区、门厅、通道、所有一、二、三层设备间区域通道、楼（电）梯走道、洗手间及管理用房，以及所需的文物专用清理修复台、文物专业起运工具(包括文物转运车)和配套使用的设施设备的设计、采购、施工(安装)。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内建筑装饰和陈列布展设计、材料采购、施工。具体工作内容为：依据《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大纲》、《设计任务书》等招标需求，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含展陈、精装修和普通装修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后进行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初稿编制、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直至交付使用的一揽子工程，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A、设计：

（1）初步设计方案编制：依据《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大纲》、《设计任务书》等招标需求，本次投标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含展陈、精装修和普通装修初步设计方案）；

（2）深化方案设计：结合初步设计方案评审专家评审意见，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完善，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

（3）初步设计方案编制：投标人严格依据《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大纲》、《设计任务书》等招标需求，在投标前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4）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对初步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进行施工图设计，达到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能够有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区展厅）项目使用

效指导工程施工。

（5）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初稿编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文件初稿由承包人同步编制，供发包人参考。

B、材料采购：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和《招标人要求》采购材料，材料采购前须提供样品（或样料）经发包人确认并封存后方可批量采购。

C、工程施工(为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建筑装饰施工：展陈（布展）区域外建筑装饰（含精装修和普通装修）施工。

（2）展陈（布展）施工：展厅、展台、展板、多媒体展示、实体模型、数字沙盘、场景、雕塑艺术品等陈列布展，确保整个展馆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三、委托的管理目标

1、承包费用：控制在 90186117.02 元人民币。

2、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有关规范，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和消防审查合格标准；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等规范、标准合格标准，并通过各法定的和招标文件约定的专项验收。

（3）、特别约定：确保获得“安徽省博物馆（纪念馆）陈列展览精品奖”，

否则，质保期延长一年。力争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获得国家精品奖的给予50万元人民币奖励（从工程暂列金中支付）。

3、 合格投标人（施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工期要求：总工期：300个日历天，其中节点工期为：60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含施工图）。

四、承包费用

承包费包含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括工程费用、设计费及完成承包范围内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购买等所有其它服务费用，但不含本次承包范围外由业主另行发包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及基本预备费。

承包费用暂定为：玖仟零壹拾捌万陆仟壹佰壹拾柒元零角贰分（大写）90186117.02（小写）人民币；承包费用最终以发包人依法审计后的工程决算价为准。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各方认可的有关工程的变更、洽商等书面文件或协议修正文件；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及附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投标文件及附件

7、专用合同条款；

8、通用合同条款；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区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9、经发包人认可的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

10、发包人要求；

11、承包人建议书（初步设计方案）；

12、价格清单；

13、其他合同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进行解释。

六、发包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承包人提供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主管部门备案执贰份。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一项目使用

发包人：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承包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于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工程设计预算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编制日期：2020年4月26日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元）							合 计（元）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装饰工程	安装工程	展示图版	展示设备	"非标产品"艺术展项	多媒体工程	VI设计及标识导览系统		面积（m2）	指标（元/m2）
A	第一部分 工程费用	**29,445,868.79**	**12,817,639.85**	**5,763,142.62**	**12,683,284.36**	**7,007,889.80**	**16,042,933.92**	**1,856,830.00**	**85,617,589.34**	**12956**	**6,608.34**
	陈列展览部分	**6,680,884.33**	**7,359,695.93**	**5,763,142.62**	**12,683,284.36**	**6,615,573.51**	**14,303,198.00**	**1,055,500.00**	**54,461,278.75**	**4222**	**12,899.40**
1	《安徽楚文化》专题陈列展览	2,611,571.25	2,828,099.54	2,673,845.67	4,415,714.24	3,173,091.50	5,300,940.32	403,500.00	21,406,762.52	1,614	13,263.17
2	《寿县文明史》陈列展览	2,377,192.00	2,456,818.87	2,182,745.08	3,904,045.63	2,915,190.24	5,417,701.12	351,500.00	19,605,192.94	1,406	13,943.95
3	《寿县寿文化》专题展览	1,032,483.12	1,053,342.37	906,551.87	1,033,249.60	527,291.77	3,584,556.56	160,000.00	8,297,475.29	640	12,964.81
4	临时综合展览厅	659,637.96	1,021,435.15	-	3,330,274.89	-	-	140,500.00	5,151,848.00	562	9,166.99
	精装修部分	**12,963,307.22**	**2,790,893.13**	**0.00**	**0.00**	**392,316.29**	**1,739,735.92**	**518,650.00**	**18,404,902.56**	**3,081**	**5,973.68**
1	大厅区域	8,091,733.49	1,866,527.64	-	-	252,203.33	1,389,453.52	455,750.00	12,055,667.98	1,823	6,613.09
2	公共服务区	1,639,157.59	266,469.16	-	-	-	116,760.80	22,375.00	2,044,762.55	447.5	4,569.30
3	贵宾室	325,692.69	135,603.66	-	-	140,112.96	-	5,250.00	606,659.31	105	5,777.71
4	报告厅	1,314,797.13	144,222.94	-	-	-	186,817.28	12,050.00	1,657,887.35	241	6,879.20
5	文创商品区	260,641.28	35,962.33	-	-	-	-	3,500.00	300,103.61	70	4,287.19
6	卫生间	736,044.90	256,974.17	-	-	-	-	11,550.00	1,004,569.07	231	4,348.78
7	书吧、茶室	595,240.14	85,133.23	-	-	-	46,704.32	8,175.00	735,252.69	163.5	4,496.96
	普通装修部分	**9,801,677.24**	**2,667,050.79**	**0.00**	**0.00**	**0.00**	**0.00**	**282,680.00**	**12,751,408.03**	**5,653**	**2,255.69**
1	办公用房	4,486,797.09	1,322,880.02	-	-	-	-	143,365.00	5,953,042.11	2867.3	2,076.18
2	文物技术用房	332,383.08	107,790.66	-	-	-	-	11,500.00	451,673.74	230	1,963.80
3	普通库房	792,562.73	437,180.46	-	-	-	-	44,940.00	1,274,683.19	898.8	1,418.21
4	餐厅（含厨房）	781,531.17	236,384.57	-	-	-	-	22,700.00	1,040,615.74	454	2,292.11
5	屋顶花园	3,237,625.19	518,492.68	-	-	-	-	55,500.00	3,811,617.87	1110	3,433.89
6	办公区卫生间	170,777.98	44,322.40	-	-	-	-	4,675.00	219,775.38	93.5	2,350.54
B	第二部分 暂列金（A*3%）								**2,568,527.68**		
C	第三部分 设计费								**2,000,000.00**		
	总计 A+B+C								**90,186,117.0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工业设计大学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竣工日期：2022年8月29日

验收组织单位（章）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制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质量监督单位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规划、城建档案、质量监督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并应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办事效率，方便竣工验收工作。

违反《安徽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概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寿县宾阳大道和明珠大道交口.东北角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3415212018100024号	工程施工许可证号	340422202101280101	质量监督注册号	
工程用途		设计能力		造价	9018.61万元
工程主要内容	基础装修.布展策划.展览展示区布展、空间导观设计.模型及多媒体制作 展览装饰.展厅设备采购及安装等				
开工日期	2020.7.10	竣工日期	2022.8.29		
建设单位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	郝佩中		
单位地址	寿县	项目负责人	廖先卫		
勘察单位		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项目负责人	刘冰
施工总包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壹级 D244015676		
法定代表人	陆玮琦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张超 0050518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E134000722-4/1		
法定代表人	秦爱华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杨志 00430693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数字展览一体化施承包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工程规模	15510m²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开工日期	2020.7.10
项目经理	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完成日期	2022.8.29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5分部，经查5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5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22项，经审查符合要求22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22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共抽查10项，符合要求10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结论	共抽查12项，符合要求12项，不符合要求0项	符合要求
5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2022年8月29日

注：该表由施工单位填写，验收结论由监理（建设）单位填写，综合验收结论由参加验收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填写。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本工程较好的执行了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施工过程中监督机构要求整改项目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及时，结果符合规范要求。

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设计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实物质量与设计图纸、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总承包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施工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标准组织施工，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监理单位为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单位认真履行了监理合同，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和验收程序组织验收，实物质量与勘察、设计文件吻合，满足国家各项规范要求。

各分项工程所含检验批划分合理，反映的施工过程较全面，各个检验批的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分部分项工程均验收合格。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检查验收，并共同商定验收结论为：该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通过验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表厅）项目使用

验收组组长（签名）：

注：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组意见填写。包括：设计功能、指标实现情况；建设单位守法情况；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方面的简单评价；工程质量等级（要说明各分部工程质量等级及验收标准）；难以弥补的质量缺陷记录（不得影响安全使用）。

验收组成名单

姓　名	验收组职务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本人签名
	组长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	
	组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冰	组员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illegible]
杨飞	组员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illegible]
张超	组员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超
	专家组长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专家	[illegible]		
范诗炜	组员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illegible]
沈清霞	组员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illegible]
王建国	组员	安徽[illegible]文化博物馆		[illegible]
朱远俊	组员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		[illegible]
吴晓华	组员	安徽省科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illegible]

专业管理部门验收意见

单 位	验 收 意 见
公安消防部门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规划部门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	2022 年 8 月 29 日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

监督验收意见：我站对该工程的验收组织形式、程序进行了监督，对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抽查，并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外观抽查，未发现违反现行质量管理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情况，如有任何人发现该工程有不能进行竣工备案的情况，请向我站反映。

工程质量监督站（公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注：验收意见由专业管理部门明确同意通过验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建设单位记录专业管理部门认可文件（或不需要认可的依据）并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监督验收意见由质量监督站对验收组织形式、程序、各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程实体质量提出意见，但不做肯定性结论。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发布时间：2020-06-12 信息来源： 浏览1次 【字号：大 中 小 】 [收藏] [打印] [下载] 分享：

公告正文

由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寿县文化和旅游局（公开）招标的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项目编号：2019GCSX0177），评标办法为 综合评估法，招标控制价为初步设计概算（含“非标产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投资限额9905万元，展陈及装饰装修建安工程费的施工图预算下浮率x（不含“非标产品”），不得低于5%，于 2020年4月28日 在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标评标活动，异议已处理完毕，现确定中标人，

排序	投标企业	投标报价（元）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综合得分	备注
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0186117.02元	刘 冰	张 超	80.56	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寿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寿县文化和旅游局
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6月12日

版权所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办单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承办单位：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554-6818265 地址：淮南市山南新区政务中心F座 邮编：232001 E-Mail：*********
备案编号：皖ICP备11009254号-1 皖公网安备 34040302000289号 网站标识码：3404000010

长三角联盟 政府网站找错

4、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项目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952 号
发包人名称	上海博物馆
发包人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952 号
发包人电话	021-63723500
合同价格	5986.00312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8.16
竣工日期	2024.11.20
承担的工作	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张超
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项目描述	服务内容：完成该包件相关展厅的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的管理工作。服务要求：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备注	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公示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luban/detail?parentId=137027&articleId=nOWUWmrk0oLVl692U7+hRA==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 元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 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 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90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展厅环境设计和气氛营造须做到高雅、大方，与上海博物馆展览的一贯气质、东馆建筑的空间特质及展览内容传递的审美内核完美结合，相得益彰。既要能起到烘托展示内容的作用，又能为观众创造舒适的参观环境。

3）展线安排和平面布局，应在对博物馆展陈空间结构、展览内容及展品、初步设计方案、一期通风及消防等基础设施点位等开展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科学、合理、适度地进行优化提升。做到布局得当、分配合理、节奏有致、重点突出；应合理安排观众参观路线，做到展线流畅，易于安全疏散。

4）艺术表现方式和科技展现手段要力求创新，避免与其他博物馆陈列方式雷同；同时也应注重设计手法和设计元素风格的协调。展示手段必须新颖、多样，应设计制作适宜且具特色的观众互动项目，注重观众的参与性，增强展览的生动性、观赏性、趣味性。

5）场景艺术设计构思要立意准确，构图布局合理，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高科技展项要切合展览内容与主题，富有生动性和互动感，性能优良，操作简便，容易维护，价格合理。

6）辅助展品及装饰材料的取材要讲究低碳环保，辅助展品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展陈功能需求，加工精细。装饰材料必须品质优良、外观高级、搭配和谐，所有材料必须在采购前、到货安装前及安装后由采购人进行确认，未经过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进行采购、安装；如因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而进行采购、安装或因安装问题导致效果不佳，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重新替换并安装，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7）展柜设计应考虑展品存取方便、安全可靠，制作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照明灯具必须是博物馆专用照明，多媒体等相关设备应做到质量优良、经久耐用。产品必须采用国内外知名品牌，并得到采购人认可。设备和产品的设计、生产、采购和安装必须符合各项国家安全规范和标准，以保证展品的安全及观众参观的舒适性。相关设备和产品应具备较高的标准化程度，便于安装和拓展其他功能，并保证配套有完善的售后服务。采购人有权在灯光采购前、封样阶段、灯光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灯光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展览多媒体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制作开发、硬件采购及安装调试维护、展项监控更新等。所有多媒体展项必须要为统一控制系统的集成留有标准化软硬件接口。所有多媒体内容必须符合本馆全局性多媒体系统管理，开放通讯协议，中标人必须配合全局性多媒体项目管理的实施。

10）各展厅必须采用电源时序器等展厅内弱电集中管理系统，便于展厅内展项使用的投影

仪、播放器、屏幕等媒体设备统一集中管理。

11）各展区内数字多媒体等设备应考虑与博物馆网线及智慧博物馆系统集成和衔接，采购人会将网线接口布置到各展区内。

12）在追求展览艺术效果的同时，应为不同类别的文物制定合理、安全、高效的文物保护方案。设备选择及展陈设计必须充分考虑文物保护的需求，以保证文物长期展出的安全性。

13）模型必须具备学术依据并具备真实性和艺术性；展墙、展台、道具及吊顶和地面等达到较高工艺设计水平；艺术品制作精良。

14）各展区内的视觉导引系统应有整体、统一的专业设计。消防、安防导视系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得到上海市消防局认可。

15）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环保、安防、消防、防虫处理、文物保护等国家相关的法律和规范，必须在各个阶段与展馆相应的消防、安防、文保、弱电控制系统进行联动，并在施工过程中作协作和配合。

16）展标、版面、说明牌、多媒体等文字内容采用中英双语，须由采购人认可的专业人员进行英文翻译及校对。

17）陈列展览的设计与制作应以人为本，符合人体工学的基本要求，并注意关照残障人士、老人、儿童等特殊人群的观展需要，体现博物馆的人文关怀。

18）应避免在展厅设计中采用任何带有政治问题、种族歧视、道德争议、版权问题等的场景、图像、影响、色彩、道具、声音、说明、标识等；如应此原因产生任何后果，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2 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

1.2.3 调试、试运行、验收；

1.2.4 提供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

2.质量要求

本项目必须符合中国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的要求，且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 为保证展柜质量要求，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采购人有权在展柜采购前、封样阶段、展柜安装后分别组织行业专家对展柜及其安装质量进行评审，未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应替换产品并重新安装，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2.2 为了达到展陈效果，如样品质量经检验不合格，最终呈现效果不能满足设计需求，采购人保留对设备、主材、灯光采购的品牌和货物的选择权。陈列设计方案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专家论证，合同价不因投标人提出的任何原因变更，由于设计缺陷造成标的现场展陈效果、功能缺失，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返工和完善，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方案经采购人签证确认后，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设备、主材、灯光采购定型实样。采购人审核确定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发出的签证确认后方可实施加工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装饰B-5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	建筑面积	4085平方米	施工总日历天数	天
工程名称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结构类型	框架（型钢混凝土柱+钢梁）+钢支撑+粘土滞阻尼墙	有效施工天数	天
建设单位	上海博物馆	开工日期	2023年8月16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竣工图纸已绘制完成； 2、竣工资料已编制完成，并装订成册移交业主； 3、竣工验收已完成，满足开馆要求，相关竣工验收资料已完成。 4、移交工作已完成，移交内容详见本项目移交清单。 综上述： 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所有整改已完成并整改合格，建设工程质量符合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各种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安全和功能满足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要求，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施工单位签章	监理单位签章	设计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2024年11月2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0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0日	建设单位代表： 2024年11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合同含税金额	预算送审含税金额	预算审定含税金额	结算审定含税金额
一	**设计费**	**1**	**项**	1531000.00	1531000.00	1531000.00	1531000.00
二	**文物展柜**	**1**	**项**	25096950	28604160.00	25441062.96	25441062.96
三	**文物展陈照明系统（含照明控制系统）**	1	项	11768150.00	12130760.00	12095310.00	11166110.00
四	**多媒体系统**	1	项	8219650.93	9618758.46	8244508.46	8193038.46
五	**基础装饰工程**	1	项	7799129.23	11671024.61	10598985.12	7463344.23
六	**陈列布展**	1	项	3772806.90	8212892.60	4682391.96	4674928.76
七	**图文标识**	1	项	1037344.20	1346788.12	1332928.12	1276980.50
八	施工措施费	1	项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650000.00
	合计			59875031.26	73765383.79	64576186.62	60396464.91

3.2、投标报价汇总表（2包）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招标编号：2023-02-002

包号：2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含税报价	不含税报价	税金	税率	备注
一	设计费	1	项	1531000.00	1444339.62	86660.38	6%	
二	文物展柜							
1	中心柜(独立柜)	1	项	357860.00	328311.93	29548.07	9%	
2	桌柜(平柜)	1	项	379960.00	348587.16	31372.84	9%	
3	边柜(壁龛柜)							
4	通柜	1	项	24359130.00	22347825.69	2011304.31	9%	
5	异形柜							
6	常规展柜							
7	重点中心柜							
三	文物展陈照明系统（含照明控制系统）	1	项	11768150.00	10796467.89	971682.11	9%	
四	多媒体系统	1	项	8219650.93	7540964.16	678686.77	9%	
五	基础装饰工程							
1	地坪工程	1	项	2866069.10	2629421.19	236647.91	9%	
2	展墙工程	1	项	1240087.20	1137694.68	102392.52	9%	
3	天花吊顶工程	1	项	1607207.77	1474502.54	132705.23	9%	
4	展示结构工程	1	项	1500726.16	1376812.99	123913.17	9%	
5	电气安装工程	1	项	525039.00	481687.16	43351.84	9%	
6	拆除费	1	项	60000.00	55045.87	4954.13	9%	
六	陈列布展	1	项	3757806.90	3447529.27	310277.63	9%	
七	图文标识	1	项	1037344.20	951691.93	85652.27	9%	
	施工措施费	1	项	650000.00	596330.28	53669.72	9%	
	合计			59860031.2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报价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 “包号”：投标人只需填写数字。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发布时间：2023-03-29　浏览次数：1699

一、项目编号：2023-02-002

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三、中标（成交）信息

序号	标项名称	中标（成交金额）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第一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青铜馆、雕塑馆及文创成果展示厅陈列展览	83539072.59元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258弄23号
2	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59860031.26元	广东省美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市海珠区晶岗东路257号
3	第三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陶瓷馆、货币馆及考古馆陈列展览	83689596.83元	上海华成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7号二层西区205室
4	第四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玺印篆刻、玉器、江南造物及文保展示馆陈列展览	62788469.86元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园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葑亭大道668号11幢瑞奇大厦708室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第一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青铜馆、雕塑馆及文创成果展示厅陈列展览	第一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青铜馆、雕塑馆及文创成果展示厅陈列展览	完成本项目第一包相关展厅的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施工。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2	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完成本项目第二包相关展厅的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50个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施工。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3	第三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陶瓷馆、货币馆及考古馆陈列展览	第三包：上海博物馆东馆陶瓷馆、货币馆及考古馆陈列展览	完成本项目第三包相关展厅的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施工。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4	第四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玺印篆刻、玉器、江南造物及文保展示馆陈列展览	第四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玺印篆刻、玉器、江南造物及文保展示馆陈列展览	完成本项目第四包相关展厅的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0个日历天内完成布展施工。	在采购人提出的展览初步设计方案基础上，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上海博物馆

2025 年 5 月 26 日

5、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项目所在地	西安碑林博物馆内
发包人名称	西安碑林博物馆
发包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 15 号
发包人电话	029-87210764
合同价格	6531.38273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12.3
竣工日期	2025.4
承担的工作	展陈设计与装饰装修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莫伟
技术负责人	张超
项目描述	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
备注	公示网址：http://www.ccgp.gov.cn/cggg/dfgg/zbgg/202411/t20241108_23576877.htm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5313827.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西馆北上展厅）项目使用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96702）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 112076 号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

（GF—2017—020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 工程地点：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 、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仅供广州湾文化产业园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65313827.31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59920942.49 元)；

其中：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2654253.62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整(¥2440692.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元)；

内容为馆内文物保护专业设备等工程(文物保护专业设备、装置等其他相关工程费用)。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

身份证号：410882198102230015；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000190338669R、至长期；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5676、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081、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粤 1442023202305037；

项目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广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税号：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馆（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明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已于2025年05月16日正式开馆运行。本项目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金额65313827.31元，展陈施工面积约7000㎡。

兹证明项目经理：莫伟

技术负责人：张超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5年5月28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65313827.31	47675671.57	2654253.62	10200000.00	2875171.49	5367755.46	304344.46	2148812.35	2440692.1
1.1	III标段展陈-装饰装修	30457277.16	16792482.82	1271208.68	10200000.00	1342525.35	2503087.21	142109.84	1003361.05	1140133.71
1.2	III标段展陈-定制艺术品	4062313.09	3598717.86	171020.42		179062.58	333855.32	18954.24	133825.71	151947.22
1.3	III标段展陈-展台展柜	11812821.81	10464730.77	497311.22		520697	970819.65	55117.15	389152.49	441848.15
1.4	III标段展陈-基础照明	504507.01	444897.52	21150.7		22137.28	41463.06	2343.29	16544.71	18785.06
1.5	III标段展陈-展陈照明	10033713.34	8893846.42	374992.43		440269.86	824623.73	46603.72	329043.78	373600.04
1.6	III标段展陈-多媒体	8022065.05	7109265.04	301274.38		352000.64	659295.81	37260.19	263074.15	298697.37
1.7	III标段展陈-安防工程	421129.85	371731.14	17295.79		18478.78	34610.68	1956.03	13810.46	15680.55
合计		65313827.31	47675671.57	2654253.62	10200000.00	2875171.49	5367755.46	304344.46	2148812.35	2440692.1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III标段展陈-装饰装修	30457277.16
2	III标段展陈-定制艺术品	4062313.09
3	III标段展陈-展台展柜	11812821.81
4	III标段展陈-基础照明	504507.01
5	III标段展陈-展陈照明	10033713.34
6	III标段展陈-多媒体	8022065.05
7	III标段展陈-安防工程	421129.85
合　　价		65313827.31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中标结果公告

2024年11月08日 19:53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一、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

二、项目名称：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

三、采购结果

采购包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5号	43,485,148.89元	94.67

采购包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龙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203号中豪五福天地商业中心2幢18楼	84,734,694.07元	95.10

采购包3: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成交）金额	评审总得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65,313,827.31元	91.97

四、主要标的信息

合同包1(一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一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室):

6、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发包人名称	(主)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成)广东美术馆
发包人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发包人电话	020-83620865
合同价格	21526.056234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0.14
竣工日期	2024.7.3
承担的工作	展陈及附属配套区域的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及布展设计、装饰水电设计、多媒体内容展示设计、灯光设计及专项设备设计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邵战赢
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项目描述	详见合同
备注	公示网址：https://www.gzggzy.cn/xmxqwinfo/index.jhtml?id=2226915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JG2023-074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 万元）。

其中：

设计费：415.968927 万元

施工费：21,110.087307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邵战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日期：2023-04-2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仅供广州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平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 号、粤发改投审【2020】72 号、粤发改投审【2022】21 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北上展厅）项目使用

2、主要节点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合同签订之后 303 个日历天完成。

（2）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243 个日历天，基础部分施工工期：[redacted]个日历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各专业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评鲁班奖 。

3、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精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4159689.27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211100873.07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拾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配套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邵哉赢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信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区）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各专业承包工程造价明细汇总表

序号	专业承包工程	中标价或合同价（万元）
1	地基基础工程	
2	建筑幕墙工程	
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4346.099876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10993.92005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5500.00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	消防设施工程	
7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270.067381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9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	
10	特种工程	
11	预拌混凝土	
12	古建筑工程	
13	模板脚手架	
14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5	钢结构工程	
16	其它：建筑装饰工程专项设计	415.968927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汇 总		21526.056234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对于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业绩，填写中标价。
对于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填写合同价。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审核汇总表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规费
1	展陈装饰工程	38390986.84		911483.36	
2	陈列布展 -- 专业展柜	20083344.75			
3	陈列布展 -- 临时展墙	1077346.19		35971.52	
4	陈列布展 -- 临时展台、地台	519316.50		4292.23	
5	陈列布展 -- 标识标牌（说明牌及立体字）	143954.99		4107.25	
6	专项设备 -- 库房储藏专用设备及藏品管理系统	40919699.86		113.11	
7	陈列布展 -- 恒湿系统	5186669.76		12672.37	
8	陈列布展 -- 智能灯控设备	1787523.66		59022.30	
9	陈列布展--日光模拟及无影照明系统	3442707.73			
10	专业灯具（含轨道系统）	54815539.96		37086.83	
11	多媒体--媒体艺术空间扩声系统（10号厅音箱）	1073433.58		2797.75	
12	多媒体--多媒体智能总控设备（3F设备间）	1063781.34		64481.48	
13	多媒体--拼接屏设备	1518571.38		11601.40	
14	多媒体--投影系统（含中控）设备（10号厅）	9279333.86		9775.15	
15	安装工程 -- 电气系统	2993698.98		252261.70	
16	安装工程 -- 给排水	72353.80		4166.52	
17	安装工程 -- 通风与空调	1125776.82		52805.37	
18	安装工程 -- 抗震支架	213133.32		6164.99	
19	安装工程 -- 智能化	1367400.03		94403.54	
20	安装工程 -- 消防末端移位	194613.42		22676.38	
21	智慧数字虚拟展陈	5247903.10			
22	多媒体--沉浸艺术展内容制作（10号厅）	7091819.78			
23	专项设备 -- 专项专用设备	6254031.79			
24	专项设备 -- 公共服务LED屏幕、磁力点阵翻转屏及扩声系统	5362832.29		16713.66	
25	安装工程 -- 电气系统（专项配套）	161012.79		5588.88	
26	安装工程 -- 智能化（首层翻转屏）	1259.06		122.48	
合计		209388045.68		1608308.27	

表-02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验收日期：2024年7月3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十一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承包范围建筑面积	20147.2㎡	工程造价	215260562.34元
结构类型	钢筋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1—8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03202107220101	监理许可证号	91440000190336153B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3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LWZJ20201118001		
建设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广东美术馆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州华工大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GD-E1-914/2

附、工程情况总结

GD-E1-914/2-1 0 0 1

（一）工程简介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陈列展览区承包范围的建筑面积约 20147.2㎡，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6.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展陈大纲、概算批复文件、可研批复文件、概念方案等资料，以展陈大纲内容为指导，按照陈列展览规划方案所列要素进行限额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在展陈初步设计图纸的基础上，对各楼层展陈区域的陈列展览实施方案进行方案优化和创意发挥设计，并根据最终确定的优化方案组织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

（二）工程实施过程

1. 2023年5月29日本工程发包人、承包人签订了《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2. 经多次陈列展览工程设计方案的专家论证会，并同步向相关部门单位呈报设计方案以征询意见，2023年9月30日完成了方案深化设计及施工图。
3. 在发包人、施工承包方与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签订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现场施工配合服务协议书》后，2023年10月14日施工承包方开始正式进场施工，在高峰期约有400名施工人员在场施工，2024年春节假期留有部分工人加班赶工期。
4. 2024年3月30日本工程的基础装修工作完成。
5. 2024年4月开始进行布展工作并在2024年4月28日完成，保证了广东美术馆“五一”正式面向公众开放。

（三）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的施工区域主要有广东美术馆1-5、8层的20个展厅、9个展陈公区、1个修复工作区以及6-8层的库房区域（安装专项设备），包括环氧地面精磨石（11462.14㎡）、石材楼地面（4319.03㎡）、专业展柜（通柜239m、龛柜18.2m、台面柜70.8m）、专业灯具（24W轨道灯3219套、48W轨道灯685套、28W切片灯240套、42w嵌入式洗墙灯493套等）、专业灯具轨道（2705米）等主要的施工内容。

GD-E1-914/2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吴贵求
副组长	朱作玉、邵战赢
组员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傅维平、陈嘉庆、王展焰、陈婉仪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闵勇、卢相桦、潘豪 新誉时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黄绍展、林泽枫 广东美术馆：王绍强、胡锐韬、江飞、黄亚群、廖莎妮、吕子华、梁洁颖、胡宇清、高玉华、程群芳、林薇、黄广林、赵婉君、梁卓然、苏利民、姚小菲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符月琴、赖冠宇、黎义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麦耸、彭伟华、陈珠河、林中朗、陈来聪、庞海江、张淑俞、李东霞、韦方玉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王炬东、梁志健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贵求	傅维平、陈嘉庆、潘豪、符月琴、赖冠宇、陈来聪、黎义、王炬东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闵勇	王展焰、麦耸、彭伟华、陈珠河、刘明哲、余颖琳、李启池、庞海江
工程质控资料	卢相桦	陈婉仪、林中朗、张淑俞、李东霞、韦方玉、梁志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美术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43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7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4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6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2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3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9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91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8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2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2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28 项	共 3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9 项	共 7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示）质监使用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工程名称：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广东省美术馆）项目使用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各单位共同验收广东省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广东美术馆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7月3日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日

GD-E1-914/6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 页
信用信息
服务指南
政策法规
门户网站
首页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
中标（成交）结果详情
项目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JG2023-0746
招标单位
(主)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成)广东美术馆
招标代理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总价(万元)
21526.056234
项目负责人
邵战赢
中标通知书编号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
2023-04-20 11:16:59
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
业务系统登录
企业信息登记办事指引
普通公路养护工程专区
友情链接
国家部委网站
广东省政府机构网站
广州市政府机构网站
其他相关网站
网站信息
关于本网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www.gzprtc.cn
www.gzggzy.cn
020-28866000
新媒体矩阵
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

7、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项目所在地	陕西历史博物馆内
发包人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
发包人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 91 号
发包人电话	029-62739028
合同价格	5234.63353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10.10
竣工日期	2023.12.25
承担的工作	展陈设计与装饰装修施工
工程质量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项目经理	张玉杰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项目描述	本项目内容为展览布展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其他相关配套场所装修与配套设备工程及部分公共区域的提升改造等。
备注	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编号：ZYHY-[2023]-089），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52346335.37 元（其中布展费用：50821335.37 元，设计费用：15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玉杰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仅供深圳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09059号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3)574-KJ069

合同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

（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项目周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甲、丙双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竣工验收

1)项目设置试运行期，具体试运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____套，图片、照片资料_____套，均为彩色 A4 ，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持有）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52,346,335.37。

其中：设计费 1,525,000.00 元； 布展费：50,821,335.37 元，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1.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发商用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业工展厅）专用使用

陕西历史博物馆

天下同一：秦汉文明主题展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4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陕西历史博物馆
SHAANXI HISTORY MUSEUM

证　明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设计施工制作布展项目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项目总面积约3530平方米，总造价52346335.37元。项目负责人：张玉杰。该馆项目已按期完成交付使用并于2023年12月29日正式开馆。

特此证明。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服务工程（北馆地上展示）投标使用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4年3月29日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邮编：710061　　电话：86－29－85254727　　传真：86－29－85262216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
（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施工图预算书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施工单位（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工程

预 算 总 价

预算总价(小写)：52346303.62

(大写)：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公司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本工程为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二、编制依据：

1、工程量依据竣工图纸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结合现场签证单进行计量；

2、依据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3、施工图设计中采用的相关规范、标准、技术资料；

4、材料价格参照《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

5、按照《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其勘误表 (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其勘误表(2009)、《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其勘误表 (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 及其勘误表 (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 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陕建发[2019]45 号、陕建发[2019]1246 号、陕建发 (2020) 1097 号、“ 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陕建发[2021] 1021 号“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52346303.62
	合　　计	52346303.62
总报价(大写)：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零叁元陆角贰分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合计	措施项目合计	其他项目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费
1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52,346,303.62	46,547,203.04	2,012,476.23		2,232,988.92	4176728.17	236484.81	1,669,731.12	1,871,318.34
1.1	设计费	1,525,000.00	1,525,000.00							
1.2	装饰装修工程	5,051,354.44	4,403,404.96	284,142.22		222,658.48	415138.25	23568.99	166,407.92	190,214.64
1.3	基础安装工程	786,320.80	692,787.66	33,591.55		34,503.02	64624.01	3652.23	25,786.46	29,278.24
1.4	专业灯具	6,247,401.53	5,537,967.57	233,191.73		274,130.07	513444.56	29017.39	204,876.16	232,618.70
1.5	多媒体	21,692,398.06	19,201,137.89	837,538.90		951,841.91	1782796.22	100754.97	711,376.58	807,705.01
1.6	艺术场景	509,701.60	454,800.00	18,192.00		22,467.13	41889.09	2378.2	16,791.22	18,192.00
1.7	布展工程	1,941,914.00	1,730,339.29	71,714.72		85,597.56	159593.39	9060.73	63,972.92	70,030.91
1.8	物理互动	333,300.90	297,400.00	11,896.00		14,691.56	27391.85	1555.14	10,980.01	11,896.00
1.9	展柜展台	12,692,676.24	11,325,507.59	453,020.30		559,480.07	1043129.22	59222.44	418,137.74	453,020.30
1.10	安防工程	354,139.23	311,464.12	15,928.93		15,289.27	29105.04	1644.88	11,622.45	13,196.26
1.11	防排烟及空调改造工程	523,498.56	460,113.10	23,848.56		22,600.99	43023.89	2431.5	17,180.64	19,507.10
1.12	消防改造工程	518,289.50	456,180.86	22,965.12		22,376.12	42595.78	2407.31	17,009.68	19,312.98
1.13	恒湿系统	170,308.66	151,100.00	6,346.20		7,352.74	13996.87	791.03	5,589.34	6,346.20
合计		52,346,303.62	46,547,203.04	2,012,476.23		2,232,988.92	4176728.17	236484.81	1,669,731.12	1,871,318.34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消防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造价（元）
1	设计费	1525000.00
2	装饰装修工程	5051354.44
3	基础安装工程	786320.80
4	专业灯具	6247401.53
5	多媒体	21692398.06
6	艺术场景	509701.60
7	布展工程	1941914.00
8	物理互动	333300.90
9	展柜展台	12692676.34
10	安防工程	354139.23
11	防排烟及空调改造工程	523498.56
12	消防改造工程	518289.50
13	恒湿系统	170308.66
合　　价		52346303.62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项工程造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它项目费	规费	增值税销项税额	附加税	含税单位工程造价
			措施项目费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1	设计费	1525000.00							1525000.00
2	装饰装修工程	4403404.96	284142.22	190214.64		222658.48	415138.25	23568.99	5051354.44
3	基础安装工程	692787.66	33591.55	29278.24		34503.02	64624.01	3652.23	786320.80
4	专业灯具	5537967.57	233191.73	232618.70		274130.07	513444.56	29017.39	6247401.53
5	多媒体	19201137.89	837638.90	807705.01		951841.91	1782796.22	100754.97	21692398.06
6	艺术场景	454800.00	18192.00	18192.00		22467.13	41889.09	2378.2	509701.60
7	布展工程	1730339.29	71714.72	70030.91		85597.56	159593.39	9060.73	1941914.00
8	物理互动	297400.00	11896.00	11896.00		14691.56	27391.85	1555.14	333300.90
9	展柜展台	11325507.59	453020.30	453020.30		559480.07	1043129.22	59222.44	12692676.34
10	安防工程	311464.12	15928.93	13196.26		15289.27	29105.04	1644.88	354139.23
11	防排烟及空调改造工程	460113.10	23848.56	19507.10		22600.99	43023.89	2431.5	523498.56
12	消防改造工程	456180.86	22965.12	19312.98		22376.12	42595.78	2407.31	518289.50
13	恒湿系统	151100.00	6346.20	6346.20		7352.74	13996.87	791.03	170308.66
合　计		46547208.04	2012476.23	1871318.34		2232988.92	4176728.17	236484.81	52346303.62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8、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
项目所在地	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8 号
发包人名称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发包人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发包人电话	/
合同价格	55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12.20
竣工日期	2023.12.13
承担的工作	展陈设计
工程质量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项目经理	王文晴
技术负责人	卢正鹏
项目描述	详见合同
备注	获第十九届（2021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我站组织的编号为 2020-JQ04-F1203，名称为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的公开招标项目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贵公司第 1 包中标，中标总金额 55000000.00 元，下浮率为 18 %，中标服务费： 无 。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返回回执。

第四采购服务站

2020 年 12 月 07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回 执

第四采购服务站：

我公司已收到贵部所发项目编号为 2020-JQ04-F1203，项目名称为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的中标通知书。

公 司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0】第123895号

副本

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

合同编号：2020-JQ04-F1203

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军队军事法规规章、军事规范性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物馆陈列与布展服务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

2.项目地点：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8 号

3.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1）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展陈大纲（文案）；

（2）海军博物馆展览陈列展览区域建筑平面图、立面图等相关建筑图纸；

（3）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采购需求；

（4）图片图表、文献史料、艺术品、音视频等相关展品展项和资料。

完成以下工作

3.1 展陈设计

（1）设计科学原理文字说明、展示目的、功能描述、操作说明、展品展项使用说明等；

（2）设计展品展项的表现形式、展示方式、展示效果和观众体验；

（3）展品展项的总体三维彩色效果图，总成图、部件图、零件图；

（4）展品展项的电气原理图、控制信号流程图、接线图；

（5）提供展品展项的安装基础草图及要求说明（供布展做基础设计）；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为施工内容）内一旦发现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2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保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展品展项进行定期保养。

2.3 质保期外，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等出现故障的，乙方按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的成本价收取费用。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到展品展项预验收合格的期间）

1.本项目工期为120 日历天或2021年4月30日，以上两个日期中最先到达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出具版式样稿。

3.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应由甲方审核的方案、图纸、预算等资料进行及时审核，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审核相关资料的，工期可适当顺延，因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设计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高考期间政策的限制、夜间施工、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队等有关单位的检查、以及其他可预见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突发指令除外）等）、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延误的工期除外。

五、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展品展项研发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1.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中期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为施工内容）内一旦发现问题，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24个小时内做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维护保修期间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2 保修期内,乙方应按保修约定对展品展项进行定期保养。

2.3 质保期外，展品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等出现故障的，乙方按维修、更换故障设备的成本价收取费用。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到展品展项预验收合格的期间）

1.本项目工期为120 日历天或2021年4月30日，以上两个日期中最先到达为准。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深化设计，出具版式样稿。

3.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应由甲方审核的方案、图纸、预算等资料进行及时审核，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审核相关资料的，工期可适当顺延，因工期顺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合同工期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准备工作、深化设计工作、向有关部门的任何申请、进场、进行本工程、假期（包括现有的公众假期及将来任何增加的假期，例如：国庆、高考期间政策的限制、夜间施工、各类大型运动会、外国嘉宾到访、文明施工、卫生状况及各类政府、部队等有关单位的检查、以及其他可预见政府规定的施工时间限制（突发指令除外）等）、退场和清场、提供竣工资料、验收及有关部门审批等所需的时间。不可抗力因素延误的工期除外。

五、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展品展项研发施工图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1.1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研发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中期检查。乙方按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汇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效力。

二十、合同附件

1. 施工安全生产协议书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3. 保密协议

二十一、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山东青岛

合同签署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甲　　方：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8 号　　法定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266003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020-840189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广西路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060301040001413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联系电话	51873245
工程名称	人民海军历史基本陈列设计与布展设计制作一体化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2/6900 平方米	工程造价	5500 万元
总承包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勘察单位	/	资质等级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专项甲级
监理单位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甲级
合同开、竣工日期	2020.12.15/2021.5.30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0.12.20/

一、工程概况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莱阳路 8 号，主展馆建筑共 4 层，框架结构，总面积约 46900 平方米，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本项目为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采用设计布展一体化模式招标，展厅面积约 6900 平方米（展陈面积以实际为准）。陈列内容分为 4 个展厅，包括“艰苦创业、扬帆起航”、“改革开放、乘风破浪”（位于一层）、“强国强军、挺进深蓝”（位于二层）、公共服务区、儿童活动区和休息区。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陈方案创意策展、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和安装、展陈空间整合、展线规划、平面布置设计；展项设计制作安装；场景、沙盘、模型、电子地图等设计制作安装；部分展品、艺术品设计制作；多媒体展项、科技展示设施、音效影视文件等设计制作安装；文物陈列（各种展柜、展台、展架等）设计制作安装；以及按照招标文件及设计安装要求所涉及的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后续服务内容及可能遗漏的其他所有工作。

二、工程管理程序

本工程按照《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南》和国家、军队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进行建设。

1. 本工程经中央军委批复海军《关于海军博物馆展陈大纲的批复》（军字〔2021〕97 号）、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下发《关于做好海军博物馆展陈设计和经费使用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军政〔2021〕274 号）文件批准建设。

2.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设计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一体化合同。设计图纸编号 2021JM16。

3.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了监理公司和施工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与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监理合同。

4. 本工程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 91144 部队工程设计勘察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质量监督手续、营区施工队伍管理手续、建材检测试验手续、关键岗位人员押证手续。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续表

5.本工程于2021年6月4日在91144部队工程设计勘察队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了《军队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手续，编号[2021]北海军建许字第06-003号。

6.本工程于2020年12月22日开工，于2021年6月25日完工，2021年11月26日进行工程预验收，2023年12月13日进行工程初验。

三、建设项目组织管理

按照总后基建营房部《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指南》，本工程在建设前期，组成了由万志强任项目负责人，由技术、质量、材料、财务等人员组成的营建管理班子，共计5人。各类专业人员配套，规章制度健全，建设过程各负其责，有切实可行的工程创优计划，认真遵守总政、总后《军队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责任制暂行规定》，相关单位、人员将签字表签字，并进行存档。

四、工程招标管理

本工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选定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时签订了工程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时，一并将总包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质监员、施工员、安全员的原始证件送监督站押证。对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施工全过程在岗在位。整个施工期间，各类岗位人员名副其实、人证相符合、素质相当。中途有更换管理人员的，按规定及时办理了批准更换手续。建设各方按照合同履行职责较好。

五、工程造价管理

本工程合同价5500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扣除保修费，待上级有关部门审计后，按合同付清工程款。

六、工程质量管理

1.施工项目经理部实行全员质量管理，执行ISO9002质量体系认证要求，质保体系完善，现场质量监控有效。2.本工程质量控制资料与施工同步整理，齐全完备，施工组织设计科学有效，安全可行，技术交底明确。3.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有合格证并按规定实行见证取样复试。4.在监督站配合下加强了现场检测工作，把好了实体质量关。5.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相互配合，各分部、分项工程及时办理检查验收手续，注重过程质量控制。6.认真接受91144部队工程设计勘察队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对提出的质量问题及时整改并写出整改报告。建设单位无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等情况。

七、安全文明与环境管理

施工过程建立了安全组织机构，设有专职安全员，无严重质量事故发生；环境管理方面噪音控制有效，无居民反映扰民问题，污水排放有序，对现场周围无造成污染。

八、工程工期管理

自2020年12月22日开工以来，该工程按照合同约定和建设单位要求顺利施工，基本没有超工期。

九、工程资料管理

随工程进度同步整理资料，现已编目装订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已备齐，即将办理备案手续。

十、工程验收管理

我单位于2023年12月13日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了工程初验，并成立了竣工验收组织，拟定了“竣工验收实施方案”，将验收资料一并报监督站核查；

1.验收组人员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工程竣工资料，并对工程实体质量按验收方案进行了抽查验收；

2.验收小组共同验收工程质量，形成了竣工验收结论：该工程满足设计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及标准规定，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同意交付使用。

仅供评价清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表 37

建设工程竣工正式验收记录表

工程名称	人民海军历史基本陈列设计与布展 设计制作一体化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验收内容	施工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甩项内容	无		

一、 验收组织

该工程竣工正式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共 13 人组成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正式验收，监督站派出 2 人对该验收进行了监督（名单详见签到表）。

二、验收组验收意见

经验收，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使用（管理）等单位代表均认为该工程基本完成了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内容，观感质量合格，工程质量基本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正式验收。

三、存在问题

无

四、监督意见

该工程正式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及内容均符合国家及军队相关规定，同意验收组意见。

五、监督要求

验收检查存在问题整改落实完毕形成书面回复材料，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后报质量监督站备案。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军馆共上展厅）项目使用

监督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使用）单位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填写，发监督、建设、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

续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名 称	姓 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或技术职称	本人签字
组 长	万志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展陈宣教室主任	万志强
副组长	张菊英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张菊英
	王 鹏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展陈宣教室副主任	王鹏
成员	王文晴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文晴
	卢正鹏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卢正鹏
	邓小力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邓小力
	王立海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王立海
	魏怀泽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展陈员	魏怀泽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泽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地下展厅及库房、项目使用

续表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名 称	姓 名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或技术职称	本人签字
组 长	万志强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博物馆	展陈宣教室 主任	
副组长	张菊英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 工程师	
	王 鹏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博物馆	展陈宣教室 副主任	
成 员	王文晴	广东省集美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卢正鹏	广东省集美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邓小力	广东省集美设计 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王立海	青岛海大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工程师	
	魏怀泽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军博物馆	展陈员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建设单位
（公章）

2023年12月13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 书

CREDENTIAL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向海图强——人民海军历史基本陈列

荣获第十九届（2021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2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场馆陈列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证　明

我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项目（向海图强—人民海军历史基本陈列）荣获第十九届（2021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该项目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

主要参与人员为：

项目总协调：钟玉春

项目负责人：武宪军、王文晴

其他参与工程、设计、技术人员：林修伟、卢正鹏、邓小力、刘冰、李超、李桦

特此证明

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博物馆

2022年06月13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9、近五年内（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同类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项目所在地	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岩头村
发包人名称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发包人地址	广安市广安区青莲东街
发包人电话	0826-2125O16
合同价格	6892.57002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03.25
竣工日期	2023.01.05
承担的工作	创意优化及二次创作、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赵原明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2022年10月8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68925700.22元（施工：68460200.22元；设计：465500元）。

工期：170日历天(包含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40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发包人要求。施工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验收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赵原明（姓名）

证书编号：粤1442006201015199。

设计负责人：李超（姓名）

证书编号：粤高职证字第700101007123号。

施工负责人：赵原明（姓名）

证书编号：粤1442006201015199。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请你方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主要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相关人员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到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指定地点）办理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等事宜。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如你方原因未按时完成上述要求，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通知。

招标人：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播电视工程（文化馆地博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2】第1025061号

副本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2. 工程地点：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协兴镇岩头村。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广安发改〔2021〕44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11707.92平方米，建筑高度23.8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框架结构。主要内容包括：博物馆的基本陈列展厅、专题展厅、临时展厅、文物库房、青少年活动中心（天象仪馆）、报告厅、公共区域、管理区域、其他配套用房等设计成果的创意优化及二次创作，设施设备定制、陈列布展及内部装饰装修施工等工作。

6. 工程承包范围：创意优化及二次创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发包人要求对原设计成果进行创意优化，包括但不限于对版式版面、艺术创作、场景、视频创作及多媒体展项等内容进行二次创作，创意优化、二次创作及场景塑造、反复打磨后的工程总造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额，且最终效果只能更好、不能变差。

施工：根据挂网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创意优化及二次创作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设施设备定制和保修期内缺陷修复、保修等内容，达到博物馆对外开放运营条件。本项目实行固定总价合同，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责任、义务、承诺以及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创意优化、二次创作及反复打磨等，达到验收合格条件所必须的工程均在合同总价范围内，因创意优化及二次创作等产生的费用一律不认定为工程量变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展墙、展柜及展品装饰配件等专业项目；场景复原、沙盘、雕塑、模型等辅助展项；展品复制、文物征集、展品上展等项目；临展厅移动隔断墙制作；展厅展品等保护系统项目；专业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设计制作、展览标识等平面设计制作项目。（2）文物库房装饰装修，库房管理及藏品保护设施设备定制、文物保存环境达标及监测系统、藏品管理信息系统等建设。（3）管理区域装修及设施设备定制。（4）公共空间装饰装修及配套建设项目等。（5）安防系统、智能化系统、多媒体系统、智慧导览系统、智慧展馆系统等建设。（6）因陈列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展涉及的电气、消防、给排水、空调等工程在现有基础上结合图纸进行完善补充及改造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4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7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柒佰元贰角贰分（¥68925700.22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整（¥465500 元）。

（2） 施工费（含税）：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肆拾陆万零贰佰元贰角贰分（¥68460200.22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本项目为限额设计及限额施工项目，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总限额即合同暂定价（详见承包人投标文件）。最终结算价如低于限额范围内按实结算，超额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赵原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订立之日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副本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2 份、副本 5 份，承包人正本 2 份、副本 3 份。

十二、承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300MB1848716H

地址：广安市广安区青莲东街1号

邮政编码：638000

法定代表人：胡连登

委托代理人：成　锴

电话：0826-2125016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沈磊

电话：020-84018313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传真：_____	传真：020-84018923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173176652@qq.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JS-003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建设单位：广安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	工程地址	四川省安市安区协兴镇岩树村
	建筑面积	11707.92m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下一层、地上三层	基础形式	/
	电梯	/	总高	23.8米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日	自动扶梯	/
	建设单位	安市城乡潘由和平旅游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9月2日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四川省岩田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陈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陈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安市安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illegible]		
		术锋		
		[illegible]		
		张承伟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郭勇	总监	
		赵国强	总监	
		张烈	总监	
	施工单位	赵原明	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技术负责人	
		潘[illegible]	质量负责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李超	项目负责人	
		李俊	设计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吴秋苇	市财政局	
		廖文锋	华联世纪	
		李俊	江南大美	
		陈岩男	市发改委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竣工验收内容	建筑、给排水、柴人参、电气设计图纸及变更包括的全部内容。
竣工验收组织形式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竣工验收条件及检查情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资料齐全、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签署齐全、检查合格。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符合要求。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建筑节能	/
	观感质量综合评价	好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情况	共核查 1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18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8 项 核查结果：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验收结论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合格要求，验收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4年9月2日

勘察单位：（公章）

勘察负责人：年 月 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设计单位：（公章）

设计负责人：2024年9月2日

经验收，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公章）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2024年9月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2024年9月2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上展厅项目使用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与监理协会 编制

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监制

工程编号：4403052020002801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投标文件内容：项目经理业绩文件

投标人：（牵头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1

2.个人资格证明文件.....2

3.个人业绩证明文件.....9

3.1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9

3.2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17

3.3《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31

3.4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40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明哲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证件号码	粤 1442015201631974、粤建安 B（2017）9000020	手机号码	186888711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JZ00456221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金额 5688.188016 万元	2020.10.8-2021.11	已完	合格
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改造与装修 1806.97 平方米，合同金额 1276.86392 万元	2022.8.2-2023.11.5	已完	合格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合同金额 581.812866 万元	2021.9.23-2022.5.18	已完	合格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施工面积约 2522.84 平方米，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2021.5.1-2023.1.10	已完	合格

2.个人资格证明文件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
-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明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197 4

聘用企业：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7至2027-09-2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明哲

签名日期：2025.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9000020

姓　　名：刘明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21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Z0045622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明哲

管理号: 20140344034000003411440288 2
File No.

姓名: 刘明哲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深圳海上世界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刘明哲

证件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7 年 11 月 04 日

管 理 号：20170014800120174801160029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供[illegible]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方工业大学制

学生 刘明哲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000年九月至二00四年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晓纯

二00四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00091200405001130

项目使用（北馆北上展厅）文化广场展陈工程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4509192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明哲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3.个人业绩证明文件

3.1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涉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MCYB20008）的邀请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标的为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中标金额为56881880.16元。

请你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如你公司在要求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代表：吴晓磊　　联系电话：010-55604072

本项目联系人：姚刚　　联系电话：010-822732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编：100088

感谢贵单位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集中采购工作的支持。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2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北馆光上展厅）项目建设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涉 密 采 购 合 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项）项目使用

采购人（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合 同 书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38 号

电话：010-55604072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国际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为完成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项目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3．承包范围：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公共空间配套展项

4．展览面积：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展厅约 2700 平方米；公共空间配套展项包括：地上一层前厅约 870 平方米、地上二层走廊约 900 平方米、三层走廊约 700 平方米、三层夹层休闲吧约 460 平方米、青少年互动体验区约 100 平方米、地下一层报告厅东侧公共空间约 110 平方米，共 5840 平方米。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

6．项目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

展览相关内容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制作及布展施工；展柜、照明、展板、展台、展托、展具、图片及喷绘制品等相关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模型、沙盘、复原景观及辅助艺术品等设计、制作和安装；展览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展览配套软硬件设计制作；展览音视频设计制作；互动项目的设计制作；配套的线上虚拟展览设计制作；展览配套宣传品（宣传册页、实体及电子展标海报、邀请函等）设计制作；配套工程的安装，局部吊顶、地面面层铺饰；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制作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方案；甲方审议后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一次修改

仅供深圳博物文化广场展陈工程（礼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56,881,880.16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现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变更洽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计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4. 变更洽商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1年期银行保函（履约保函），计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5,688,188.02 元）。乙方逾期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每推迟1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整（¥284,409.40元）。

甲供-深圳博文化广告展陈工程（本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不含馆址之外）项目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二 / 2700m² 层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公章）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2022年3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市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发包人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审定日期		2022年9月
报审结算金额（元）	61,020,202.50	调整金额（元）	核增	0.00
			核减	5,059,261.05
审定结算金额（元）	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零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		小写	55,960,941.45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3日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9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1日		

注：调整金额＝报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增减金额	备注
一	施工图预算报价	53,452,645.48	53,452,645.48	0.00	1.送审按预算审定金额计入； 2.施工图预算明细详见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华诚博远审字（2021）第003-001号。
二	设计变更、洽商工程	4,265,790.29	2,508,295.97	-1,757,494.32	
1	设计变更	2,783,058.26	1,109,681.02	-1,673,377.24	
2	工程变更洽商	1,482,732.03	1,398,614.95	-84,117.08	
三	其它	3,301,766.74	0.00	-3,301,766.74	
1	总承包服务费	415,809.44	0.00	-415,809.44	
2	工期缩短增加费用（赶工费）	2,885,957.30	0.00	-2,885,957.30	
四	总计	61,020,202.50	55,960,941.45	-5,059,261.05	

3.2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1271202106290144-BZ-001　项目编号：43127120210629014400l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招标人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项目于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62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0.97平方米，总投资概算1290.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装修与陈列展示1660.97平方米（内室装饰装修）、二次消防1项、给水排水1660.97平方米、新风系统与空气调节1项、电气工程1660.97平方米、智能化系统1项（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安防报警系统1项、公共服务区规划建设、各类功能分区规划建设（办公室、会议室、文物库房、监控值班室、文物修复室）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90.80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1290.80万元。

中标范围：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采购、施工期服务等，具体范围为：（1）设计部分：配套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节能、智能化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施工部分：以初步设计图及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确定的施工图为准；（3）采购部分：本招标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内容。（4）施工期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

（小写）12768639.20 元

建安工程费：12045886.04元(相应下浮率1.02%)，工程设计费：722753.16元，预备费0元

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满足规范并通过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符合规范及技术标准

项目经理：刘明哲，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151631974，身份证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设计经理：陈文列，职称/注册资格：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证书编号：粤第0500101050871，身份证号码：442823196901283511

施工经理：刘明哲，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151631974，身份证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半伞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码：22022119820104001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08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1011095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怀化市洪江区洪江古商城烟雨洪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区发改【2021】70 。

4.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2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6.97平方米，共三层（不含主体工程）。改造与装修1806.97平方米（含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增加荷载、内室装饰装修）、消防系统、给水排水1806.97平方米、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电气工程1806.97平方米、智能化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采购、施工期服务等，具体范围为：

（1）设计部分：配套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节能、智能化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本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2）施工部分：以《设计方案》及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3）采购部分：本招标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内容。

（4）施工期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12768639.20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仅供深圳海岸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怀化市洪江区新街沙子坪 2 号体育中心

邮政编码：418200

电　话：0745-76229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州美术学院内设计综合大楼 11 楼】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84018923

电子信箱：672897027@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2021 年 9 月 15 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0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法律规定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应及时办理，不应因此影响承包人的施工进度。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发包人及地方法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材料（电子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明哲；

身份证号：2202211982010400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注册建造师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JZ0045622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建设单位：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洪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共4页 第4页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单位（子单位）工程， 由某某勘察单位 勘察，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根据施工图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结构 结构，最高 3 层，总建筑面积 1806.97 平方米，工程长度 27 米， 总造价 1276 万元，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工， 2023 年 1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专家委员会），建设单位 方明城宏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立项审批文件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仅供洲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较完善 ☐落实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基本齐全 ☐欠齐全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是 否☐； 环保：☑是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共 页 第 页

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怀化市[illegible]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起	中级				
洪江区文化广体局	胡[illegible]						

其他验收成员身份情况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刘明哲	项目经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涂国辉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刚	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玉杰	安全员			

注：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5日

抄送：监督站

共 页 第 页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报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金额
1	建安工程费	基础装饰/美工/展柜费	4228495.5
2		场景复原及艺术品费	2343178.54
3		多媒体硬件、集成系统、数字影片	5301002
4		安防	173210
5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总造价6%	722753.16
6	预备费		0.00
	总计		12768639.2

3.3《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中标人留存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LZBA2020-1689）公开招标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提升改造。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5818128.66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规定的30天内，与招标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与招标单位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依据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 0611058 号

陕西历史博物馆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1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第 4 展厅）

建设单位：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地　　址：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029-85254727

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　　话：020-84018313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投标规定，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1.2 工程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

1.3 工程范围：《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项目设计及施工，要求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布展。具体内容包含：

A、装饰设计：展览总体设计；艺术品模型、场景设计；多媒体设计；陈列展具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展厅环境装饰设计；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等；

B、装饰施工：原展厅改造拆除；天花、墙面、地面、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艺术品模型、场景制作；多媒体制作及设备的安装配置；陈列展具制作；展厅环境装饰制作；海报、宣传册的制作印刷；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80 日历日（包含深化设计 10 日历日），以实际开工之日起。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监理部门出具的开工单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5818128.66 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甲方（盖章）：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　　话：020-840183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大支行

开户帐号：82190078801500000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818,128.66元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13202109170103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装饰设计：展览总体设计；艺术品模型、场景设计；多媒体设计；陈列展具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展厅环境装饰设计；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等； 装饰施工：原展厅改造拆除；天花、墙面、地面、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艺术品模型、场景制作；多媒体制作及设备的安装配置；陈列展具制作；展厅环境装饰制作；海报、宣传册的制作印刷；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刘明哲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昆明目标监理有限公司（工程监理专用章）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250㎡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3日
项目经理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樊善财	完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学社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刘明哲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光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1320210917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 6101120327562

建设单位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建设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		
建设规模	1250.00 m³/m		
合同工期	2021-09-20至2021-11-23	合同价格	581.81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陕西玖索消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仲生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监理单位	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崇社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哲
备注	该工程范围为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第四展厅）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该工程不涉及建筑结构、供水、供电、暖通内容，不改变原建筑及楼体结构。该项目装修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邵战赢。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审核定案表

陕西历史博物馆：

你单位送来的**《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结算资料，已经我公司审查完毕，该工程在本次审计范围内的送审总造价：5816782.80元，审定造价：5739115.57元，审减：77667.23元，审增:0.00元。请贵单位复核认证，在本认证单上签注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退还我公司。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认证意见	
送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19日	（公章） 负责人签字：刘明强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定结果（元）	
				核增	核减
一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5816782.80	5739115.57	0.00	77667.23
二	合　计	5816782.80	5739115.57	0.00	77667.23

编制人：赵小侠　　审核人：吴磊　　审核负责人：许彩茹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1725754 21023 20 46 151.0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3.4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省）招（总）（2021 年）第 10 号

项 目 编 号：E6100006496gri1i1va5001

工 程 项 目：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印鉴/签章）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陈志华（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项目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筑面积（m^2）	约 2522.84 m^2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考古博物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中标价（万元）	总价：2860.589888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60803332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李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07123	环境艺术设计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71037762	施工管理		
	结构负责人	王薇娜	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中级	南职字【2015】68 号	建筑结构		
	设计师	郭战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403580	/		
	设计师	崔彦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58927	环境艺术		
	设计师	李桦	副高	职称证	副高	1900101070829	环境艺术设计		
	设计师	陈文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环境艺术设计		
	安全员	黄廷硕	/	/	/	粤建安 C（2019）0026603	/	/	
	质量员	林荣峰	/	/	/	04416107944160 00024	/	/	
	施工员	谢樟树	/	/	/	04418102944180 00013	/	/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1.7 分包方式：包设计、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1.8 分包范围：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 3 号常设展厅（位于二楼）、5 号常设展厅（位于三楼北侧）的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和展陈大纲、设计任务书、施工任务书。

施工图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展陈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内容直至业主方满意并书面确认。

施工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区域内装饰、装修，展览柜架，多媒体硬件、软件，照明，展板，说明铭牌，VI 标识系统及 LOGO、标识导览系统等与本标段区域内陈列展示所必备的设施设备的制作、安装、调试、验收等内容。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等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业主方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1.9 分包方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000190338669R、1985 年 1 月 15 日至长期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144019563/2025 年 4 月 22 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D244015676/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0}012556 延 、2023 年 7 月 3 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陈志华（粤 144060803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执业注册证书：李超（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07123 号）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第二条 工期要求

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计划施工完工日期：2021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其中深化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0 天，施工工期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三条 工程质量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争创“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计价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侧地块展厅）项目使用

话 1357225854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查。

15.2 分包方授权现场项目经理 刘明哲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8201040018 联系电话 18688871171)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业主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分包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业主方备案。如分包方未及时报送备案，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5.3 未取得业主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业主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送达

16.1 分包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业主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6.2 业主方可按以下方式向分包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分包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业主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业主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分包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编:510260

收件人:黄鉴

收件人电话:15914393907

16.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三方应及时协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有关部门或三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业主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三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三方印章方才有效。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光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2
地　址：_____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2021.5.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开 馆 证 明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项目总面积约2522.84平方米，总造价2860.589888万元。项目经理：陈志华，现场负责人：刘明哲。该馆已顺利完工并于 2022 年04月16 日正式开馆移交使用。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2年05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2日	项目经理：陈志华 2025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编号：4403052020002801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投标文件内容：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牵头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一、 联合体牵头单位： 3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2022 年） 3
1.2 营业执照 164
1.3 资质证书 165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167
1.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68
二、 联合体成员单位： 169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2022 年） 169
1.2 营业执照 252
1.3 资质证书 253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5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1	联合体牵头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是 ☐否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否	1、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合同金额11055.857887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3月18日。 2、西藏革命建设改革纪念馆基本陈列展览施工，合同金额13650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6日。 3、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合同金额9018.611702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6日。 4、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合同金额5986.00312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29日。 5、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二展览石刻艺术馆），合同金额6531.382731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1、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5688.188016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7月17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合同金额1276.86392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11月5日。 3、《大唐遗宝---何家村窖合同金额581.81286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年5月18日。

				6、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1526.056234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29 日。 7、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合同金额 5234.633537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7 日。 8、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合同金额 5500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广安市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合同金额 6892.57002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 日。	4、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 （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并将该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资信标投标文件中。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202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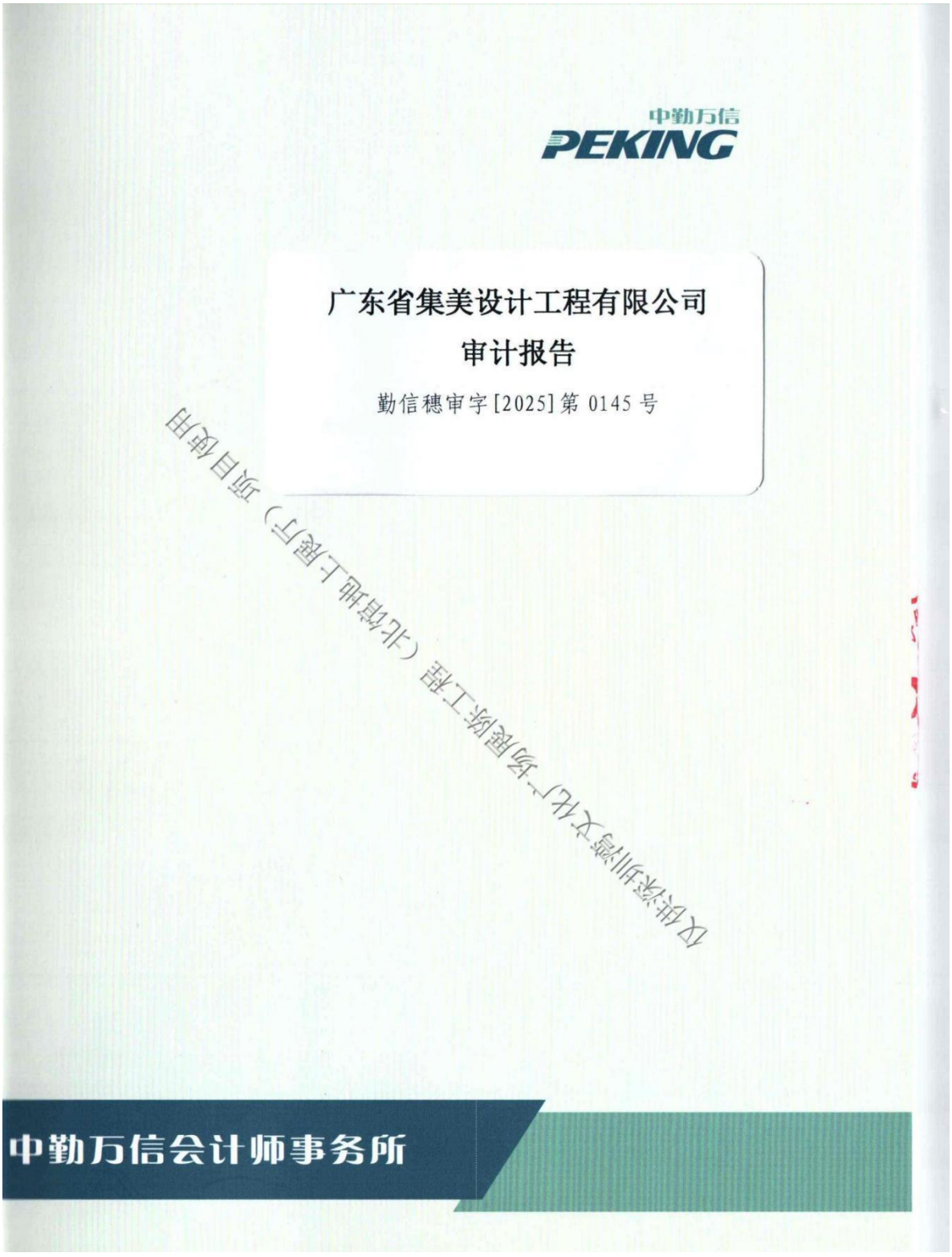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穗审字[2025]第 0145 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PEKING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PEK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1604房　　电话：020-87066428

审 计 报 告

勤信穗审字[2025]第0145号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美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集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SW5PTJ9V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美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8	——	——
货币资金	2	327,066,721.38	223,746,524.13	短期借款	79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8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4	0.00	0.00
应收票据	8	700,000.00	1,533,106.26	应付票据	85	0.00	0.00
应收账款	9	101,338,780.58	106,908,146.56	应付账款	86	305,946,145.80	255,114,404.00
应收款项融资	10	0.00	0.00	预收款项	87	0.00	0.00
预付款项	11	27,902,044.76	28,560,562.13	合同负债	88	226,878,765.07	157,282,826.23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	7,494,838.91	9,131,629.75	△预收保费	93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1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	434,822.94	459,99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0.0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95	383,250.26	410,240.40
存货	19	136,485,210.40	131,372,744.07	应付福利费	96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20	0.0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0.00	0.00	应交税费	98	8,035,664.12	6,084,978.64
合同资产	22	35,848,928.50	9,363,669.45	其中：应交税金	99	7,886,351.73	6,075,773.90
△保险合同资产	2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	13,179,817.51	26,288,907.29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0.00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25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10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	716,505.38	2,292,671.83	持有待售负债	10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	637,553,029.91	512,909,054.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	751,434.07	2,098,726.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	555,226,649.51	447,329,834.68
债权投资	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3	0.00	0.00	长期借款	11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0.00	0.00	应付债券	11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5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1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	0.00	0.00	永续债	113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0.00	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0.00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	0.00	0.00	租赁负债	116	0.00	0.00
固定资产	40	442,115.27	455,726.36	长期应付款	11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212,243.07	2,088,289.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0.00	0.00
累计折旧	42	1,770,127.80	1,632,562.93	预计负债	119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0.00	0.00	递延收益	120	0.00	0.00
在建工程	4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0.00	0.00
油气资产	46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0.00	0.00
无形资产	48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	555,226,649.51	447,329,834.68
开发支出	4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商誉	5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30,026,000.00	30,02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	0.00	0.00	国家资本	12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9	30,026,000.00	30,02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0.00	0.00	集体资本	13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0.00	0.00	民营资本	13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442,115.27	455,726.36	外商资本	132	0.00	0.00
	56			#减：已归还投资	133	0.00	0.00
	5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30,026,000.00	30,026,000.00
	58			其他权益工具	135	0.00	0.00
	59			其中：优先股	136	0.00	0.00
	60			永续债	137	0.00	0.00
	61			资本公积	138	1,612,096.49	1,612,096.49
	62			减：库存股	139	0.00	0.00
	63			其他综合收益	140	0.00	0.00
	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0.00	0.00
	65			专项储备	142	0.00	0.00
	66			盈余公积	143	13,051,079.74	11,086,350.99
	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3,051,079.74	11,086,350.99
	68			任意公积金	145	0.00	0.00
	69			#储备基金	146	0.00	0.00
	70			#企业发展基金	147	0.00	0.00
	71			#利润归还投资	148	0.00	0.00
	72			△一般风险准备	149	0.00	0.00
	73			未分配利润	150	38,079,319.44	23,310,498.38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82,768,495.67	66,034,945.86
	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0.00	0.00
	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82,768,495.67	66,034,945.86
资产总计	77	637,995,145.18	513,364,78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637,995,145.18	513,364,780.5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利润表

财企02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01,640,566.19	550,112,656.78	加：营业外收入	41	124,907.75	346.00
其中：营业收入	2	501,640,566.19	550,112,656.78	其中：政府补助	42	36,212.75	0.00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0,719.50	16,097.18
△保险服务收入	4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3,262,926.01	23,711,424.69
▲已赚保费	5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5	6,529,376.20	6,793,614.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6,733,549.81	16,917,810.64
二、营业总成本	7	478,489,805.40	526,384,856.9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457,788,819.50	506,241,77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6,733,549.81	16,917,810.64
△利息支出	9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9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6,733,549.81	16,917,810.64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0.00	0.0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0.00	0.00
△承保财务损失	1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0.00	0.0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退保金	16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7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9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0.00	0.00
▲分保费用	20	0.00	0.00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1	2,416,527.13	1,971,031.06	6. 其他	61	0.00	0.00
销售费用	22	1,136,588.86	296,315.8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0.00	0.00
管理费用	23	18,946,523.65	19,881,135.5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0.00	0.00
研发费用	24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0.00	0.00
财务费用	25	-1,798,653.74	-2,005,403.15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6	0.00	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0.00	0.00
利息收入	27	1,808,094.45	2,015,433.39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0.00	0.00
其他	29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30	0.00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0.00	0.00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0.00	0.00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0.00	0.00	11. 其他	7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6,733,549.81	16,917,810.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6,733,549.81	16,917,810.6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7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8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9	-2,023.03	-624.00	基本每股收益	79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3,148,737.76	23,727,175.87	稀释每股收益	80	0.00	0.00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06,775,992.56	674,712,638.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0.00	0.0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0.0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157,871.76	158,548.83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57,871.76	158,548.8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57,871.76	-158,548.83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0,835,723.30	24,276,431.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37,611,715.86	698,989,069.2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442,353,954.28	557,293,093.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0.00	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0.00	0.0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73,527,818.54	61,973,292.7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41,571,366.28	36,412,08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4,448,489.66	20,558,87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93,787,061.58	220,259,24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45,552,215.34	12,593,1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553,926,025.56	626,857,22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83,685,690.30	72,131,841.60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栏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文化馆地块一期）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11,086,350.99	0.00	23,310,498.38	66,034,945.86	0.00	66,034,945.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11,086,350.99	0.00	23,310,498.38	66,034,945.86	0.00	66,034,945.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728.75	0.00	14,768,821.06	16,733,549.81	0.00	16,733,549.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16,733,549.81	16,733,549.81	0.00	16,733,54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964,728.75	0.00	-1,964,728.75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964,728.75	—	-1,964,728.75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1,964,728.75	—	-1,964,728.75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 弥补亏损	29	0.00	—	—	—	0.00	—	—	—	0.00	—	0.00	0.00	—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 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13,051,079.74	0.00	38,079,319.44	82,768,495.67	0.00	82,768,495.67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255.79	0.00	-25,123,445.15	-23,082,189.36	0.00	-23,082,18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16,917,810.64	16,917,810.64	0.00	16,917,81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255.79	0.00	-42,041,255.79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41,255.79	—	-2,041,255.79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41,255.79	—	-2,041,255.79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4. 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0.00	—	—	—	0.00	—	—	—	0.00	—	0.00	0.00	—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 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11,086,350.99	0.00	23,310,498.38	66,034,945.86	0.00	66,034,945.86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5日，原为广州美术学院属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13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公司"变更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换取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000190338669R，注册资本人民币5,002.60万元，实收资本3,002.60万元。股东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法定代表人：刘冰。

本公司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3年3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2,002.60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2020年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经上述变更后，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002.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2.60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母公司简介：母公司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投资管理公司，全资100%控股本公司；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广州美术学院，性质为事业单位。

本附注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分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汇总的财务报表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6）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侧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8）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

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侧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项目使用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抢上展厅）项目使用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八）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关系	偿债能力分析后个别确认
工程款组合	业务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对账龄组合，为销售形成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另外，支付的工程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采购存货的购进费用。

本公司按《准则第1号》第三章的规定对存货计量。

3、存货的结转计价、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应当按照《准则第1号》的规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不能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7、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陈工使用（此为地上层小项目使用）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4、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必须认真检查拥有固定资产的形态，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照准则的规定予以计提折旧。

公司应当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从下月起计提折旧。不得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
机器设备	5—10	3-5%	9.3-19.4%
运输设备	5	3-5%	18.6-19%
电子设备	5	3-5%	18.6-19%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6、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侧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层）项目使用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本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建造合同确认的具体方法：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合同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结算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风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算。

五、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影响（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税项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13%、6%	按销售额及营业额（销售收入13%、设计收入6%）
	9%、3%	按工程结算收入（9%、简易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税所得额计征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0,521.99	16,090.80
银行存款	322,579,217.67	223,230,433.33
其它货币资金	4,446,981.72	500,000.00
合　计	**327,066,721.38**	**223,746,524.1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33,279,659.80元，其中：因诉讼造成存在冻结金额合计28,832,678.08元、保函保证金4,446,981.72元。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	100.00%	0.00	1,533,106.26	10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700,000.00**	**100.00%**	**0.00**	**1,533,106.26**	**100.00%**	**0.00**

仅供厦门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三）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1,338,780.58	100.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101,338,780.58	10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1,338,780.58**	**100.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6,908,146.56	100.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106,908,146.56	100.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908,146.56**	**1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工程款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4,797,440.66	44.21%	0.00	61,526,725.91	57.55%	0.00
1至2年	26,296,594.57	25.95%	0.00	14,152,548.54	13.24%	0.00
2至3年	11,954,228.84	11.80%	0.00	12,719,210.45	11.90%	0.00
3年以上	18,290,516.51	18.05%	0.00	18,509,661.66	17.31%	0.00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 计	**101,338,780.58**	**100.00%**	**0.00**	**106,908,146.56**	**100.00%**	**0.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项目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计的比例（%）	账龄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抗洪广场工程	7,000,000.00	6.91%	1-2 年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中国陶瓷馆工程 中国琉璃馆工程	6,960,000.00	6.87%	2-3 年
永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永嘉县博物馆工程	5,320,000.00	5.25%	1 年以内
西安曲江易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秦腔博物馆陈展工程	4,926,719.20	4.86%	1 年以内
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枣山园区管理委员会	广安文博公园文化创意工程	4,476,667.60	4.42%	1 年以内
合 计		**28,683,386.80**	**28.30%**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8,615,307.76	66.72%	0.00	6,939,608.17	24.30%	0.00
1~2 年	2,151,974.28	7.71%	0.00	13,170,701.06	46.11%	0.00
2~3 年	1,783,123.80	6.39%	0.00	2,880,321.40	10.08%	0.00
3 年以上	5,351,638.92	19.18%	0.00	5,569,931.50	19.50%	0.00
合 计	**27,902,044.76**	**100.00%**	**0.00**	**28,560,562.13**	**100.00%**	**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中国陶瓷馆工程	1,410,099.48	项目款	1-3 年（含 1 年以内）	5.05%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993,399.35	项目款	1 年以内	3.56%
湛江对虾文化馆工程	982,328.90	项目款	1 年以内	3.52%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楚文化博物馆工程	652,362.93	材料款	1-2年	2.34%
英雄广场雕塑及配套工程	604,898.77	项目款	2-3年	2.17%
合　计	**4,643,089.43**			16.64%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的原因
中国陶瓷馆工程	1,410,099.48	1-3年（含1年以内）	5.05%	未完工
楚文化博物馆工程	652,362.93	1-2年	2.34%	未完工
英雄广场雕塑及配套工程	604,898.77	2-3年	2.17%	未完工
南昌虚拟中心工程	440,000.00	3年以上	1.58%	未完工
佛山科学馆展品更新工程	395,910.95	3年以上	1.42%	未完工
合　计	**3,503,272.13**		**12.56%**	

（五）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7,494,838.91	100%	0.00	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7,494,838.91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7,494,838.91**	**1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9,131,629.75	100%	0.00	0.00%
其中：账龄组合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9,131,629.75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31,629.75**	**100%**	**0.00**	**0.00%**

1、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367,427.88	18.24%	0.00	8,242,685.62	90.27%	0.00
1至2年	5,341,354.39	71.27%	0.00	401,138.82	4.39%	0.00
2至3年	401,083.82	5.35%	0.00	251,401.97	2.75%	0.00
3年以上	384,972.82	5.14%	0.00	236,403.34	2.59%	0.00
合　计	**7,494,838.91**	**100.00%**	**0.00**	**9,131,629.75**	**100.00%**	**0.00**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关联公司往来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欠款的原因
广州美院教育基金会	6,000,000.00	1-2年（含1年以内）	80.06%	往来款
北京山达空间设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00,000.00	1-2年	5.34%	往来款
第一事业部（姚芬）	140,402.85	1-2年（含1年以内）	1.87%	租金
第一事业部（陈文列）	127,293.36	1年以内	1.70%	租金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11,632.00	3年以上	1.49%	押金
合　计	**6,779,328.21**		**90.45%**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36,485,210.40	0.00	136,485,210.40	131,372,744.07	0.00	131,372,744.07
合　计	**136,485,210.40**	**0.00**	**136,485,210.40**	**131,372,744.07**	**0.00**	**131,372,744.07**

2、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七）合同资产

1、按账龄列示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547,408.95	9,224,253.55
1-2年（含2年）	9,224,253.55	139,415.90
2-3年（含3年）	77,266.00	0.00
3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35,848,928.50**	**9,363,669.45**

2、按款项性质列示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质保金	361,740.70	423,890.60
工程款	35,223,700.62	8,939,778.85
设计款	263,487.18	0.00
合　计	**35,848,928.50**	**9,363,669.45**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6,505.38	2,292,671.83
合　计	**716,505.38**	**2,292,671.83**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九）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88,289.29**	**140,152.39**	**16,198.61**	**2,212,243.0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542,300.43	0.00	0.00	542,300.43
办公设备	865,572.09	34,895.57	3,514.85	896,952.81
其他	680,416.77	105,256.82	12,683.76	772,989.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32,562.93**	**151,743.25**	**14,178.38**	**1,770,127.8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424,698.29	23,478.66	0.00	448,176.95
办公设备	624,399.01	80,794.71	1,875.13	703,318.59
其他	583,465.63	47,469.88	12,303.25	618,632.26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455,726.36**	**140,152.39**	**153,763.48**	**442,115.27**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17,602.14	0.00	23,478.66	94,123.48
办公设备	241,173.08	34,895.57	82,434.43	193,634.22
其他	96,951.14	105,256.82	47,850.39	154,357.57

注：(1) 本公司本年度无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等事项。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216,729.87 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81,484,366.01	119,568,939.43
1-2年（含2年）	30,722,265.61	49,564,389.25
2-3年（含3年）	21,769,196.94	33,378,030.86
3年以上	71,970,317.24	52,603,044.46
合　计	**305,946,145.80**	**255,114,404.00**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太原泰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15,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696,178.15	设计款	1-2年（含1年以内）
山西鑫弘烨科贸有限公司	5,915,4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北京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47,671.63	工程款	1-2年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406,422.06	材料款	1-2年
合　计	**41,980,671.84**	——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北京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47,671.63	1-2年	未结算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406,422.06	1-2年	未结算
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2,710,000.00	3年以上	未结算
烟台润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2,480.00	2-3年	未结算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533,902.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16,100,475.69**	——	——

（十一）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359,985.03	115,466,999.45
1-2年（含2年）	34,099,013.70	31,016,225.75
2-3年（含3年）	20,874,445.95	8,049,528.75
3年以上	11,545,320.39	2,750,072.28
合　计	**226,878,765.07**	**157,282,826.23**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债权单位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中山廉洁教育基地工程	17,983,901.95	工程款	1年以内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工程	17,310,243.38	工程款	1年以内
中国陶瓷馆工程	16,079,302.28	工程款	1-3年
乌审旗博物馆展陈工程	8,961,013.76	工程款	1年以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债权单位或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水下文化遗产陈展工程	8,050,285.96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68,384,747.33**	——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或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中国陶瓷馆工程	16,079,302.28	1-3年	未结算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6,234,463.75	3年以上	未结算
九江抗洪广场工程	4,917,351.39	1-2年	未结算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3,418,731.65	2-3年	未结算
南昌虚拟现实主题乐园	1,999,604.00	3年以上	未结算
合　计	**32,649,453.07**	——	——

（十二）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9,992.06	37,167,670.70	37,192,839.82	434,822.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362,526.46	4,362,526.46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6,000.00	16,0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59,992.06**	**41,546,197.16**	**41,571,366.28**	**434,822.94**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0,240.40	32,930,971.06	32,957,961.20	383,250.26
二、职工福利费	0.00	79,551.88	79,551.88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934,624.52	1,934,624.5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0.00	1,721,270.46	1,721,270.4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213,354.06	213,354.06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531,794.00	1,531,79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51.66	690,729.24	688,908.22	51,572.68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459,992.06**	**37,167,670.70**	**37,192,839.82**	**434,822.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0.00	4,163,486.84	4,163,486.84	0.00
二、失业保险费	0.00	199,039.62	199,039.62	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4,362,526.46**	**4,362,526.46**	**0.00**

（十三）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80,099.30	16,756,089.27	13,892,571.96	3,043,616.61
城建税	12,434.60	1,127,069.80	930,989.13	208,515.27
企业所得税（异地代征）	-169.30	1,331,283.19	1,340,261.50	-9,147.61
企业所得税（本地）	5,782,495.16	5,871,918.85	7,230,350.39	4,424,063.62
车船税	0.00	1,320.00	1,320.00	0.00
印花税	88,350.20	454,958.30	358,516.86	184,791.64
个人所得税	12,563.94	472,126.75	450,178.49	34,512.20
应交税金小计	**6,075,773.90**	**26,014,766.16**	**24,204,188.33**	**7,886,351.73**
教育费附加	5,522.85	499,775.08	415,710.49	89,587.4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81.89	334,812.39	278,769.33	59,724.95
其他应交款小计	**9,204.74**	**834,587.47**	**694,479.82**	**149,312.39**
应交税费合计	**6,084,978.64**	**26,849,353.63**	**24,898,668.15**	**8,035,664.12**

（十四）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179,817.51	16,288,907.29
应付股利	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13,179,817.51**	**26,288,907.29**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上展厅项目使用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3,921,617.06	3,912,887.30
一般往来款	2,423,130.43	5,451,041.85
关联方往来款	333,380.00	351,028.12
党建工作经费	501,690.02	573,950.02
合　计	**13,179,817.51**	**16,288,907.29**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风险金	3年以上
保函保证金	1,584,870.55	项目保函保证金	1-3年（含1年以内、3年以上）
发票保证金	983,329.17	发票保证金	1-3年（含1年以内、3年以上）
房租押金	691,353.02	房租押金	1-3年（含1年以内、3年以上）
广州美术学院	333,380.00	返纳工资	1年以内
合　计	**9,592,932.74**	——	——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　龄	未偿还原因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3年以上	未发生
保函保证金	759,578.40	1-3年（含3年以上）	未到期
发票保证金	727,655.47	1-3年（含3年以上）	未结算
房租押金	566,353.02	1-3年（含3年以上）	未到期
项目保证金	220,777.68	2-3年（含3年以上）	未到期
合　计	**8,274,364.57**	—	—

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合　计	**0.00**	**10,000,00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五）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款	751,434.07	2,098,726.46
合　计	**751,434.07**	**2,098,726.46**

（十六）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合　计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注：本公司于2013年02月07日完成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3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2,002.60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2.60万元，上述变更业经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银粤验字[2013]第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年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5,002.60万元，2020年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1000万元，尚未完成全部新增资本的出资。

（十七）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合　计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十八）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086,350.99	1,964,728.75	0.00	13,051,079.74
合　计	**11,086,350.99**	**1,964,728.75**	**0.00**	**13,051,079.74**

注：本年增加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310,498.38**	**48,433,943.53**
期初调整余额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23,310,498.38	48,433,943.53
本期增加额	16,733,549.81	16,917,810.64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733,549.81	16,917,810.64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1,964,728.75	42,041,255.79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964,728.75	2,041,255.79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本期分配股利	0.00	40,000,00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38,079,319.44**	**23,310,498.38**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00,438,019.01**	**457,444,189.00**	**548,885,505.85**	**505,691,099.13**
工程施工	428,103,570.88	394,954,387.35	466,789,205.09	433,589,370.44
工程设计	66,488,640.25	58,357,276.32	75,642,104.36	66,650,436.09
销售	5,845,807.88	4,132,525.33	6,454,196.40	5,451,292.60
2．其他业务小计	**1,202,547.18**	**344,630.50**	**1,227,150.93**	**550,678.43**
补偿费	559,433.95	344,630.50	603,773.56	550,678.43
服务	643,113.23	0.00	623,377.37	0.00
合　计	**501,640,566.19**	**457,788,819.50**	**550,112,656.78**	**506,241,777.56**

（二十一）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1,127,069.80	943,384.18
教育费附加	499,775.08	430,637.99
地方教育附加	334,812.39	287,091.92
印花税	453,549.86	309,256.97
车船税	1,320.00	660.00
合　计	**2,416,527.13**	**1,971,031.0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566,124.22	133,196.04
办公费	166,958.71	27,057.09
租赁费	82,716.18	46,951.50
差旅费	296,847.12	79,217.22
其他	23,942.63	9,894.00
合　计	**1,136,588.86**	**296,315.85**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618,091.11	13,531,878.00
业务宣传费	562,683.62	589,554.01
租赁费	2,266,837.55	2,211,027.01
咨询顾问费	374,727.93	492,661.11
物管费	486,146.21	461,850.53
党组织工作经费	0.00	217,453.03
办公费	380,623.60	636,661.77
差旅费	411,548.92	320,557.64
折旧费	151,743.25	193,977.44
通讯费	89,262.12	88,110.07
车辆使用费	80,908.67	54,578.37
修理费	240,621.97	513,376.69
业务招待费	47,354.89	92,664.19
会议活动费	91,092.65	89,360.54
辞退福利	16,000.00	152,337.5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7,764.52
其他	128,881.16	227,323.17
合　计	**18,946,523.65**	**19,881,135.59**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9,440.71	10,030.24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总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1,808,094.45	2,015,433.39
合　计	**-1,798,653.74**	**-2,005,403.15**

（二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23.03	-624.00
合　计	**-2,023.03**	**-624.00**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6,212.75	0.00	
不需支付的债务	88,695.00	0.00	
其他（增值税免征额）	0.00	346.00	
合　计	**124,907.75**	**346.00**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0.00	21.75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0.00	3,538.92	
其他	10,719.50	12,536.51	
合　计	**10,719.50**	**16,097.18**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29,376.20	6,793,614.05
递延所得税调整	0.00	0.00
合　计	**6,529,376.20**	**6,793,614.05**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净利润	16,733,549.81	16,917,810.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1,743.25	193,977.44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4.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23.03	624.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2,466.33	27,265,02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28,733.58	21,301,692.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0,982,106.96	6,444,945.36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85,690.30	72,131,841.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3,787,061.58	220,259,24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27,818.54	61,973,292.7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本年取得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3,787,061.58	220,259,243.04
其中：库存现金	40,521.99	16,090.8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3,746,539.59	219,743,152.2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787,061.58	220,259,243.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序号	所属项目	案由	目前审判阶段	涉诉金额	备注
1	山东临沂东夷文化博物馆	承揽合同	一审	800,000.00	制作费
2	增城规划馆	建设工程合同	一审	5,301,747.50	工程款及利息
3	海鸥大道文化景观墙工程挡墙文化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一审	1,618,417.93	工程款及利息和履约保证金
4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二期）	承揽合同	一审	5,175,520.81	工程款及利息
5	平远县红军纪念园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一审	203,604.42	
6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	合同	一审	921,082.72	工程款及违约金
7	四川泸县宋代石刻博物馆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	644,375.15	
8	珠海博物馆	合同纠纷	诉前	706,714.04	货款及利息
9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二期）	委托创作合同	一审	392,200.00	项目款及利息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序号	所属项目	案由	目前审判阶段	涉诉金额	备注
10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二期）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	诉前调解	3,111,034.93	工程款及利息
11	南沙档案信息规划展览中心（二期）	合同	诉前调解	44,040.00	
12	珠海博物馆	承揽合同	诉前调解	354,601.16	工程款及利息
13	台山华侨文化博物馆	承揽合同纠纷	诉前调解	282,389.17	服务费、利息、律师费用和担保费
14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一审	7,049,553.50	工程进度款和设计费
15	广州开发区工业品展示馆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建设工程合同	诉前调解	91,618.10	工程款及利息
16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	合同	一审	11,307,270.10	服务费、违约金和律师费
	合　计			**38,004,169.53**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500万元	100	100

（二）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无）

（三）本企业关联企业的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行业)	注册地(城市)
广州美术学院	最终母公司	事业单位	广州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告业	东莞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美术学院	租赁费	6,943,418.82	7,026,728.48
广州美术学院	人员费用	1,192,072.40	1,124,426.53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成本	0.00	25,754.72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物管费	1,444,875.57	1,402,749.60
合　计		9,580,366.79	9,579,659.33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期初数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广州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6,000,000.00	1-2年	5,00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利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0	1年以内	10,000,000.00	1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广州美术学院	333,380.00	1年以内	351,000.00	1年以内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编号：S0652021122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邓沫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4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5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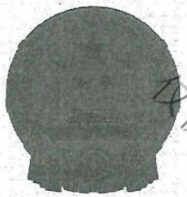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 责 人：邓沫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邓沫 440100533264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年 月 日
/y /m /d

6

邓沫(4401005332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33264

邓沫(4401005332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53326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9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18日
/y /m /d

11

北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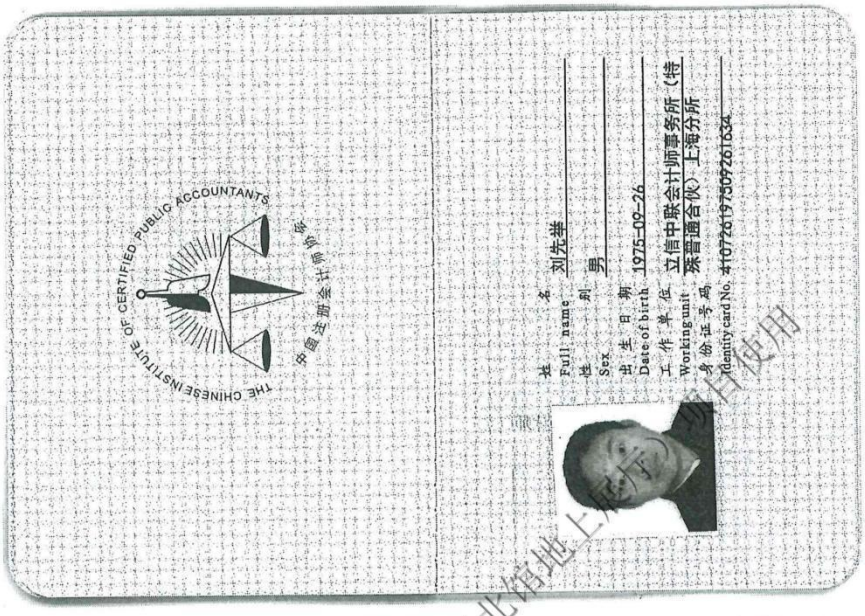

此件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先举(12010023004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y 月 /m 日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先举 120100230045
年检二维码
可扫码查看年检情况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信业联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2023年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上海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5年 /y 2月 /m 7日 /d

13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资料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总所地址：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0层
广州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4房
邮编：510623
电话：020-87066428
传真：020-87066428
开户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帐号：822 3015 4740 002 260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PEK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GUANGZHOU BRANCH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尚层国际1604房 电话:020-87066428

审 计 报 告

勤信穗审字[2024]第0112号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美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经营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集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890DZ99F

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美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侧地块展厅）项目使用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分所

中国·广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上展厅）项目使用

资产负债表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8	——	——
货币资金	2	223,746,524.13	161,745,691.44	短期借款	79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81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4	0.00	0.00
应收票据	8	1,533,106.26	299,960.00	应付票据	85	0.00	0.00
应收账款	9	106,908,146.56	82,858,106.72	应付账款	86	255,114,404.00	279,813,838.93
应收款项融资	10	0.00	0.00	预收款项	87	0.00	0.00
预付款项	11	28,560,562.13	37,507,815.93	合同负债	88	157,282,826.23	95,685,415.68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	9,131,629.75	32,622,909.39	△预收保费	93	0.00	0.00
其中：应收股利	17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94	459,992.06	210,156.5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0.0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95	410,240.40	166,229.07
存货	19	131,372,744.07	158,637,771.38	应付福利费	96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20	0.0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0.00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0.00	0.00	应交税费	98	6,084,978.64	3,387,937.87
合同资产	22	9,363,669.45	22,013,703.09	其中：应交税金	99	6,075,773.90	3,387,937.87
△保险合同资产	2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100	26,288,907.29	25,018,962.9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101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待售资产	25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10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	2,292,671.83	3,788,983.18	持有待售负债	10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	512,909,054.18	499,474,94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9	——	——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098,726.46	6,755,070.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7	447,329,834.68	410,871,382.85
债权投资	31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33	0.00	0.00	长期借款	11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0.00	0.00	应付债券	111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5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12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6	0.00	0.00	永续债	113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0.00	0.00	△保险合同负债	11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0.00	0.00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9	0.00	0.00	租赁负债	116	0.00	0.00
固定资产	40	455,726.36	505,812.42	长期应付款	117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2,088,289.29	2,087,405.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0.00	0.00
累计折旧	42	1,632,562.93	1,581,593.03	预计负债	119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0.00	0.00	递延收益	120	0.00	0.00
在建工程	44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0.00	0.00
油气资产	46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0.00	0.00
无形资产	48	0.00	0.00	**负债合计**	125	447,329,834.68	410,871,382.85
开发支出	49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商誉	5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30,026,000.00	30,026,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51	0.00	7,764.52	国家资本	128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0.00	0.00	国有法人资本	129	30,026,000.00	30,026,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0.00	0.00	集体资本	13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0.00	0.00	民营资本	131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455,726.36	513,576.94	外商资本	132	0.00	0.00
	56			#减：已归还投资	133	0.00	0.00
	57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30,026,000.00	30,026,000.00
	58			其他权益工具	135	0.00	0.00
	59			其中：优先股	136	0.00	0.00
	60			永续债	137	0.00	0.00
	61			资本公积	138	1,612,096.49	1,612,096.49
	62			减：库存股	139	0.00	0.00
	63			其他综合收益	140	0.00	0.00
	64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0.00	0.00
	65			专项储备	142	0.00	0.00
	66			盈余公积	143	11,086,350.99	9,045,095.20
	67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11,086,350.99	9,045,095.20
	68			任意公积金	145	0.00	0.00
	69			#储备基金	146	0.00	0.00
	70			#企业发展基金	147	0.00	0.00
	71			#利润归还投资	148	0.00	0.00
	72			△一般风险准备	149	0.00	0.00
	73			未分配利润	150	23,310,498.38	48,433,943.53
	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66,034,945.86	89,117,135.22
	75			*少数股东权益	152	0.00	0.00
	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66,034,945.86	89,117,135.22
资产总计	77	513,364,780.54	499,988,518.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513,364,780.54	499,988,518.07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项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利润表

财企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50,112,656.78	532,871,542.32	加：营业外收入	41	346.00	300,422.92
其中：营业收入	2	550,112,656.78	532,871,542.32	其中：政府补助	42	0.00	243,693.62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43	16,097.18	50,055.56
△保险服务收入	4	0.00	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23,711,424.69	21,651,266.95
▲已赚保费	5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45	6,793,614.05	6,120,080.0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16,917,810.64	15,531,186.86
二、**营业总成本**	7	526,384,856.91	511,465,261.17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其中：营业成本	8	506,241,777.56	491,776,89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16,917,810.64	15,531,186.86
△利息支出	9	0.00	0.00	*少数股东损益	49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16,917,810.64	15,531,186.86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0.00	0.00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0.00	0.00
△承保财务损失	14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0.00	0.00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退保金	16	0.00	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7	0.00	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0.00	0.0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9	0.00	0.0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0.00	0.00
▲分保费用	20	0.00	0.00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21	1,971,031.06	2,279,812.67	6. 其他	61	0.00	0.00
销售费用	22	296,315.85	1,013,969.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0.00	0.00
管理费用	23	19,881,135.59	18,445,268.1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0.00	0.00
研发费用	24	0.00	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0.00	0.00
财务费用	25	-2,005,403.15	-2,050,687.72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6	0.00	0.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0.00	0.00
利息收入	27	2,015,433.39	2,058,599.72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0.00	0.00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0.00	0.00
其他	29	0.00	0.00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30	0.00	0.00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0.00	0.00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0.00	0.00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0.00	0.00	11. 其他	7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16,917,810.64	15,531,186.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16,917,810.64	15,531,186.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7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填列）	38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78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39	-624.00	-5,381.56	基本每股收益	79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23,727,175.87	21,400,899.59	稀释每股收益	80	0.00	0.00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展厅）项目使用

现金流量表

财金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674,712,638.29	555,944,826.07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	0.00	0.00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0.00	0.00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	158,548.83	27,244.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9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158,548.83	27,244.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158,548.83	-27,244.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0.00	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24,276,431.00	42,089,313.03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98,989,069.29	598,034,139.1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557,293,093.38	514,056,702.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	0.00	0.00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	10,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0.00	0.00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10,000,000.00	12,000,00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10,000,000.00	-12,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61,973,292.77	-49,554,522.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36,412,086.67	35,015,98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20,558,874.84	28,327,4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12,593,172.80	58,161,304.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26,857,227.69	635,561,417.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72,131,841.60	-37,527,278.04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财务报表专用；带△楷体项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项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及配套工程地上（东厅）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255.79	0.00	-25,123,445.15	-23,082,189.36	0.00	-23,082,18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16,917,810.64	16,917,810.64	0.00	16,917,810.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1,255.79	0.00	-42,041,255.79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041,255.79	——	-2,041,255.79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041,255.79	——	-2,041,255.79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4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40,000,000.00
4.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11,086,350.99	0.00	23,310,498.38	66,034,945.86	0.00	66,034,945.86

注：带△栏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仅供东坑镇文化广场便民工程（北侧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财企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　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7,258,214.64	0.00	44,689,637.23	83,585,948.36	0.00	83,585,94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7,258,214.64	0.00	44,689,637.23	83,585,948.36	0.00	83,585,94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880.56	0.00	3,744,306.30	5,531,186.86	0.00	5,531,18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15,531,186.86	15,531,186.86	0.00	15,531,18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 其他	12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 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880.56	0.00	-11,786,880.56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786,880.56	——	-1,786,880.56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1,786,880.56	——	-1,786,880.56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4. 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 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5 日，原为广州美术学院属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2013 年 2 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公司”变更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广州美术学院，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6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2.60 万元。2013 年 3 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 2,002.60 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2.6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2.6 万元，股东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法定代表人：刘冰。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换取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000190338669R，同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002.60 万元，实收资本 3,002.60 万元。

经营范围：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母公司简介：母公司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投资管理公司，全资 100%控股本公司；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广州美术学院，性质为事业单位。

本附注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分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汇总的财务报表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6）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8）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下）有限公司 项目使用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块）项目使用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区）项目使用

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关系	偿债能力分析后个别确认
工程款组合	业务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分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A、 对账龄组合，为销售形成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另外，支付的工程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采购存货的购进费用。

本公司按《准则第1号》第三章的规定对存货计量。

3、存货的结转计价、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应当按照《准则第1号》的规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不能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块）项目使用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4、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必须认真检查拥有固定资产的形态，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照准则的规定予以计提折旧。

公司应当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从下月起计提折旧。不得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
机器设备	5—10	3-5%	9.3-19.4%
运输设备	5	3-5%	18.6-19%
电子设备	5	3-5%	18.6-19%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6、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本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建造合同确认的具体方法：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合同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结算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五、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影响（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税项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13%、6%	按销售额及营业额 （销售收入 13%、设计收入 6%）
	9%、3%	按工程结算收入（9%、简易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税所得额计征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6,090.80	14,245.21
银行存款	223,230,433.33	161,231,446.23
其它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合　计	223,746,524.13	161,745,691.4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87,281.09 元，系本单位因诉讼造成浦发银行存在冻结、控制金额合计 3,487,281.09 元。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533,106.26	100.00%	0.00	118,160.00	39.39%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181,800.00	60.61%	0.00
合　计	1,533,106.26	100.00%	0.00	299,960.00	100.00%	0.00

（三）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106,908,146.56	1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106,908,146.56	1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6,908,146.56	1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2,858,106.72	1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82,858,106.72	1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858,106.72	1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工程款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1,526,725.91	57.55%	0.00	42,644,222.12	51.47%	0.00
1 至 2 年	14,152,548.54	13.24%	0.00	14,935,739.35	18.03%	0.00
2 至 3 年	12,719,210.45	11.90%	0.00	10,449,599.46	12.61%	0.00
3 年以上	18,509,661.66	17.31%	0.00	14,828,545.79	17.90%	0.00
合　计	106,908,146.56	100.00%	0.00	82,858,106.72	100.00%	0.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项目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计的比例（%）	账龄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中国陶瓷馆工程 中国琉璃馆工程	11,060,000.00	10.35%	1-2 年
九江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九江抗洪广场工程	7,000,000.00	6.55%	1 年以内
西安经发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记忆兵器博物馆	6,538,053.14	6.12%	1 年以内
中铁八局集团昆明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昭通一医急诊大楼广场、心电图科工程	5,343,935.27	5.00%	1 年以内
南方海洋广东省实验室	湛江对虾文化馆工程	4,394,322.90	4.11%	1 年以内
合　　计		34,336,311.31	32.12%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39,608.17	24.30%	0.00	25,125,607.89	66.99%	0.00
1~2 年	13,170,701.06	46.11%	0.00	5,897,904.27	15.72%	0.00
2~3 年	2,880,321.40	10.08%	0.00	2,488,121.30	6.63%	0.00
3 年以上	5,569,931.50	19.50%	0.00	3,996,182.47	10.65%	0.00
合　计	28,560,562.13	100.00%	0.00	37,507,815.93	100.00%	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文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秦腔博物馆陈展工程	5,000,000.00	项目款	1-2 年	17.51%
秦腔多媒体设备采购	5,000,000.00	项目款	1-2 年	17.51%
中国陶瓷馆工程	1,338,729.92	项目款	1-2 年	4.69%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1,262,905.60	项目款	1 年以内	4.42%
硅片事业部办公楼大厅改造工程	866,772.27	项目款	1 年以内	3.03%
合　计	13,757,839.75			48.17%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的原因
秦腔博物馆陈展工程	5,000,000.00	1-2 年	17.51%	未完工
秦腔多媒体设备采购	5,000,000.00	1-2 年	17.51%	未完工
中国陶瓷馆工程	1,338,729.92	1-2 年	4.69%	未完工
江西博物馆新馆临展工程	693,005.41	4-5 年	2.43%	未完工
英雄广场雕塑及配套工程	604,898.77	1-2 年	2.12%	未完工
	12,636,634.10		44.25%	

（五）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9,131,629.75	100	0.00	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9,131,629.75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131,629.75	1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2,622,909.39	1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32,622,909.39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22,909.39	100	0.00	0.00

1、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242,685.62	88.49%	0.00	31,200,000.32	95.64%	0.00
1 至 2 年	401,138.82	5.19%	0.00	325,745.04	1.00%	0.00
2 至 3 年	251,401.97	3.25%	0.00	47,348.52	0.15%	0.00
3 年以上	236,403.34	3.06%	0.00	1,049,815.51	3.22%	0.00
合计	9,131,629.75	100.00%	0.00	32,622,909.39	100.00%	0.00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关联公司往来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欠款的原因
广州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00	1 年以内	64.72%	往来款
北京万千创意国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452,500.59	1 年以内	5.86%	房租
北京山水空间设计（北京分公司）	400,000.00	1 年以内	5.18%	往来款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93,757.00	3 年以上	2.51%	押金
张子义	30,015.00	2-3 年	0.39%	借款
合　计	6,076,272.59		78.6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光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31,372,744.07	0.00	131,372,744.07	158,637,771.38	0.00	158,637,771.38
合　计	131,372,744.07	0.00	131,372,744.07	158,637,771.38	0.00	158,637,771.38

2、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七）合同资产

1、 按账龄列示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9,224,253.55	20,026,782.24
1-2 年（含 2 年）	139,415.90	1,262,180.28
2-3 年（含 3 年）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724,740.57
合　计	9,363,669.45	22,013,703.09

2、按款项性质列示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质保金	423,890.60	3,394,867.55
项目款（南沙档案馆工程）	8,939,778.85	18,618,835.54
合　计	9,363,669.45	22,013,703.09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2,292,671.83	3,788,983.18
合　计	2,292,671.83	3,788,983.18

（九）固定资产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087,405.45	148,314.30	147,430.46	2,088,289.29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542,300.43	0.00	0.00	542,300.43
电子设备	1,504,696.02	148,314.30	147,430.46	1,505,579.86
其他	40,409.00	0.00	0.00	40,4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1,593.03	193,977.44	143,007.54	1,632,562.9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400,562.20	24,136.09	0.00	424,698.29
电子设备	1,175,912.36	134,550.82	143,007.54	1,167,455.64
其他	5,118.47	35,290.53	0.00	40,409.00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505,812.42	148,314.30	198,400.36	455,726.36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41,738.23	0.00	24,136.09	117,602.14
电子设备	328,783.66	148,314.30	138,973.74	338,124.22
其他	35,290.53	0.00	35,290.53	0.00

注：⑴ 本公司本年度无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等事项。

⑵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414,618.49 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	7,764.52	0.00	7,764.52	0.00	0.00	
合　　计	7,764.52	0.00	7,764.52	0.00	0.00	

（十一）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0,498,046.18	159,647,257.02
1-2 年（含 2 年）	49,176,961.16	45,628,061.88
2-3 年（含 3 年）	33,075,575.49	23,290,275.95
3 年以上	52,363,821.17	51,248,244.08
合　计	255,114,404.00	279,813,838.93

1、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91,108.60	设备款	1 年以内
扬州云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82,680.00	材料款	1 年以内
北京四海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5,247,671.63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4,406,422.06	材料款	1 年以内
合肥天狼星科技有限公司	3,278,517.28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　计	25,706,399.57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74,646.00	1-2 年	未结算
长沙锄禾展示展览有限公司	2,710,000.00	3-4 年	未结算
烟台润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202,480.00	1-2 年	未结算
广州观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814,078.50	2-4 年	未结算
天津振泰科技有限公司	1,017,668.00	1-2 年	未结算
合　计	10,718,872.50	——	——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二）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5,466,999.45	54,836,634.61
1-2 年（含 2 年）	31,016,225.75	38,098,708.79
2-3 年（含 3 年）	8,049,528.75	2,655,506.86
3 年以上	2,750,072.28	94,565.42
合　计	157,282,826.23	95,685,415.68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债权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	16,053,861.82	工程款	1 年以内
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秦汉馆陈展工程	8,549,725.68	工程款	1 年以内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肇庆从严治党基地工程	6,234,463.75	工程款	2-3 年
湖北博物馆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4,439,260.09	工程款	1-2 年
南昌虚拟现实主题乐园有限公司	南昌虚拟现实主题乐园	1,999,604.00	工程款	3-4 年
合　计		37,276,915.34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或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6,234,463.75	2-3 年	未结算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4,439,260.09	1-2 年	未结算
南昌虚拟现实主题乐园	1,999,604.00	3-4 年	未结算
装备史馆采购	913,053.00	2-3 年	未结算
陕西廉政文物展工程	666,400.00	2-3 年	未结算
合　计	14,252,780.84	——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0,156.51	32,863,481.21	32,613,645.66	459,992.0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646,103.51	3,646,103.51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152,337.50	152,337.5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10,156.51	36,661,922.22	36,412,086.67	459,992.06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6,229.07	28,778,488.13	28,534,476.80	410,240.4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86,980.01	86,980.01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958,355.20	1,958,355.20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0.00	1,875,000.85	1,875,000.8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83,354.35	83,354.35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388,134.00	1,388,13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927.44	651,523.87	645,699.65	49,751.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八、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10,156.51	32,863,481.21	32,613,645.66	459,992.06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0.00	3,499,569.04	3,499,569.04	0.00
二、失业保险费	0.00	146,534.47	146,534.47	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3,646,103.51	3,646,103.51	0.00

（十四）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21,060.53	14,331,731.18	14,172,692.41	180,099.30
城建税	1588.45	943,384.18	930,361.13	12,434.60
企业所得税（异地代征）	0.00	868,245.54	868,414.84	-169.30
企业所得税（本地）	3,260,769.22	6,079,802.28	3,558,076.34	5,782,495.16
车船税	0.00	660.00	660.00	0.00
印花税	97,795.23	311,472.97	320,918.00	88,350.20
个人所得税	9,674.39	416,127.73	413,238.18	12,563.94
应交税金小计	3,388,710.92	22,951,423.88	20,264,360.90	6,075,773.90
教育费附加	-463.83	430,637.99	424,651.31	5,522.8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22	287,091.92	283,100.81	3,681.89
其他应交款小计	-773.05	717,729.91	707,752.12	9,204.74
应交税费合计	3,387,937.87	23,669,153.79	20,972,113.02	6,084,978.64

（十五）其他应付款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出土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6,288,907.29	15,018,962.98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6,288,907.29	25,018,962.98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415,571.95	3,181,547.12
一般往来款	4,948,385.32	3,986,395.36
关联方往来款	351,000.00	1,407,063.53
党建工作经费	573,950.02	443,956.97
合　计	16,288,907.29	15,018,962.98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风险金	5 年以上
保函保证金	1,732,732.34	项目保函保证金	1-2 年
发票保证金	967,869.76	发票保证金	1-5 年
房租押金	716,353.02	房租押金	1-5 年
广州美术学院	351,000.00	返纳工资	1 年以内
合　计	9,767,955.12	——	——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　龄	未偿还原因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5 年以上	未发生
保函保证金	1,019,869.55	1-5 年	未到期
发票保证金	629,743.92	1-5 年	未结算
房租押金	676,353.02	1-5 年	未到期
项目保证金	220,777.68	1-5 年	未到期
合　计	8,546,744.17	—	—

2、应付股利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款	2,098,726.46	6,755,070.88
合　计	2,098,726.46	6,755,070.88

（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合　计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完成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 2,002.60 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2.60 万元，上述变更业经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银粤验字[2013]第 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2.60 万元，2020 年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完成全部新增资本的出资。

（十八）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合　计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9,045,095.20	2,041,255.79	0.00	11,086,350.99
合　计	9,045,095.20	2,041,255.79	0.00	11,086,350.99

注：本年增加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未分配利润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48,433,943.53	44,689,637.23
期初调整余额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48,433,943.53	44,689,637.23
本期增加额	16,917,810.64	15,531,186.86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6,917,810.64	15,531,186.86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42,041,255.79	11,786,880.56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2,041,255.79	1,786,880.56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本期分配股利	40,000,000.00	10,000,00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23,310,498.38	48,433,943.53

（二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48,885,505.85	505,691,099.13	531,209,069.01	490,842,983.42
工程施工	466,789,205.09	433,589,370.44	434,089,708.40	404,181,543.60
工程设计	75,642,104.36	66,650,436.09	64,403,160.54	58,453,128.40
销售	6,454,196.40	5,451,292.60	32,716,200.07	28,208,311.42
2．其他业务小计	1,227,150.93	550,678.43	1,662,473.31	933,915.63
补偿费	603,773.56	550,678.43	1,344,339.60	933,915.63
服务	623,377.37	0.00	318,133.71	0.00
合　计	550,112,656.78	506,241,777.56	532,871,542.32	491,776,899.05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3,196.04	
办公费	27,057.09	473,640.08
租赁费	46,951.50	
差旅费	79,217.22	396,398.92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9,894.00	143,930.00
合　计	296,315.85	1,013,969.00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3,531,878.00	12,392,895.93
业务宣传费	589,554.01	2,010,727.48
租赁费	2,211,027.01	1,628,055.83
咨询顾问费	492,661.11	654,184.51
物管费	461,850.53	371,518.07
党组织工作经费	217,453.03	252,068.49
办公费	636,661.77	195,839.00
差旅费	320,557.64	181,335.35
折旧费	193,977.44	119,922.86
通讯费	88,110.07	79,996.63
车辆使用费	54,578.37	55,785.13
修理费	513,376.69	52,944.34
业务招待费	92,664.19	38,896.50
会议活动费	89,360.54	10,681.00
辞退福利	152,337.5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7,764.52	0.00
其他	227,323.17	400,417.05
合　计	19,881,135.59	18,445,268.17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10,030.24	8,837.19
减：利息收入	2,015,433.39	2,059,524.91
合　计	-2,005,403.15	-2,050,687.72

（二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4.00	-5,381.56	
合　计	-624.00	-5,381.56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0.00	243,693.62	
罚款收入	0.00	50,000.00	
其他（增值税免征额）	346.00	6,729.30	
合　计	346.00	300,422.92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0.00	50,00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21.75	55.56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3,538.92	0.00	
其他	12,536.51	0.00	
合　计	16,097.18	50,055.56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93,614.05	6,120,080.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0.00	0.00
合　计	6,793,614.05	6,120,080.09

（二十九）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917,810.64	15,531,186.8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977.44	119,922.8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64.52	4,96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4.00	5,381.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65,027.31	-7,021,256.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01,692.33	-42,226,618.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444,945.36	-3,940,859.89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31,841.60	-37,527,278.0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73,292.77	-49,554,522.04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本年取得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其中：库存现金	16,090.80	14,245.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9,743,152.24	157,771,705.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259,243.04	158,285,950.2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500 万元	100	100

（二）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无）

（三）本企业关联企业的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行业)	注册地(城市)
广州美术学院	最终母公司	事业单位	广州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告业	东莞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美术学院	租赁服务	7,026,728.48	5,043,640.71
广州美术学院	人员费用	1,124,426.53	1,124,426.53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成本	25,754.72	451,792.46
合　计		8,176,909.73	6,619,859.70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期初数	账龄
其他应收款	广州美术学院	0.00	——	30,650,000.00	1-4 年（含 1 年以内）
其他应收款	广州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5,00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账款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	——	89,500.00	1 年以内
应付利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广州美术学院	351,000.00	1 年以内	1,407,063.53	1 年以内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编号：S06520211224146(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 7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负 责 人　邓沫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4室（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06 月 27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500529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 责 人：邓沫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七月一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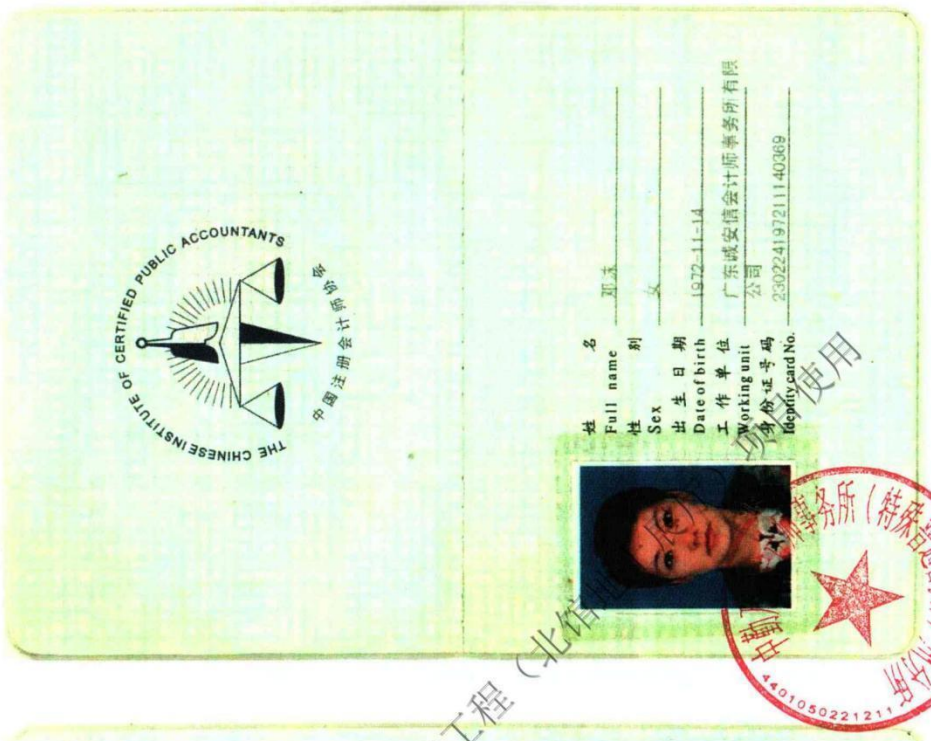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中勤万信
PEKING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穗审字[2023]第 0240 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勤信穗审字[2023]第0240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MNBXDL4M

审 计 报 告

勤信穗审字[2023]第 0240 号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集美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集美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集美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集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美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集美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集美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集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淮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集美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79 号 17 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财企01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资产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5	———	———
货币资金	2	161,745,691.44	207,840,472.31	短期借款	76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78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0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7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81	0.00	0.00
应收票据	8	299,960.00	6,280,393.06	应付票据	82	0.00	0.00
应收账款	9	82,858,106.72	68,114,493.41	应付账款	83	279,813,838.93	249,649,391.16
应收款项融资	10	0.00	0.00	预收款项	84	0.00	0.00
预付款项	11	37,507,815.93	35,176,875.70	合同负债	85	95,685,415.68	101,136,427.93
△应收保费	12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6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3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7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	0.00	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89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6	32,622,909.39	1,490,411.64	应付职工薪酬	90	210,156.51	360,733.10
其中：应收股利	17	0.0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91	166,229.07	322,510.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0.00	0.00	应付福利费	92	0.00	0.00
存货	19	158,637,771.38	151,616,514.89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3	0.00	0.00
其中：原材料	20	0.00	0.00	应交税费	94	3,387,937.87	5,976,733.43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0.00	702,750.38	其中：应交税金	95	3,387,937.87	5,976,733.43
合同资产	22	22,013,703.09	1,624,148.76	其他应付款	96	25,018,962.98	27,479,529.86
持有待售资产	23	0.00	0.00	其中：应付股利	97	10,000,000.00	12,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8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5	3,788,983.18	170,095.21	△应付分保账款	99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6	499,474,941.13	472,313,404.98	持有待售负债	1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7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	0.00	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2	6,755,070.88	4,736,286.37
债权投资	29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3	410,871,382.85	389,339,101.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4	———	———
其他债权投资	31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5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	0.00	0.00	长期借款	106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33	0.00	0.00	应付债券	10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08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	0.00	0.00	永续债	109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6	0.00	0.00	租赁负债	11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7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11	0.00	0.00
固定资产	38	505,812.42	598,915.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2	0.00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9	2,087,405.45	2,247,522.84	预计负债	113	0.00	0.00
累计折旧	40	1,581,593.03	1,648,607.42	递延收益	114	0.00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1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	0.00	0.00
在建工程	4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43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17	0.00	0.00
油气资产	4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45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119	410,871,382.85	389,339,101.85
无形资产	46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0	———	———
开发支出	47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1	30,026,000.00	30,026,000.00
商誉	48	0.00	0.00	国家资本	122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9	7,764.52	12,729.81	国有法人资本	123	30,026,000.00	30,026,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	0.00	0.00	集体资本	12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	0.00	0.00	民营资本	125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2	0.00	0.00	外商资本	12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	513,576.94	611,645.23	#减：已归还投资	127	0.00	0.00
	54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8	30,026,000.00	30,026,000.00
	55			其他权益工具	129	0.00	0.00
	56			其中：优先股	130	0.00	0.00
	57			永续债	131	0.00	0.00
	58			资本公积	132	1,612,096.49	1,612,096.49
	59			减：库存股	133	0.00	0.00
	60			其他综合收益	134	0.00	0.00
	61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	0.00	0.00
	62			专项储备	136	0.00	0.00
	63			盈余公积	137	9,045,095.20	7,258,214.64
	64			其中：法定公积金	138	9,045,095.20	7,258,214.64
	65			任意公积金	139	0.00	0.00
	66			#储备基金	140	0.00	0.00
	67			#企业发展基金	141	0.00	0.00
	68			#利润归还投资	142	0.00	0.00
	69			△一般风险准备	143	0.00	0.00
	70			未分配利润	144	48,433,943.53	44,689,637.23
	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	89,117,135.22	83,585,948.36
	72			*少数股东权益	146	0.00	0.00
	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7	89,117,135.22	83,585,948.36
资 产 总 计	74	499,988,518.07	472,925,05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8	499,988,518.07	472,925,050.21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格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建美设计）项目使用

利润表

财企02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532,871,542.32	673,169,611.47	减：营业外支出	37	50,055.56	632.47
其中：营业收入	2	532,871,542.32	673,169,61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	21,651,266.95	30,078,874.34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39	6,120,080.09	8,166,605.77
△已赚保费	4	0.00	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	15,531,186.86	21,912,268.5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1	——	——
二、营业总成本	6	511,465,261.17	643,246,50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15,531,186.86	21,912,268.57
其中：营业成本	7	491,776,899.05	625,341,571.91	*少数股东损益	43	0.00	0.00
△利息支出	8	0.00	0.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4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持续经营净利润	45	15,531,186.86	21,912,268.57
△退保金	10	0.00	0.00	终止经营净利润	46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	0.00	0.0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0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	2,279,812.67	2,871,118.19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	0.00	0.00
销售费用	16	1,013,969.00	437,099.8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	0.00	0.00
管理费用	17	18,445,268.17	16,738,300.8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3	0.00	0.00
研发费用	18	0.00	0.00	5.其他	54	0.00	0.00
财务费用	19	-2,050,687.72	-2,141,580.8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0.00	0.00
其中：利息费用	20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	0.00	0.00
利息收入	21	2,058,599.72	2,151,887.8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	0.00	0.0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0.00	0.0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8	0.00	0.00
其他	2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24	0.00	0.00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3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9.其他	64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	15,531,186.86	21,912,268.5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	15,531,186.86	21,912,268.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8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	-5,381.56	-1,134.30	**八、每股收益：**	69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	21,400,899.59	29,921,967.21	基本每股收益	70	0.00	0.00
加：营业外收入	35	300,422.92	157,539.60	稀释每股收益	71	0.00	0.00
其中：政府补助	36	243,693.62	141,535.48		72		

注：表中带*科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服务上限（北京）项目使用

现金流量表

财企03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0.00	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55,944,826.07	885,719,457.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0.00	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2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	0.00	0.0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	27,244.00	249,085.7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	0.00	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8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	0.00	5,357,397.73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	27,244.00	5,606,483.4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	-27,244.00	-5,606,483.4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42,089,313.03	45,267,462.2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4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598,034,139.10	930,986,919.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5	0.00	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	514,056,702.26	790,673,282.5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	0.00	0.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0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1	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3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0.00	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	35,015,980.11	33,692,36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	28,327,430.22	31,992,116.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2,000,000.00	-1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58,161,304.55	62,062,677.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	0.00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	635,561,417.14	918,420,444.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49,554,522.04	-3,040,00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37,527,278.04	12,566,47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207,840,472.31	210,880,480.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区展示）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企04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7,258,214.64	0.00	44,689,637.23	83,585,948.36	0.00	83,585,94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3	——	——	——	——	——	——	——	——	——	——	——	——	——	——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7,258,214.64	0.00	44,689,637.23	83,585,948.36	0.00	83,585,948.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880.56	0.00	3,744,306.30	5,531,186.86	0.00	5,531,18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15,531,186.86	15,531,186.86	0.00	15,531,186.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86,880.56	0.00	-11,786,880.56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1,786,880.56	——	-1,786,880.56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1,786,880.56	——	-1,786,880.56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4.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9,045,095.20	0.00	48,433,943.53	89,117,135.22	0.00	89,117,135.22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财会04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栏次	—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0,026,000.00	0.00	0.00	0.00	6,838,289.11	0.00	0.00	0.00	4,785,347.47	0.00	37,250,235.83	78,899,872.41	0.00	78,899,8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30,026,000.00	0.00	0.00	0.00	6,838,289.11	0.00	0.00	0.00	4,785,347.47	0.00	37,250,235.83	78,899,872.41	0.00	78,899,8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0.00	0.00	0.00	0.00	-5,226,192.62	0.00	0.00	0.00	2,472,867.17	0.00	7,439,401.40	4,686,075.95	0.00	4,686,07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	——	——	——	——	——	0.00	——	——	——	21,912,268.57	21,912,268.57	0.00	21,912,268.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0.00	0.00	0.00	0.00	-5,226,1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26,192.62	0.00	-5,226,192.6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0.00	0.00	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0.00	——	——	——	0.00	——	——	——	——	——	——	0.00	0.00	0.00
4.其他	12	0.00	——	——	——	-5,226,192.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26,192.62	0.00	-5,226,192.6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0.00	——	——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专项储备	14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2.使用专项储备	15	——	——	——	——	——	——	——	0.00	——	——	——	0.00	0.00	0.00
（四）利润分配	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472,867.17	0.00	-14,472,867.17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2,472,867.17	——	-2,472,867.17	0.00	——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	——	——	——	——	——	——	——	2,472,867.17	——	-2,472,867.17	0.00	——	0.00
任意公积金	1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储备基金	20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企业发展基金	21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利润归还投资	22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	——	——	——	——	——	——	——	——	0.00	0.00	0.00	——	0.0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4.其他	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0.00	——	——	——	0.00	——	——	——	——	——	——	0.00	——	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0.00	——	——	——	——	——	——	——	0.00	——	——	0.00	——	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	——	——	——	——	——	——	——	0.00	——	0.00	0.00	——	0.00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	——	——	——	——	——	0.00	——	——	——	0.00	0.00	——	0.0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	——	——	——	——	——	0.00	——	0.00	——	0.00	0.00	——	0.00
6.其他	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30,026,000.00	0.00	0.00	0.00	1,612,096.49	0.00	0.00	0.00	7,258,214.64	0.00	44,689,637.23	83,585,948.36	0.00	83,585,948.36

注：带△楷体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侧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1985年1月15日，原为广州美术学院属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2013年2月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名称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公司"变更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股东仍为广州美术学院，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2.60万元。2013年3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2,002.60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上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2.6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02.6万元，股东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法定代表人：刘冰。

本公司于2016年6月17日换取新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000190338669R，同时将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002.60万元，实收资本3,002.60万元。

经营范围：主营：室内外环境装修的艺术设计与施工，工业产品造型设计与样品制作，包装设计与制作，陶瓷制品的设计与制作，绘画、雕塑艺术创作制作，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建筑装饰施工。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家用电器、机电设备、影视设备、数码电子产品。

母公司简介：母公司为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属于投资管理公司，全资100%控股本公司；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为广州美术学院，性质为事业单位。

本附注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部、北京分公司、阿拉山口分公司汇总的财务报表附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本公司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仅供评标（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资产的计价遵循历史成本原则。

（五）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6）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建筑工程（北京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7）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8）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京地区）项目使用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4）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5）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

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5）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6）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7）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七）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机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八）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原有条款收回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与债务人关系	偿债能力分析后个别确认
工程款组合	业务类型	不计提坏账准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展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A、 对账龄组合，为销售形成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年以上	100%

另外，支付的工程保证金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九）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七）6.金融工具减值。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

2、取得存货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

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实际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采购存货的购进费用。

本公司按《准则第1号》第三章的规定对存货计量。

3、存货的结转计价、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应当按照《准则第1号》的规定，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不能采用后进先出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标准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本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水马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7、存货跌价准备的转回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二）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联营企业投资是指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方案招标使用

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4、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实物形态的有形资产。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4、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5、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外，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企业必须认真检查拥有固定资产的形态，对于不属于上述类别的固定资产，必须按照准则的规定予以计提折旧。

公司应当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及时办理竣工决算，确认为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从下月起计提折旧。不得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长期挂账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5%	4.75-9.7%
机器设备	5—10	3-5%	9.3-19.4%
运输设备	5	3-5%	18.6-19%
电子设备	5	3-5%	18.6-19%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3）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6、固定资产减值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根据谨慎性原则和重要性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经判断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的，计提减值准备。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将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书面上报集团，经集团核准后执行。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支出。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工程施工、劳务成本及资产成本。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质保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等，本公司为所销售的商品、所建造的工程等提供质量保证。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的保证类质量保证，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进行会计处理。对于为向客户保证所销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的服务类质量保证，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提供商品和服务类质量保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部分交易价格分摊至服务类质量保证，并在客户取得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服务时，本公司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对于本公司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本公司在商品货权已转移并取得货物转移凭据后，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视为已将商品控制权转移给购货方，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房地产销售收入在售房合同已经签订，商品房已经完工验收并且符合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各项条件时予以确认。

本公司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本公司在劳务已提供，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建造合同确认的具体方法：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在该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如果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视为可以合理预见合同结果，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条件的，本公司合同完工交付时根据合同或结算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文件确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所得税

1、所得税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2、所得税费用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计算确定当期所得税（即当期应交所得税）以及递延所得税（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的基础上，将两者之和确认为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但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变化除外。

3、递延所得税的确认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暂时性差异与其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对于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②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以下交易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

五、本年度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要前期差错及其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影响（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

（三）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无)

六、税项

税　项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13%、6%	按销售额及营业额（设计收入 6%、销售收入 13%）
	9%、3%	按工程结算收入（简易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计征
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税所得额计征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14,245.21	15,535.18
银行存款	161,231,446.23	207,588,875.88
其它货币资金	500,000.00	236,061.25
合　计	161,745,691.44	207,840,472.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注：①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59,741.17 元，系本单位因诉讼浦发银行存在冻结、控制金额合计 3,459,741.17 元。

（二）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8,160.00	39.39%	0.00	4,255,853.06	67.76%	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1,800.00	60.61%	0.00	2,024,540.00	32.24%	0.00
合　计	299,960.00	100.00%	0.00	6,280,393.06	100.00%	0.00

（三）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82,858,106.72	1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82,858,106.72	1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82,858,106.72	1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68,114,493.41	100	0.00	0.00
其中：工程款组合	68,114,493.41	100	0.00	0.00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合计	68,114,493.41	1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工程款组合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644,222.12	51.47%	0.00	31,775,480.85	47.38%	0.00
1 至 2 年	14,935,739.35	18.03%	0.00	15,376,342.27	22.57%	0.00

2 至 3 年	10,449,599.46	12.61%	0.00	8,151,751.43	11.23%	0.00
3 年以上	14,828,545.79	17.90%	0.00	12,810,918.86	18.81%	0.00
合　计	82,858,106.72	100.00%	0.00	68,114,493.41	100.00%	0.00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的工程项目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计的比例（%）	账龄
阿拉山口市旅游局	阿拉山口中心城市展馆工程	4,687,923.39	5.66%	4-5 年
西安曲江大明宫遗址区保护改造办公室	丹凤门工程	4,814,488.58	5.81%	1 年以内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柳科技馆工程	3,805,045.40	4.59%	1-2 年
眉山市环球世纪会展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彭祖山景区工程	3,081,903.06	3.72%	1 年以内
济南中央商务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国际金融城精装修设计	2,684,100.00	3.24%	1 年以内
合　计		19,073,460.43	23.02%	

（四）预付账款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5,125,607.89	66.99%	0.00	21,330,197.60	60.64%	0.00
1~2 年	5,897,904.27	15.72%	0.00	7,579,395.99	21.55%	0.00
2~3 年	2,488,121.30	6.63%	0.00	4,060,067.89	11.54%	0.00
3 年以上	3,996,182.47	10.65%	0.00	2,207,214.22	6.27%	0.00
合　计	37,507,815.93	100.00%	0.00	35,176,875.70	100.00%	0.00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秦腔博物馆陈展工程	5,000,000.00	工程前期款	1 年以内	13.33%
秦腔多媒体设备采购	5,000,000.00	工程前期款	1 年以内	13.33%
西安记忆兵器馆工程	4,600,000.00	多媒体影片制作费	1 年以内	12.26%
青岛海军博物馆工程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 年（含 1 年以内）	5.33%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1,425,041.67	设计制作费	1 年以内	3.80%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内容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合计	18,025,041.67			48.06%

3、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未结算的原因
海军博物馆广场工程	881,307.85	1-2 年	2.35%	未完工
晋城博物馆	768,157.89	4-5 年	2.05%	未完工
烟台开埠馆	729,873.48	4-5 年	1.95%	未完工
江西博物馆新馆临展工程	714,796.57	2-4 年	1.91%	未完工
南海绿电园区工程	500,000.00	1-2 年	1.33%	未完工
合　计	3,594,135.79		9.58%	

（五）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32,622,909.39	100	0.00	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32,622,909.39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622,909.39	100	0.00	0.00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1,490,411.64	100	0.00	0.00
其中：账龄组合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1,490,411.64	100	0.00	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490,411.64	100	0.00	0.00

1、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1,200,000.32	95.64%	0.00	801,779.55	53.80%	0.00
1 至 2 年	325,745.04	1.00%	0.00	48,788.93	3.27%	0.00
2 至 3 年	47,348.52	0.15%	0.00	322,395.36	21.63%	0.00
3 年以上	1,049,815.51	3.22%	0.00	317,447.80	21.30%	0.00
合计	32,622,909.39	100.00%	0.00	1,490,411.64	100.00%	0.00

注：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为关联公司往来及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合计的比例（%）	欠款的原因
广州美术学院	30,650,000.00	3000 万 1 年以内 65 万 3-4 年	93.95%	往来款
北京山达空间展示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00	1 年以内	1.84%	设计款
北京万千创意国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314,657.39	1 年以内	0.96%	房租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193,757.00	5 年以上	0.59%	押金
陈文列	156,552.67	1 年以内	0.48%	房租及社保费
合　计	31,914,967.06		97.83%	

（六）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练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702,750.38	0.00	702,750.38
合同履约成本（设计）	10,437,135.99	0.00	10,437,135.99	8,102,004.60	0.00	8,102,004.60
合同履约成本（施工）	148,200,635.39	0.00	148,200,635.39	142,811,759.91	0.00	142,811,759.91
合　计	158,637,771.38	0.00	158,637,771.38	151,616,514.89	0.00	151,616,514.89

2、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无

（七）合同资产

1、 按账龄列示合同资产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026,782.24	124,121.36
1-2年（含2年）	1,262,180.28	35,500.00
2-3年（含3年）	0.00	820,727.40
3年以上	724,740.57	643,800.00
合　计	22,013,703.09	1,624,148.76

2、按款项性质列示合同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质保金	3,394,867.55	1,624,148.76
项目款（西安记忆兵器馆工程）	18,618,835.54	0.00
合　计	22,013,703.09	1,624,148.76

（八）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认证进项税额	3,788,983.18	170,095.21
合　计	3,788,983.18	170,095.21

（九）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247,522.84	32,601.42	192,718.81	2,087,405.45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542,300.43	0.00	0.00	542,300.43
电子设备	1,664,813.41	32,601.42	192,718.81	1,504,696.02
其他	40,409.00	0.00	0.00	40,40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48,607.42	119,922.86	186,937.25	1,581,593.03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369,194.90	31,367.30	0.00	400,562.20
电子设备	1,274,294.05	88,555.56	186,937.25	1,175,912.36
其他	5,118.47	0.00	0.00	5,118.4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0.00	0.00	0.00	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0.00	0.00	0.00	0.00
电子设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598,915.42	32,601.42	125,704.42	505,812.42
其中：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运输工具	173,105.53	0.00	31,367.30	141,738.23
电子设备	390,519.36	32,601.42	94,337.12	328,783.66
其他	35,290.53	0.00	0.00	35,290.53

注：(1) 本公司本年度无固定资产抵押和担保等事项。

(2) 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505,254.47 元。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办公楼装修	12,729.81	0.00	4,965.29	0.00	7,764.52	
合　　计	12,729.81	0.00	4,965.29	0.00	7,764.52	

（十一）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9,647,257.02	140,637,605.85
1-2年（含2年）	45,628,061.88	37,187,494.12
2-3年（含3年）	23,290,275.95	31,203,684.68

3 年以上	51,248,244.08	40,620,606.51
合　计	279,813,838.93	249,649,391.16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抚州汝临文物保护工程有限公司	4,576,238.80	工程款	1 年以内
北京可以木业贸易有限公司	4,199,995.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广州山河水艺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86,500.00	工程款	1 年以内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481,897.00	设计费	1-2 年
广州微思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237,333.21	设计费	1 年以内
合　计	19,581,964.01	——	——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人（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丹凤门工程	3,884,779.09	2-4 年	未结算
包公文化公园工程	2,628,399.73	5 年以上	未结算
蚌埠新馆	2,252,830.40	3-4 年	未结算
大华 1935	2,202,021.03	2-5 年	未结算
华光礁工程	2,042,627.47	4-5 年	未结算
合　计	13,010,657.72	——	——

（十二）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4,836,634.61	96,000,455.65
1-2 年（含 2 年）	38,098,708.79	4,557,388.00
2-3 年（含 3 年）	2,655,506.86	484,018.86
3 年以上	94,565.42	94,565.42
合　计	95,685,415.68	101,136,427.93

1、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合同负债情况

债权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肇庆从严治党基地工程、肇庆从严治党教育基地设计	6,421,497.66	工程款 设计款	1-2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历史文物陈列工程	5,989,781.75	工程款	1-2 年
湖北博物馆	湖北博物馆新馆工程	5,771,808.35	工程款	1 年以内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广东省某史展工程	5,403,200.00	工程款	1-2 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债权人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秦腔博物馆陈展工程	5,000,000.00	工程款	1年以内
合　计	——	28,586,287.76	——	——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债权单位或项目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结转原因
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6,421,497.66	1-2年	未完工结算
新疆历史文物陈列工程	5,989,781.75	1-2年	未完工结算
广东省信息技术应用研究所	5,403,200.00	1-2年	未完工结算
中国陶瓷馆工程	4,136,991.84	1-2年	未完工结算
南粤先贤馆	4,242,491.40	1-2年	未完工结算
合　计	26,193,962.65	——	——

（十三）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60,733.10	31,633,804.97	31,784,381.56	210,15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231,598.55	3,231,598.55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60,733.10	34,865,403.52	35,015,980.11	210,156.51

2、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2,510.33	27,830,019.77	27,986,301.03	166,229.0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61,380.05	61,380.05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1,863,091.09	1,863,091.09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	0.00	1,809,871.56	1,809,871.56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53,219.53	53,219.53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315,504.00	1,315,504.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222.77	563,810.06	558,105.39	43,927.44
六、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八、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360,733.10	31,633,804.97	31,784,381.56	210,156.5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0.00	3,162,944.00	3,162,944.00	0.00
二、失业保险费	0.00	68,654.55	68,654.55	0.00
三、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3,231,598.55	3,231,598.55	0.00

（十四）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未交增值税	19,265.58	16,143,095.79	16,141,300.84	21,060.53
城建税	-306.18	1,090,588.01	1,090,870.28	-588.45
企业所得税（异地代征）	10,174.21	647,117.13	657,291.34	0.00
企业所得税（本地）	5,862,401.33	6,663,579.80	9,265,211.91	3,260,769.22
车船税	0.00	1,320.00	1,320.00	0.00
印花税	80,889.30	382,300.72	365,394.79	97,795.23
个人所得税（薪酬）	3,569.95	261,154.96	260,626.36	4,098.55
个人所得税（代征）	1,067.88	44,701.24	40,193.28	5,575.84
应交税金小计	5,977,062.07	25,233,857.65	27,822,208.80	3,388,710.92
教育费附加	-197.18	483,357.99	483,624.64	-463.8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1.46	322,238.66	322,416.42	-309.22
其他应交款小计	-328.64	805,596.65	806,041.06	-773.05
应交税费合计	5,976,733.43	26,039,454.30	28,628,249.86	3,387,937.8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五）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5,018,962.98	15,479,529.86
应付股利	10,0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25,018,962.98	27,479,529.86

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5,669,907.95
押金、保证金	3,181,547.12	2,837,050.94
一般往来款	3,986,395.36	4,194,678.56
关联方往来款	1,407,063.53	2,583,414.93
党建工作经费	443,956.97	194,477.48
合　计	15,018,962.98	15,479,529.86

（2）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权人名称	所欠金额	款项内容	账龄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项目风险金	1-5年（含1年以内）
广州美术学院	1,407,063.53	返纳工资、租金	1-2年（含1年以内）
保函保证金	1,688,612.34	项目保函保证金	1-5年（含1年以内）
发票保证金	736,806.41	项目往来	1-5年（含1年以内）
房租押金	512,350.69	房租押金	1-5年（含1年以内）
合　计	10,344,832.97	——	——

（3）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　龄	未偿还原因
项目风险金	6,000,000.00	5年以上	未发生
保函保证金	610,749.55	1-5年	未到期
发票保证金	349,626.00	1-5年	未结算
房租押金	512,350.69	1-3年	未到期
合　计	7,472,726.24	—	—

2、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2,000,000.00

（十六）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款	6,755,070.88	4,736,286.37
合　计	6,755,070.88	4,736,286.3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工程项目使用

（十七）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合　计	30,026,000.00	100.00	0.00	0.00	30,026,000.00	100.00

注：本公司于 2013 年 02 月 07 日完成由全民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3 月原股东广州美术学院将其拥有本公司的股权及对应的净资产 2,002.60 万元全部无偿划拨给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2.60 万元，上述变更业经广州银粤会计师事务所银粤验字[2013]第 1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6 年公司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2.60 万元，2020 年由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1000 万元，尚未完成全部新增资本的出资。

（十八）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资本（或股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二、其他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合　计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其中：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612,096.49	0.00	0.00	1,612,096.49

（十九）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7,258,214.64	1,786,880.56	0.00	9,045,095.20
合　计	7,258,214.64	1,786,880.56	0.00	9,045,095.20

注：本年增加为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44,689,637.23	37,250,235.83
期初调整余额	0.00	0.00
本期期初余额	44,689,637.23	37,250,235.83
本期增加额	15,531,186.86	21,912,268.57
其中：本期净利润转入	15,531,186.86	21,912,268.5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首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0.00	0.00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786,880.56	2,472,867.1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本期分配股利	10,000,000.00	12,000,00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其他减少	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48,433,943.53	44,689,637.23

（二十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主营业务小计	531,209,069.01	490,842,983.42	672,113,938.31	624,606,033.42
工程施工	434,089,708.40	404,181,543.60	586,005,012.40	546,264,002.08
工程设计	64,403,160.54	58,453,128.40	83,776,298.75	76,487,858.97
销售	32,716,200.07	28,208,311.42	2,332,627.16	1,854,172.37
2．其他业务小计	1,662,473.31	933,915.63	1,055,673.16	735,538.49
补偿费	1,344,339.60	933,915.63	701,065.51	735,538.49
服务	318,133.71	0.00	354,607.65	0.00
合　计	532,871,542.32	491,776,899.05	673,169,611.47	625,341,571.91

（二十二）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473,640.08	219,080.58
差旅费	396,398.92	214,383.27
其他	143,930.00	3,635.95
合　计	1,013,969.00	437,099.80

（二十三）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2,392,895.93	12,529,292.01
业务宣传费	2,010,727.48	212,872.50

仅供深圳湾文化二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1,628,055.83	1,421,833.09
咨询顾问费	654,184.51	0.00
物管费	371,518.07	380,447.25
党组织工作经费	252,068.49	242,678.26
办公费	195,839.00	690,903.63
差旅费	181,335.35	208,056.47
折旧费	119,922.86	118,948.29
通讯费	79,996.63	109,714.70
车辆使用费	55,785.13	62,721.30
修理费	52,944.34	567,123.19
业务招待费	38,896.50	53,801.06
会议活动费	10,681.00	15,028.50
其他	400,417.05	124,880.63
合　计	18,445,268.17	16,738,300.88

（二十四）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8,837.19	10,307.05
减：利息收入	2,059,524.91	2,151,887.87
合　计	-2,050,687.72	-2,141,580.82

（二十五）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81.56	-1,134.30	
合　计	-5,381.56	-1,134.30	

（二十六）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243,693.62	141,535.48	
罚款收入	50,000.00	0.00	
其他（增值税免征额）	6,729.30	16,004.12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　计	300,422.92	157,539.60	

（二十七）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	0.00	
税收滞纳金及罚款	55.56	632.47	
合　计	50,055.56	632.47	

（二十八）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120,080.09	8,166,605.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0.00	0.00
合　计	6,120,080.09	8,166,605.77

（二十八）现金流量表

1、企业应当采用间接法在现金流量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格式如下：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531,186.86	21,912,268.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9,922.86	118,948.2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965.29	2,166.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81.56	-4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21,256.49	-119,525,958.7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小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一”号填列）	-42,226,618.23	35,310,459.2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一”号填列）	-3,940,859.89	74,748,991.46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7,278.04	12,566,474.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7,840,472.31	210,880,480.8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54,522.04	-3,040,008.56

2、本年取得子公司或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其中：库存现金	14,245.21	15,535.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771,705.06	207,588,875.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	236,061.2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285,950.27	207,840,472.3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本公司是某些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在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现时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因此引致的负债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格式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州	投资管理	500万元	100	100

（二）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无）

（三）本企业关联企业的有关信息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业务性质(行业)	注册地(城市)
广州美术学院	最终母公司	事业单位	广州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母公司	广告业	东莞

1、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本公司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2、接受关联方劳务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广州美术学院	租赁服务	5,043,640.71	4,663,538.37
广州美术学院	人员费用	1,124,426.53	1,720,989.70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劳务成本	451,792.46	620,790.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合　计		6,619,859.70	7,005,318.65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债权债务余额

账户性质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期初数	账龄
应付利润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 年以内	12,000,000.00	1 年以内
其他应付款	广州美术学院	1,407,063.53	1 年以内	0.00	——
其他应收款	广州美术学院	30,650,000.00	1-4 年（含 1 年以内）	650,000.00	2-3 年
其他应付款	广州美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00	1 年以内	2,231,236.75	1 年以内
应付账款	东莞广州美院文化创意研究院有限公司	89,500.00	1 年以内	278,320.00	1 年以内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编号：S06520211224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04450385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7日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7日 至 长期
负 责 人	邓沫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层自编01至02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07 月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illegible].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参考，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负 责 人：邓沫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层自编01至02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401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会〔2014〕4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4年6月12日

证书序号：500390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邓连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302241972111403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1005332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3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度注册 2014年04月

年 月 日
/y /m /d

4

5

仅供参加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北京地上展厅）项目编号：（北京地上展厅）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注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邓沫(4401005332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21）268号。

440100533264

邓沫(440100533264)，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100533264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9月2日更名公告
更名为：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9月 8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勤万信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 1月 18日
/y /m /d

1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附陈工程（北馆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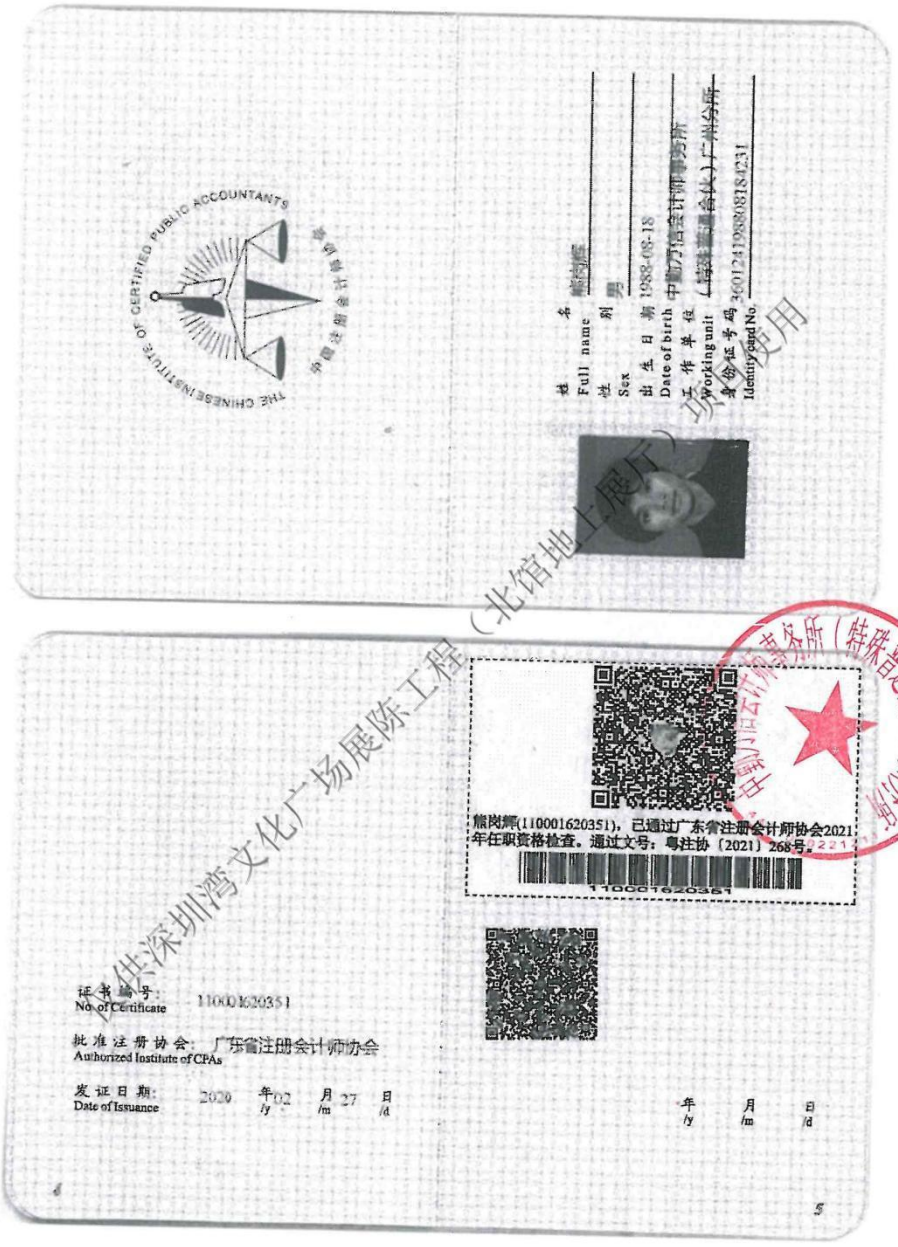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总所地址：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110号中糖大厦2楼
广州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7层自编01至02房
邮编：510623
电话：020-87066428
传真：020-87066428
开户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银行帐号：822 3015 4740 002 260

编号：S0512021009122G(1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8669R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冰

经营范围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零贰万陆仟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5年01月15日

营业期限　1985年01月15日 至 长期

住　　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登记机关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07月20日

仅供深圳湾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D244015676

企业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法定代表人：刘冰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04日

资质等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04日

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专用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企业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建立时间	1985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金	500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000190338669R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9563-6/1		
有效期	至2030年04月09日		
法定代表人	刘冰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冰	职务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刘冰	职称或执业资格	总工程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1995年10月18日			

业务范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5 年 04 月 09 日

No.AF 054473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8081

企业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冰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9日 至 2026年05月1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5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21900788015000007 58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刘冰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1000546060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侧展厅）项目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专用章

2022 年 07 月 26 日

二、联合体成员单位：

1.1 近三年审计报告（2024 年-2022 年）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5]018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 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310,038.26	92,149,694.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82,064,440.62	179,050,089.2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25,817,706.44	92,323,231.45
其他应收款	4	17,210,980.91	20,972,322.53
存货	5	97,793,960.62	96,785,345.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197,126.85	481,280,682.4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898,532.30	2,158,033.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98,532.30	5,158,033.54
资产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1,108,271.00	39,394,095.70
预收款项	9	81,565,497.84	51,974,990.38
合同负债	10	56,878,379.74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3,302,490.20	2,431,250.92
应交税费	11	-17,464,929.82	-7,836,957.45
应付股利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2	25,994,604.13	18,635,874.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1,384,313.09	214,111,52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25,287,500.05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287,500.05	28,177,500.01
负债合计		216,671,813.14	242,289,0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	59,600,000.00	56,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	39,862,312.85	37,134,897.22
未分配利润	16	174,961,533.16	150,414,792.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4,423,846.01	244,149,68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1,095,659.15	486,438,716.02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7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减：营业成本	17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税金及附加		1,666,298.00	3,023,820.70
销售费用		8,275,155.28	11,048,594.90
管理费用		43,403,634.19	52,652,312.66
其中：研发费用		24,554,096.99	40,134,016.25
财务费用	18	1,713,949.29	1,367,153.79
其中：利息费用		1,181,844.72	287,345.61
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69,703.07	50,895,841.34
加：营业外收入	19	199,790.17	155,391.32
减：营业外支出	20	301,000.00	1,695,895.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068,493.24	49,355,337.09
减：所得税费用		794,336.97	1,267,988.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4,156.27	48,087,34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74,156.27	48,087,348.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5,339,164.27	1,302,659,542.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84.08	15,591,375.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453,148.35	1,318,250,91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4,943,040.01	1,218,077,005.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129,586.62	35,143,11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43,880.35	33,362,448.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4,452.48	10,664,7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220,959.46	1,297,247,32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0,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058,51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47,612.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2,7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31,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9,999.96	722,499.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181,844.72	287,345.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71,844.68	1,009,84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71,844.68	30,590,15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274,156.27	48,087,34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9,501.24	2,104,639.5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81,844.72	287,345.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08,615.44	105,549.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30,337,497.73	-103,423,901.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5,812,195.63	73,690,307.2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188.89	21,003,591.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310,038.26	92,149,694.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39,655.79	48,646,133.2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	-	-	-	-	-	-	2,727,415.63	24,546,740.64	30,274,156.27	2,700,000.00	-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36	20,787,348.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74,156.27	27,274,156.27										48,087,348.18	48,087,348.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	-	-	-	-	-	-	-	-	3,000,000.00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3,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727,415.63	(2,727,415.63)	-	-	-	-	-	-	-	-	-	4,808,734.82	(34,808,734.82)	(3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727,415.63	(2,727,415.63)	-									4,808,734.82	(4,808,734.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600,000.00	-	-	-	-	-	-	-	39,862,312.85	174,961,533.16	274,423,846.01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77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84834E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96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市政设施管理。

许可经营项目：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

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

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

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3 年度，“本期”指 2024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96,269.48	32,060.66
银行存款	63,213,768.78	92,117,633.39
合　计	**63,310,038.26**	**92,149,694.05**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82,064,440.62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3,466,779.21	78.80%	---	163,561,857.61	91.35%	---
一年以上	38,597,661.41	21.20%	---	15,488,231.66	8.65%	---
合　计	**182,064,440.62**	**100.00%**	---	**179,050,089.27**	**100.00%**	---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4,798,975.2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0,47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创信置业有限公司	7,8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5,932,951.6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北海中大投资有限公司	5,916,516.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0,533,362.77	95.80%	92,323,231.45	100.00%
一年以上	5,284,343.67	4.20%		
合　计	**125,817,706.44**	**100.00%**	**92,323,231.45**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12,319,709.86	一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嘉昌宏石业有限公司	4,980,693.54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一年以上	货款
云浮市鸿叶石材有限公司	3,543,296.23	一年以内	货款
广东欧赛雷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389,805.60	一年以内	货款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7,210,980.91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184,981.62	70.80%	----	20,972,322.53	100.00%	----
一年以上	5,025,999.29	29.20%	----			----
合　计	17,210,980.91	100.00%	----	20,972,322.53	100.00%	----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华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1,093,946.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北海德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7,793,960.62	---	96,785,345.18	---
合　计	**97,793,960.62**	---	**96,785,345.18**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2,803,307.56
其他设备	10,677,396.30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4,772,330.62
合　计	**18,253,034.48**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313,036.98	87,526.30		2,400,563.28
其他设备	9,099,613.81	171,974.94		9,271,588.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82,350.15			4,682,350.15
合　计	**16,095,000.94**	**16,095,000.94**		**16,354,502.18**
净　值	**2,158,033.54**			**1,898,532.30**

8.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1,108,271.0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149,734.54	劳务款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928,441.28	货款
深圳市佳力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853,450.31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81,565,497.84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3,681,925.19	53.55%	51,974,990.38	100.00%
一年以上	37,883,572.65	46.45%		
合　计	**81,565,497.84**	**100.00%**	**51,974,990.38**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8,558,829.27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882,609.54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广州市壹加壹商务酒店有限公司	7,74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广西洲际酒店有限公司	7,425,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49,989,210.42	87.89%	79,512,272.33	100.00%
一年以上	6,889,169.32	12.11%		
合　计	**56,878,379.74**	**100.00%**	**79,512,272.33**	**100.00%**

（2）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4,460,521.35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513,004.2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7,725,772.9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6,889,16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3,606,050.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618,107.69	20,711,564.72	20,541,325.25	1,788,347.16
应交城建税	113,267.54	1,956,542.14	2,026,512.09	43,297.59
应交教育费附加	48,543.23	921,927.87	951,914.99	18,556.1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62.15	483,728.72	503,720.13	12,370.74
应交个人所得税	80,568.85	157,435.32	148,736.24	89,267.93
企业所得税	0.00	794,336.97	794,336.97	0.00
应交印花税	99,276.43	173,958.98	273,235.41	0.00
工会经费	0.00	4,099.27	4,099.27	0.00
待抵扣进项税	-9,829,083.34	51,154,633.99	60,742,320.00	-19,416,769.35
合　计	**-7,836,957.45**	**76,358,227.98**	**85,986,200.35**	**-17,464,929.82**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5,994,604.1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中海外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500,000.00	往来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往来款
广东新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74,655.98	往来款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何丽云	1,960,000.00	往来款

13.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合　计	**28,177,500.01**		**2,889,999.96**	**25,287,500.05**

14.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实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2,78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6,82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9,6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合　计	**37,134,897.22**	**2,727,415.63**		**39,862,312.85**

16.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50,414,79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50,414,792.52
本期年初余额	27,274,156.27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727,415.6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74,961,533.16**

17.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等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83,228,739.83	118,987,723.39
小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977,163,768.6**	**1,165,591,051.6**	**83,228,739.83**	**118,987,723.39**

（2）按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列示：

类　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55,125,020.49	1,277,611,885.97
其他业务收入	5,267,487.94	6,966,889.02
合　计	**1,060,392,508.43**	**1,284,578,774.99**
主营业务成本	974,187,637.91	1,161,633,858.64
其他业务成本	2,976,130.69	3,957,192.96
合　计	**977,163,768.60**	**1,165,591,051.60**

18.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1,181,844.72	287,345.61
减：利息收入	-348,417.94	-321,713.64
加：手续费、贴现等	880,522.48	1,401,521.82
合　计	**1,713,949.26**	**1,367,153.79**

1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13,984.08	155,391.32
其他	85,806.09	
合　计	**199,790.17**	**155,391.32**

2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301,000.00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合　计	**301,000.00**	**1,695,895.5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 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1 月 02 日

此复印件仅供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玉翠社区东环二路495号鸿宇大厦1705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5月27日

证书序号：002187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蕾 4118001500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7 月 /m 5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精益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y 8 月 /m 31 日 /d

11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郭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2-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0106197212304025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郭辉 4116002900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南阳泰诺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1 月 8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协会代管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7 月 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深圳市鹏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8 月 31 日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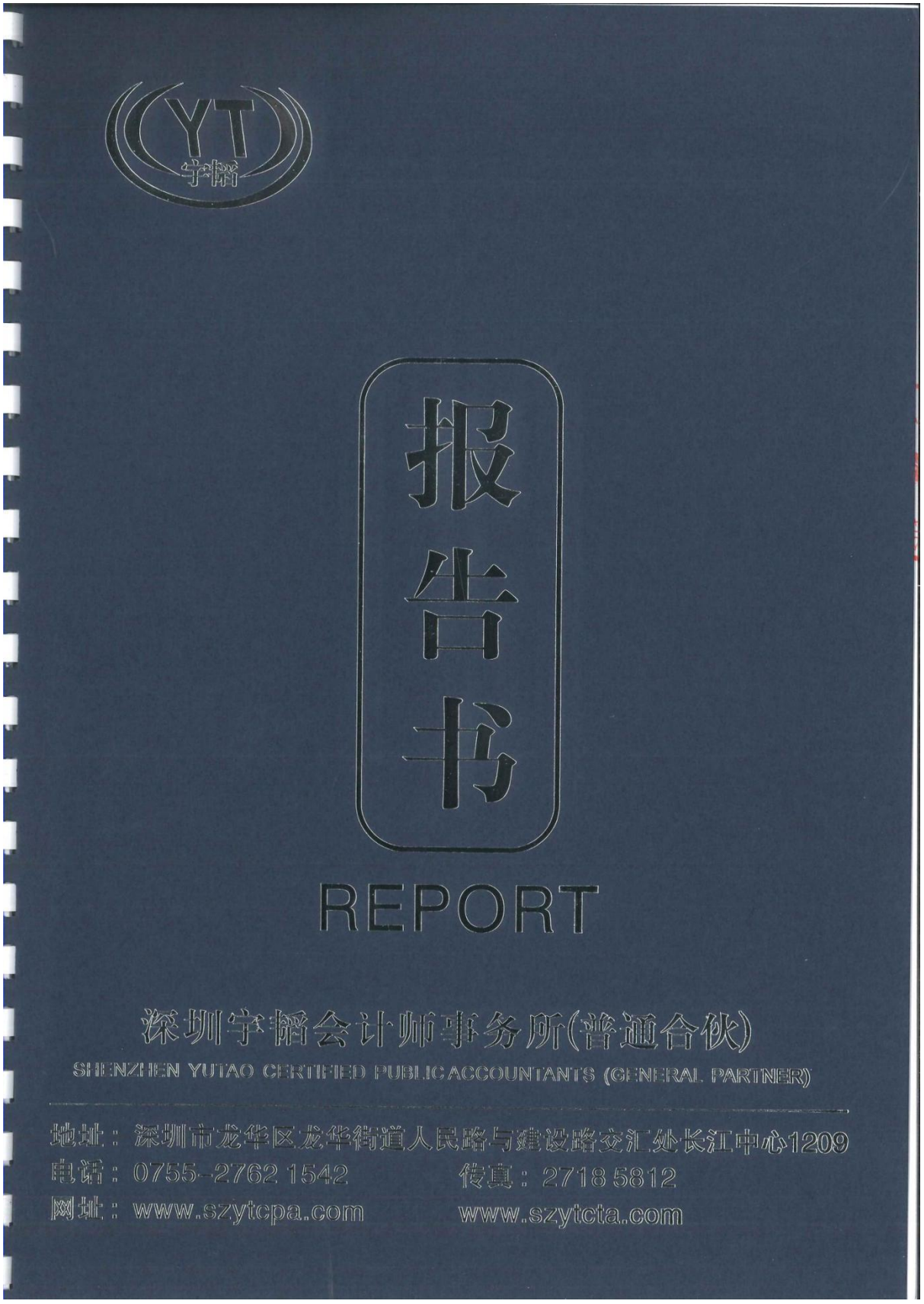
YT
宇韬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深宇韬审字[2024]025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市

二〇二 四年三月八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2,149,694.05	43,503,56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2	179,050,089.27	102,724,707.3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92,323,231.45	75,332,320.87
其他应收款	4	20,972,322.53	6,175,528.07
存货	5	96,785,345.18	96,890,895.0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1,280,682.48	324,627,012.1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	3,000,000.00	3,1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2,158,033.54	1,356,462.95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58,033.54	4,467,362.95
资产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39,394,095.70	32,619,584.52
预收款项	9	51,974,990.38	64,276,715.51
合同负债	10	79,512,272.33	
应付职工薪酬		2,431,250.92	6,868,775.64
应交税费	11	-7,836,957.45	-1,077,540.53
应付股利	12	30,0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3	18,635,874.39	3,044,49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4,111,526.27	105,732,033.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	28,177,500.0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77,500.01	-
负债合计		242,289,026.28	105,732,03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6,600,000.00	53,9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7,134,897.22	32,326,162.40
未分配利润	17	150,414,792.52	137,136,179.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4,149,689.74	223,362,341.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438,716.02	329,094,375.10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减：营业成本	18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税金及附加		3,023,820.70	2,266,932.58
销售费用		11,048,594.90	9,350,225.98
管理费用		52,652,312.66	39,026,066.01
其中：研发费用		40,134,016.25	32,895,510.89
财务费用	19	1,367,153.79	316,264.89
其中：利息费用		287,345.61	4,036.67
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95,841.34	39,324,496.9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55,391.32	852,060.28
减：营业外支出	21	1,695,895.57	78,7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355,337.09	40,097,857.18
减：所得税费用		1,267,988.91	1,015,147.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087,348.18	39,082,709.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087,348.18	39,082,709.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659,542.58	1,136,882,90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91,375.99	826,151.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8,250,918.57	1,137,709,05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8,077,005.45	1,027,673,56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43,112.90	34,609,71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2,448.03	25,764,832.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64,760.77	2,159,27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247,327.15	1,090,207,39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900.00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900.00	3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8,512.54	7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7,612.54	-4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7,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00,000.00	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2,499.99	1,106,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7,345.61	30,004,03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9,845.60	31,110,036.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90,154.40	-24,010,03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03,56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49,694.05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8,087,348.18	39,082,709.7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04,639.57	274,016.07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302.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7,345.61	4,03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5,549.90	-7,062,775.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03,423,901.50	17,680,1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73,690,307.28	-2,726,470.2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03,591.42	47,501,661.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2,149,694.05	43,503,560.7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3,503,560.77	20,411,936.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646,133.28	23,091,624.4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00,000.00	-	-	-	-	-	-	-	4,808,734.82	13,278,613.36	20,787,348.18	7,100,000.00	-	-	-	-	-	-	-	3,908,270.97	35,174,438.73	46,182,70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087,348.18	48,087,348.18										39,082,709.70	39,082,70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00,000.00	-	-	-	-	-	-	-	-	-	2,700,000.00	7,100,000.00	-	-	-	-	-	-	-	-	-	7,1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700,000.00										2,700,000.00	7,100,000.00										7,1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808,734.82	(34,808,734.82)	(30,000,000.00)	-	-	-	-	-	-	-	-	3,908,270.97	(3,908,270.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4,808,734.82	(4,808,734.82)	-									3,908,270.97	(3,908,270.9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6,600,000.00	-	-	-	-	-	-	-	37,134,897.22	150,414,792.52	244,149,689.74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84834E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66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2 年度，“本期”指 2023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32,060.66	27,470.21
银行存款	92,117,633.39	43,476,090.56
合　　计	**92,149,694.05**	**43,503,560.77**

2.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79,050,089.27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63,561,857.61	91.35%	---	62,156,055.26	79.98%	---
2 年以内	15,488,231.66	8.65%	---	40,568,652.10	20.02%	---
合　计	**179,050,089.27**	**100.00%**	---	**102,724,707.36**	**100.00%**	---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377,946.1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创佶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5,628,658.2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5,091,007.3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20,464,245.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3.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合　　计	**92,323,231.45**	**100.00%**	**75,332,320.87**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42,647,449.97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广讯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二年以内	劳务款
江西中旻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952,250.00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景隆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3,724,367.93	二年以内	货款
江苏江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345,726.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4.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20,972,322.53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合　计	**20,972,322.53**	**100.00%**	---	**6,175,528.07**	**100.00%**	---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主要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福中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952,108.22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03,693.88	二年以内	往来款
中能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478,453.2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陕西创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暹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5.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6,785,345.18	---	96,890,895.08	---
合　计	**96,785,345.18**	---	**96,890,895.08**	

6.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7.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803,307.56	3,058,512.54	341,318.32	2,803,307.56
其他设备	7,960,202.08			10,677,396.30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2,330.62	100,000.00		4,772,330.62
合　计	**15,535,840.26**	**3,158,512.54**	**16,235,840.26**	**18,253,034.48**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878,260.91	434,776.07		2,313,036.98
其他设备	7,862,402.32	1,426,227.43	189,015.94	9,099,613.8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438,714.08	243,636.07		4,682,350.15
合　计	**14,179,377.31**	**2,104,639.57**	**189,015.94**	**16,095,000.94**
净　值	**1,356,462.95**			**2,158,033.54**

8.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9,394,095.7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货款
中青旅山水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3,586.00	货款
穆氏建筑设计（上海）有限公司	307,652.81	货款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85,243.00	货款

9.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51,974,990.38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合　计	**51,974,990.38**	**100.00%**	**64,276,715.51**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侨城新玺发展有限公司	10,768,554.21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华强方特（宁波）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6,584,953.89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二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民商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197,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0. 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9,512,272.33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79,512,272.33	100.00%	---	---
合　计	**79,512,272.33**	**100.00%**	---	---

（2）期末合同负债主要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东莞宇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1,915,226.6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23,287,26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前海景兴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8,218,289.32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6,091,496.1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1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788,347.16	28,305,265.54	28,475,505.01	1,618,107.69
应交城建税	125,184.30	1,729,163.29	1,741,080.05	113,267.54
应交教育费附加	53,650.41	751,067.89	756,175.07	48,543.23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35,766.94	500,712.03	504,116.82	32,362.15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个人所得税	74,591.72	143,557.76	137,580.63	80,568.85
企业所得税		1,267,988.91	1,267,988.91	0.00
应交印花税		536,400.48	437,124.05	99,276.43
待抵扣进项税	-3,155,081.06	80,794,592.32	87,468,594.60	-9,829,083.34
水利建设基金		5,778.22	5,778.22	0.00
工会经费		1,794.92	1,794.92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		35,304.35	35,304.35	0.00
合　计	**-1,077,540.53**	**114,071,625.71**	**120,831,042.63**	**-7,836,957.45**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2.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18,635,874.39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陕西中实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75,073.50	往来款
海南天然美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1,211,000.00	往来款
中信银行	1,022,731.51	往来款
四川鸿泰宇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91,635.39	往来款

13.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何康喜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吴宇恒		13,500,000.00		13,5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14. 长期借款

借款来源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还贷	期末余额
农商银行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合　计		28,900,000.00	722,499.99	28,177,500.01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31,130,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5,470,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6,6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合　计	**32,326,162.40**	**4,808,734.82**		**37,134,897.22**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37,136,17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37,136,179.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8,087,348.18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08,734.82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0
本期期末余额	**150,414,792.52**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材料等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0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小计	**1,284,578,774.99**	**1,051,906,209.54**	**1,165,591,051.6**	**961,622,223.18**	**118,987,723.39**	**90,283,986.36**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87,345.61	4,036.67
减：利息收入	-321,713.64	-186,156.40
加：手续费、贴现等	1,401,521.82	498,384.62
合　计	**1,367,153.79**	**316,264.89**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155,391.32	826,151.00

其他		25,909.28
合　计	**155,391.32**	**852,060.28**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支出	282,652.04	
罚款支出	479,105.37	
仲裁执行费	784,912.50	
其他	149,225.66	78,700.00
合　计	**1,695,895.57**	**78,7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度于成立或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2020年06月2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00124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六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阳泰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郭辉 411600290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褚蕾 4118001500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ly /m /d

6

褚蕾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ly /m /d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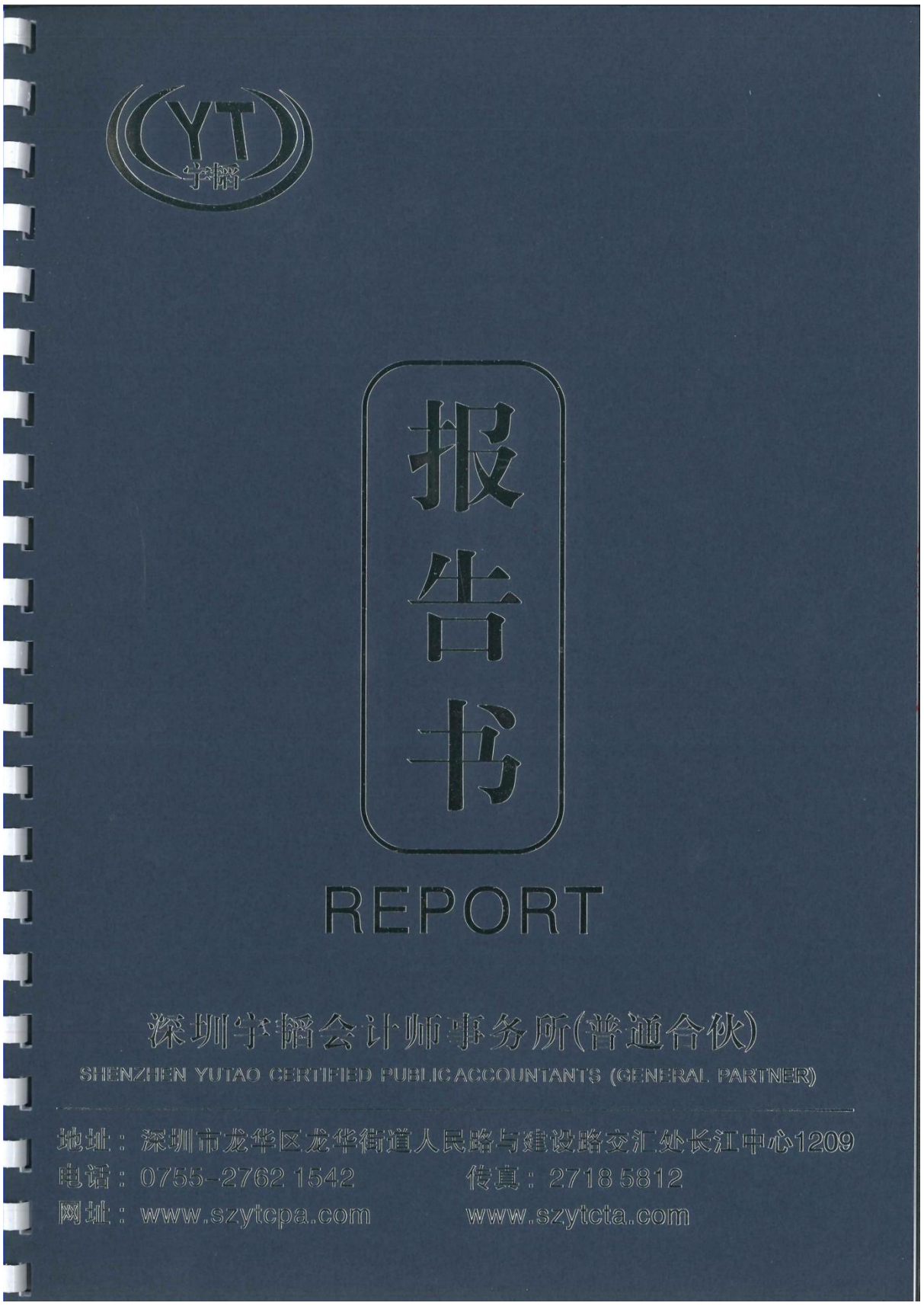
YT
宇韬
报告书
REPORT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09
电话：0755-2762 1542
传真：2718 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www.szytcta.com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7
五、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财务报表附注	9-22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YUTAO PUBLIC ACCOUNTANTS（GENERAL PARTNER）
电 话：（0755）27621542 27185812 网址：www.szytcpa.com

机密*

深宇韬审字[2023]0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一）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3,503,560.77	20,411,93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	2,223,188.56
应收账款	3	102,724,707.36	96,838,508.6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75,332,320.87	64,714,667.44
其他应收款	5	6,175,528.07	5,082,755.36
存货	6	96,890,895.08	89,828,119.7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24,627,012.15	279,099,176.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	3,110,900.00	3,410,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356,462.95	930,479.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	-	25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67,362.95	4,591,379.02
资产总计		329,094,375.10	283,690,555.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二）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	-	30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	32,619,584.52	31,362,522.16
预收款项	12	64,276,715.51	41,840,788.3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6,868,775.64	2,676,667.96
应交税费	13	-1,077,540.53	-2,831,638.16
应付股利		-	3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	3,044,498.40	2,356,582.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732,033.54	105,710,92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债券			
长期应付款			8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00,000.00
负债合计		105,732,033.54	106,510,923.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	53,900,000.00	4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	32,326,162.40	28,417,891.43
未分配利润	17	137,136,179.16	101,961,74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3,362,341.56	177,179,63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29,094,375.10	283,690,555.08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减：营业成本	1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税金及附加		2,266,932.58	3,097,547.97
销售费用		9,350,225.98	11,978,586.15
管理费用		39,026,066.01	46,506,422.02
其中：研发费用		32,895,510.89	30,103,483.79
财务费用	19	316,264.89	689,939.32
其中：利息费用		4,036.67	36,011.93
利息收入		-186,156.40	-152,194.7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24,496.90	41,477,795.23
加：营业外收入	20	852,060.28	883,443.46
减：营业外支出	21	78,700.00	215,934.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97,857.18	42,145,304.53
减：所得税费用		1,015,147.48	1,379,153.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709.70	40,766,150.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082,709.70	40,766,150.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082,709.70	40,766,150.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一)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6,882,900.30	1,048,799,46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6,151.00	1,183,49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709,051.30	1,049,982,967.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673,565.22	963,042,28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09,716.06	39,161,470.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764,832.16	23,611,918.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276.74	30,988,580.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0,207,390.18	1,056,804,2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1,661.12	-6,821,290.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0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0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0,000.00	16,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6,000.00	2,944,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04,036.67	20,036,01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0,036.67	22,980,011.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10,036.67	-6,380,011.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82,709.70	40,766,150.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016.07	2,235,551.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0,000.00	3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36.67	36,011.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7,062,775.33	-19,221,183.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17,680,144.25	-4,271,343.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2,726,470.24	-26,666,478.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1,661.12	-6,821,290.2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3,503,560.77	20,411,936.3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411,936.32	33,613,238.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91,624.45	-13,201,302.15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淇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30,800,000.00	-	-	-	-	-	-	-	24,341,276.34	95,272,204.63	150,413,48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30,800,000.00	-		-	-	-	-	-	24,341,276.34	95,272,204.63	150,413,480.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100,000.00	-	-	-	-	-	-	-	3,908,270.97	35,174,438.73	46,182,709.70	16,000,000.00	-	-	-	-	-	-	-	4,076,615.09	6,689,535.80	26,766,150.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9,082,709.70	39,082,709.70										40,766,150.89	40,766,150.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100,000.00	-	-	-	-	-	-	-	-	-	7,100,000.00	16,000,000.00	-	-	-	-	-	-	-	-	-	16,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100,000.00										7,100,000.00	16,000,000.00										16,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908,270.97	(3,908,270.97)	-	-	-	-	-	-	-	-	-	4,076,615.09	(34,076,615.09)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08,270.97	(3,908,270.97)	-									4,076,615.09	(4,076,615.09)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0,000,000.00)	(30,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900,000.00	-	-	-	-	-	-	-	32,326,162.40	137,136,179.16	223,362,341.56	46,800,000.00	-	-	-	-	-	-	-	28,417,891.43	101,961,740.43	177,179,631.86

（所附注释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5684834E 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390 万元；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本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 4001 号深圳文化创意园 311 栋 F501；

本公司经营范围：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各类公用、民用建设项目的水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各类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的安装与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总承包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设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金属门窗的设计、生产、安装；建筑软饰品设计、制作安装及经营；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回收金额与现值孰高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本报告期各财务报表项目会计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四）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为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限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应收款项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的，则对其终止确认。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如果对个别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采用直接核销法核算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其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报告期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包括材料、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存货以实际成本核算，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其确认标准为：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

（八）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计价

（1）以支付货币资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成本计价；（2）以放弃非现金资产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计价；（3）以债务重组取得的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计价；（4）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5）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6）以发行权益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7）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及收益确认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单位，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利润或现金股利时，确认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收后产生的累计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照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的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

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能够恢复，应将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按个别投资项目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能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才予以确认。

1.固定资产计价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残值率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电子设备	5%	3	31.67%
运输设备	5%	4	23.75%
其他设备	5%	5	19%

对于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仅在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否则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市价持续下跌；（2）技术陈旧；（3）损坏；（4）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5）产生大量不合格品。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计价

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成本核算。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工程完工交付使用前发生的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支出计入工程造价；交付使用后，其有关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已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价

本公司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1）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2）与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期内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相关资产（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减值迹象主要包括：（1）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2）市价在当前大幅下降，预期不会恢复；（3）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4）其他足以证明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

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四）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各方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 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企业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其他收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执行。

（十六）所得税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递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的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

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重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差错。

六、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费）率	说　明
1	增值税	3%、6%、9%、13%	货物销售收入或应税服务收入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七、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指 2021 年度，“本期”指 2022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现　　金	27,470.21	682,306.89
银行存款	43,476,090.56	19,729,629.43
合　　计	**43,503,560.77**	**20,411,936.32**

2. 应收票据

票据名称	开出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华润沿海（惠州）发展有限公司		2,223,188.56
合　　计			**2,223,188.56**

3. 应收账款

（1）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102,724,707.36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2,156,055.26	79.98%	---	91,055,491.48	94.03%	---
2 年以内	40,568,652.10	20.02%	---	5,783,017.15	5.97%	---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102,724,707.36**	**100.00%**	---	96,838,508.63	**100.00%**	---

（2）期末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12,680,102.47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9,968,337.93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同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6,592,556.7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肇庆华侨城小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683,803.44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5,284,778.5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40,209,579.08**		

4. 预付款项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75,332,320.87	100.00%	64,714,667.44	100.00%
合　计	**75,332,320.87**	**100.00%**	**64,714,667.44**	**100.00%**

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深圳市华弘建材有限公司	5,584,709.37	二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83,514.46	二年以内	货款
广西寰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122,143.95	一年以内	货款
深圳中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02,643.91	一年以内	劳务款
临沂市兰山区翊博板材厂	3,344,904.03	一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21,237,915.72**		

5. 其他应收款

（1）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6,175,528.07 元，其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二年以内	6,175,528.07	100.00%	---	5,082,755.36	100.00%	---
合　计	**6,175,528.07**	**100.00%**	---	**5,082,755.36**	**100.00%**	---

（2）期末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明细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广东省石油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67,25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四川省乐山市井研第二医院	8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462,817.21	二年以内	往来款
长安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6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深圳新东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	二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3,190,067.21**		

6.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　　额	跌价准备	金　　额	跌价准备
施工材料等	96,890,895.08	---	89,828,119.75	---
合　计	**96,890,895.08**	---	**89,828,119.75**	

7.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名称	投资性质	占股权比例	期末余额
深圳市湛艺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股权	100.00 %	110,900.00
深圳市湛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1,000,000.00
深圳市湛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股权	100.00 %	2,000,000.00
合　　计			**3,110,900.00**

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2,203,307.56	600,000.00		2,803,307.56
其他设备	7,960,202.08			7,960,202.08
电子及其他设备	4,672,330.62	100,000.00		4,772,330.62
合　　计	**14,835,840.26**	**700,000.00**		**15,535,840.26**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输设备	1,797,880.91	80,380.00		1,878,260.91
其他设备	7,862,402.32			7,862,402.3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45,078.01	193,636.07		4,438,714.08

合　计	13,905,361.24	274,016.07		14,179,377.31
净　值	930,479.02			1,356,462.95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余额
汽油费	250,000.00		250,000.00	0.00
合　计	250,000.00		250,000.00	0.00

10. 短期借款

借款来源	期初借款余额	本期借款	本期还款	期末借款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	306,000.00		306,000.00	0.00
合　计	306,000.00		306,000.00	0.00

11. 应付账款

（1）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32,619,584.52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兴佳业实业有限公司	2,962,291.95	货款
东莞市大为线缆有限公司	2,464,730.39	货款
芜湖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21,996.00	货款
重庆亘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2,186,207.50	货款
阔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8,004.81	货款
合　计	12,053,230.65	货款

12.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64,276,715.51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二年以内	64,276,715.51	100.00%	71,840,787.75	100.00%
合　计	64,276,715.51	100.00%	71,840,787.75	100.00%

（2）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东县天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66,860.3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宁波华复文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574,820.16	一年以内	工程款
云南旭东房地产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惠东县荣恒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	一年以内	工程款
深圳市半导体行业协会	4,455,050.48	一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33,026,731.00**		

13.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初欠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欠交数
应交增值税	1,030,574.23	520,590.94	564,117.98	1,788,347.16
应交城建税	72,140.20	1,274,983.76	1,221,939.66	125,184.30
应交教育费附加	30,917.23	561,081.96	538,348.78	53,650.41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20,611.48	374,026.23	358,870.77	35,766.94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8,118.76	18,711,564.72	17,953,791.79	74,591.72
企业所得税		1,247,242.01	1,247,242.01	
应交印花税		283,670.84	283,670.84	
待抵扣进项税	-4,104,000.06	30,694,565.15	29,745,646.15	-3,155,081.06
水利建设基金		5,971.55	5,971.55	
工会经费		39,563.09	39,563.09	
环境保护税		9.25	9.25	
其他政府性基金		9,458.10	9,458.10	
合　　计	**-2,831,638.16**	**53,722,727.60**	**51,968,629.97**	**-1,077,540.53**

具体缴纳金额以主管税务机关核算为准。

14.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3,044,498.40 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深圳市永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4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杰卫亚服饰有限公司	560,000.00	往来款
蒲坤明	200,000.00	往来款
昭通紫萍果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往来款
深圳市仓土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476.41	往来款
合　　计	**2,557,476.41**	

15. 实收资本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总额比例
何康喜	53,900,000.00	55.00%	29,645,000.00	55.00%

吴宇恒	44,100,000.00	45.00%	24,255,000.00	45.00%
合　计	**98,000,000.00**	**100.00%**	**53,900,000.00**	**100.00%**

16. 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417,891.43	3,908,270.97		32,326,162.40
合　计	**28,417,891.43**	**3,908,270.97**		**32,326,162.40**

1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年末余额	101,961,740.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本期年初余额	101,961,740.4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39,082,709.70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08,270.97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37,136,179.16**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18.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　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毛利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程劳务材料等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90,283,986.36	103,750,290.69
小计	**1,051,906,209.54**	**977,453,930.98**	**961,622,223.18**	**873,703,640.29**	**90,283,986.36**	**103,750,290.69**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4,036.67	36,011.93
减：利息收入	-186,156.40	(152,194.76)
加：手续费、贴现等	498,384.62	806,122.15
合　计	**316,264.89**	**806,122.15**

2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利得	826,151.00	715,745.73
其他	25,909.28	167,697.73
合　计	**852,060.28**	**883,443.46**

2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诉讼费		38,096.99
罚款支出		750.00
仲裁执行费		8,060.35
其他	78,700.00	168,826.82
合　计	**78,700.00**	**215,734.16**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　　名 郭辉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8-12-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前阳泰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6197212304025
Identity card No.

前阳泰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郭辉
411600290001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褚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9-1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阳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011976091525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6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褚蕾
41180015000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7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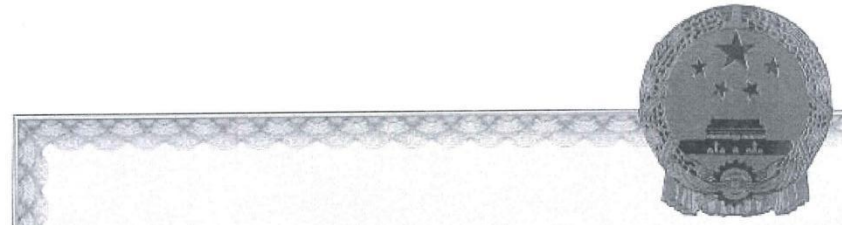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95672XF

名　　称　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辉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12层12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高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illegible]，它用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12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宇韬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景龙社区人民路与建设路交汇处长江中心 12 层 1209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6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6〕27 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 年 5 月 27 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　年　三十　月　日

此复印件仅用于报告附件，它用无效，再次复制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2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E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法定代表人　何康喜

成立日期　2003年11月21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仅限于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1.3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0878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56848345

法　定　代　表　人： 何康喜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仅限于投标使用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s://skypt.gdcic.net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
shhxf.119.gov.cn
您的位置： 首页 >>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
返回
具体信息点击下载：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信息.xls
单位名称: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单位类型: 请选择-单位类型
地区: 全国 市 区/县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省份 录入日期
1 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 广东省 2024-08-14
共有1条记录
中国政府网 消防救援局 应急管理部
政务服务平台登录 中国消防博物馆 中国人事网
中国消防产品信息网 中国消防产品规范网 消防科技信息网
查看各省消防总队
主办单位： 国家消防救援局
Copyright©2011 国家消防救援 版权所有
ICP备案编号: 京ICP备05063117号-2
技术服务热线: 024-86519119 (工作日 8:30 - 17:00)
客服邮箱: shhxf_119@163.com
（仅受理系统技术维护相关事宜）

1.4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5684834E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21293
企业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康喜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F5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3月08日 至 2027年03月08日
仅限于投标使用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工程编号：4403052020002801 7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投标文件内容：团队人员配置

投标人：（牵头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目 录

一、团队人员配置 1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1
2、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表 4
2.1 邵战赢-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6
3、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02
3.1 刘明哲-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103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50
4.1 莫伟-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151
5、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信息表 172
5.1 潘益权-相关证件 173
6、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信息表 177
6.1 黄鉴-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178
7、安全员信息表 187
7.1 陈枫红-相关证件 188
7.2 林修伟-相关证件 192
7.3 谢樟树-相关证件 196
8、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200
8.1 赖敏-相关证件 201
9、深化设计负责人(策展型)信息表 205
9.1 邵战赢-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206
10、深化设计负责人(精装型)信息表 302
10.1 龙伟基-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303
11、深化设计总监（技术型）信息表 312
11.1 劳健聪-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314

11.2 崔彦宗-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353
12、布展工程师信息表 394
12.1 涂国辉-相关证件 395
12.2 张玉杰-相关证件 399
12.3 梁唯柱-相关证件 403
13、机电经理信息表 407
13.1 刘瑞科-相关证件 408
14、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412
14.1 朱桂明-相关证件 413
15、材料经理信息表 417
15.1 幸坚强-相关证件 418
16、材料员信息表 422
16.1 程丹蕾-相关证件 423
17、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427
17.1 王堂苑-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428
18、专职质检员信息表 438
18.1 区泳思-个人证件 439
18.2 陈立华-个人证件 443
19、资料员信息表 447
19.1 封敬怡-个人证件 448
20、施工员信息表 452
20.1 林果珍-相关证件 453
21、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457
21.1 吴又清-相关证件 458
22、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462

22.1 李国臣-相关证件 463
23、结构工程师信息表 467
23.1 李玉琦-相关证件 468
二、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472
1.项目部管理机构图 472
2.施工组织架构图 473
3. 职责分工 474
3.1、项目总指挥职责 474
3.2、项目经理职责 474
3.3、技术负责人职责 475
3.4、深化设计负责人（策展型）职责 476
3.5、深化设计负责人（精装）职责 477
3.6、安全经理职责 478
3.7、质量经理职责 479
3.8、深化设计总监（技术型）职责 480
3.9、布展工程师职责 481
3.10、机电经理职责 482
3.11、机电工程师职责 483
3.12、材料经理职责 484
3.13、专职质检员职责 485
3.14、专职安全员职责 485
3.15、造价工程师职责 486
3.16、资料员职责 487

一、团队人员配置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与技术标书一致）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公司副总经理	邵战赢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副高	2200101152665	环境艺术
项目经理	刘明哲	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一级、B 类	粤 1442015201631974、粤建安 B（2017）9000020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莫伟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202100076020936	给排水
质量经理（质量负责人）	潘益权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710694417000051	建筑工程技术
安全经理（安全负责人）	黄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粤建安 C3(2021)0138787	工程造价
专职安全员	陈枫红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粤建安 C3（2019）0026601	美术
	林修伟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粤建安 C3（2019）0026597	建筑学

	谢樟树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类	粤建安 C3（2019）0026599	工程管理
劳资专管员	赖敏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311300001000292	法学
深化设计负责人（策展型）	邵战赢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副高	2200101152665	环境艺术
深化设计负责人（精装）	龙伟基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职称证	副高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号	工业设计工程
深化设计总监（技术型）	劳健聪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副高	2300101204146	环境艺术
	崔彦宗	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中级	2100103129697	环境艺术设计
布展工程师	涂国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291 号	建筑装饰施工
	张玉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200103150733	建筑装饰施工
	梁维柱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602 号	建筑装饰施工
机电经理	刘瑞科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副高	粤职证字第 0800101096316 号	建筑电气设计
机电工程师	朱桂明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21273 号	建筑电气安装

材料经理	幸坚强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1194416000019	工程管理
材料员	程丹蕾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1194418000028	护理
造价工程师	王堂苑	/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一级	建[造]11034400028315	土木建筑工程
专职质检员	区泳思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2110600006000459	工程管理
	陈立华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610794416000006	电子商务
资料员	封敬怡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611611496116004346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林果珍	/	职业培训合格证	/	0441810294418000030	工程管理
暖通工程师	吴又清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0542701	暖通
给排水工程师	李国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064058	给排水
结构工程师	李玉琦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01700019030486	土木工程

2、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表

姓名	邵战赢	性别	男	年龄	55 岁
职务	公司副总经理	职称	高级工艺美术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职称证	证件号码	2200101152665	手机号码	13808895608
参加工作时间	1998 年至今	从事总设计负责人年限	20 年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金额 5688.188016 万元	2020.10.8-2021.11	已完	合格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展陈面积约 1500 ㎡，合同金额 1984.844889 万元	2024.6.24-2024.9.5	已完	合格
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合同金额 5234.633537 万元	2023.10.10-2023.12.25	已完	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金额 5986.003126 万元	2023.8.16-2024.11.20	已完	获 2023 年度（第十届）CBDA 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艺术作品大赛一等奖
广东美术馆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合同金额 21526.056234 万元	2023.10.14-2024.7.3	已完	合格
西安碑林博物馆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合同金额 6531.382731 万元	2024.12.3-2025.4	在建	合格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合同金额 278 万元	2022.12.12-2023.6	已完	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2021.5.1-2023.1.10	已完	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金额 3738.588058 万元	2018.10.25-2022.3.28	已完	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淄博市展览馆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建筑规模 10405.91㎡，合同金额 7298.978718 万元	2018.4.6-2018.9.6	已完	获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优秀奖

2.1 邵战赢-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战赢

身份证号：610121197010120851

职称名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聘书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兹聘邵战赢先生

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期三年

This is to Certify the Appointment of

Mr. Shao Zhanying

as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of Guangdong Jimei Design & Construction Co., Lt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this date.

广州美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f GAFA

2022 年 7 月 15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遗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邵战赢 于2017 年

11月 经 广东省艺术设

计评级专业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粤中职证字第1800103031313 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84195

学生邵战瀛性别男 现年二十四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版画系版画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9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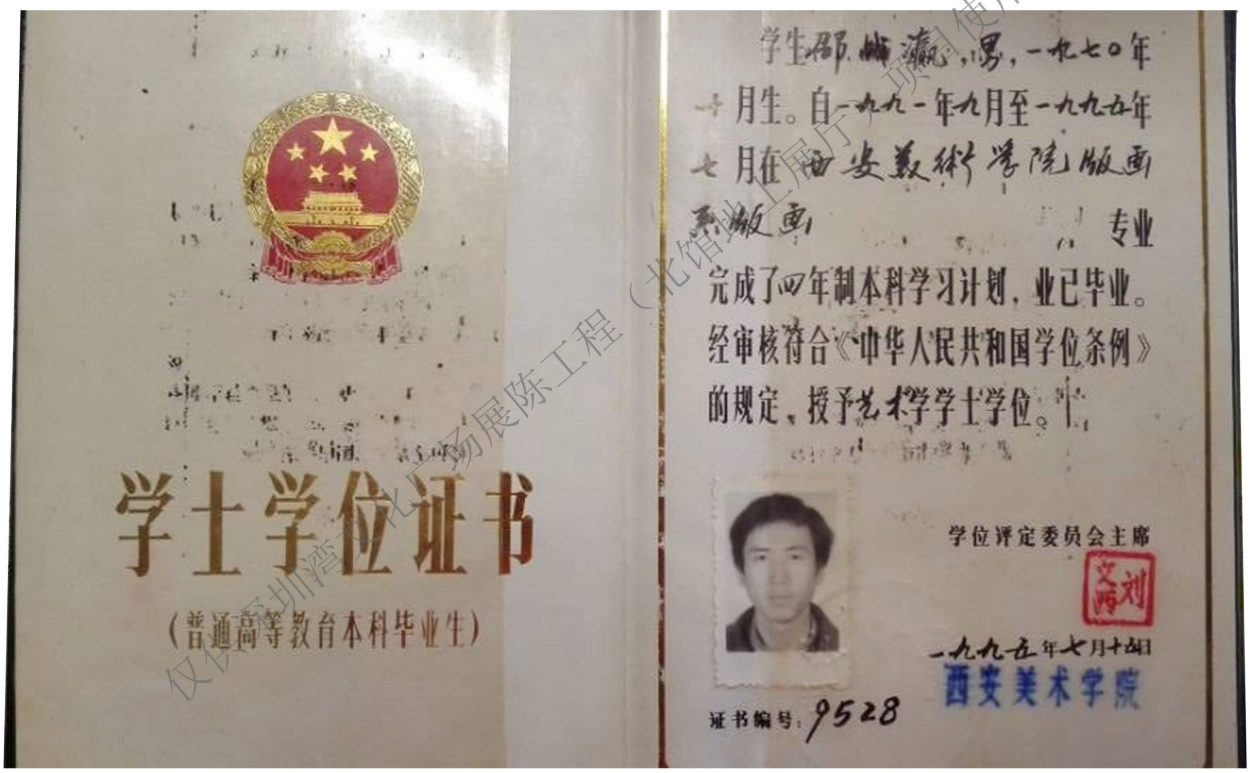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邵战瀛，男，一九七〇年十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西安美术学院版画系版画 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西安美术学院

证书编号：9528

仅供深圳湾北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35758405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邵战赢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12119701012085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5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涉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MCYB20008）的邀请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标的为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中标金额为56881880.16元。

请你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如你公司在要求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代表：吴晓磊　　联系电话：010-55604072

本项目联系人：姚刚　　联系电话：010-822732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编：100088

感谢贵单位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集中采购工作的支持。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2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涉 密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区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 同 书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38 号

电话：010-55604072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为完成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项目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3．承包范围：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公共空间配套展项

4．展览面积：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展厅约 2700 平方米；公共空间配套展项包括：地上一层前厅约 870 平方米、地上二层走廊约 900 平方米、三层走廊约 700 平方米、三层夹层休闲吧约 460 平方米、青少年互动体验区约 100 平方米、地下一层报告厅东侧公共空间约 110 平方米，共 5840 平方米。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

6．项目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

展览相关内容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制作及布展施工；展柜、照明、展板、展台、展托、展具、图片及喷绘制品等相关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模型、沙盘、复原景观及辅助艺术品等设计、制作和安装；展览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展览配套软硬件设计制作；展览音视频设计制作；互动项目的设计制作；配套的线上虚拟展览设计制作；展览配套宣传品（宣传册页、实体及电子展标海报、邀请函等）设计制作；配套工程的安装，局部吊顶、地面面层铺饰；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制作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方案；甲方审议后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一次修改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方案；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二次修改方案、施工方案和预算方案；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乙方反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预算方案修改意见；乙方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最终深化设计方案（含版式稿）、施工方案、预算方案。甲方最终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确认的方案执行。

2. 施工布展部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须得到甲方认可）。

3.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验收交付。

4. 在 **2021** 年 **7** 月展览正式对外开放前，如有内容变化，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修改。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方案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项目中设计图纸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施工图纸须符合《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

4.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合同形式和结算方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56,881,880.16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现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变更洽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计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4. 变更洽商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1年期银行保函（履约保函），计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5,688,188.02 元）。乙方逾期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每推迟1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整（¥284,409.40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二 / 2700㎡层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 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3月 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 28日	项目负责人：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设计负责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项目编号：KY2024-3-026)，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千玖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19848448.89元）。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深圳博古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使用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 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307号

合同范本

GF-2020-0216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深圳湾红花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一层，展厅总体平面分布呈“U”形，展陈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要求按照《陈列大纲》、《展厅平面图》及设计要求进行。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总体设计：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

B、装饰施工：原展厅的所有展览设备、设施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天花，墙体，地面等装饰施工；展厅环境装饰制作；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展柜、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艺术品、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制作安装；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的制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C、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6.1 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1）涵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39056.6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650943.4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9158448.8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1581890.2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17576558.61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因概算调整、设计范围调整而变更价格。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2）项目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审定金额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经理：陈一鸣。

设计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化馆地上展览）项目使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981399000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账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邵战赢	副总经理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其他人员	刘冰	总经理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劳健聪	设计总监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经理	工艺美术师	/
项目副经理	张玉杰	项目副经理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吴凯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采购负责人	陈康寿	采购负责人	建筑电气工程师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施工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娄连财	造价负责人	/	/
质量管理	区泳思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潘益权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梅岭峰	专职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幸坚强	环境管理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劳健聪	空间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李桦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陈枫红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李超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程丹蕾	材料员	/	/
	陈东阳	资料员	/	/
	冯伟群	劳务员	/	/
	罗洁漫	标准员	/	/
	严汉林	机械员	/	/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 1500㎡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完工日期	2024年 9月 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年 月 日

仅供资料调查及收集工程资料（下载）用途使用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验收会议地址	会议室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日期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马生涛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illegible]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分包单位			

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4年9月5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建设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否 7596 2230 12 90 402.7563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烈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编号：ZYHY-[2023]-089），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52346335.37 元（其中布展费用：50821335.37 元，设计费用：15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玉杰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09059号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3)574-KJ069

合同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专用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

（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项目周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甲、丙双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竣工验收

1)项目设置试运行期，具体试运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____套，图片、照片资料_____套，均为彩色 A4 ，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持有）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52,346,335.37。

其中：设计费 1,525,000.00 元； 布展费：50,821,335.37 元，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1.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发商用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自使用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1、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3、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李桦	艺术制作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曾海彤	展陈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陈志华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刘冰	深化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故宫博物院珍宝馆西庑展陈改造项目
二、施工人员			
张玉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赤壁青砖茶运营中心项目建设(EPC)(第一标段)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涂国辉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装饰工程师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邱云	建筑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中国黄酒博物馆布展改造提升项目
刘瑞科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和县文化展览中心博物馆、图书馆、规划馆和都市会客厅等四馆提升改造项目
刘春玲	暖通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自贡恐龙博物馆二号馆科普展示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李国臣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中国黄酒博物馆布展改造提升项目
黎义	/	安全员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谢樟树	/	施工员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陕西历史博物馆
SHAANXI HISTORY MUSEUM

证　明

兹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即《天下同一：秦汉文明主题展》基本陈列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玉杰；

技术负责人：武宪军；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设计师：徐良昊、池润桐、王锦辉、张雨晴、杨丽施、赵雪君

特此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3 日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邮编：710061　　电话：86－29－85254727　　传真：86－29－85262216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 元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 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09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30_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_50___日历天内。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设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　《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二、施工人员			
张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 24 年，曾担任《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项目》项目经理、《福建博物院考古成就展项目》、《中央礼品馆项目》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9 年，《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技术负责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
涂国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曾担任《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项目》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创设计作品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荣获2023年度（第十届）

CBDA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艺术作品大赛

展览展示、展陈空间工程类

荣誉证书

一 等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5月

证书编号：CBDA02S202405G003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上海博物馆

2025 年 5 月 26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上海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上海市 上海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1023548 144715 30 19 88.0457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JG2023-074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 万元)。

其中:

设计费：415.968927 万元

施工费：21,110.087307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邵战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日期：2023-04-2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广州交易集团

仅供在地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本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主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主要节点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合同签订之后 303 个日历天完成。

（2）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243 个日历天，基础部分施工工期：[redacted]个日历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各专业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评鲁班奖 。

3、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精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4159689.27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211100873.07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邵战赢。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发出的相关文件；

2、补充协议书；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与招标答疑文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发包人要求；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13、投标文件（含价格清单）；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拾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附属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邵哉赢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信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仅供参加广州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邵战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郑志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6738 号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西藏民俗文化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096316 号	陂安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展览制作项目
4	朱桂明	弱电专业负责人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21273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5	刘春玲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	1710048973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6	王堂苑	造价专业负责人	无	建【造】03440004594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设计及施工EPC 总承包
7	龙伟基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号	肇庆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陈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曾海彤	展陈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64 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申遗陈列展示项目
9	许志军	布展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401088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10	李超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07123 号	株洲市博物馆、美术馆搬迁工程项目陈列布展设计施工总承包
11	李桦	平面设计负责人	高级	1900101070829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2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117JM00213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文化馆）项目使用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5313827.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华侨城上成宁)项目使用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96702)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 112076 号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

（GF—2017—020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 工程地点：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 、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65313827.31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59920942.49 元)；

其中：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2654253.62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整(¥2440692.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元)；

内容为馆内文物保护专业设备等工程(文物保护专业设备、装置等其他相关工程费用)。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

身份证号：410882198102230015；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000190338669R、至长期；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5676、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081、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粤 1442023202305037；

项目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税号：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仅供深圳湾生态文化艺术馆（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莫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32023 05037	建筑工程	44088219810 2230015	/
技术负责人	张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 04965	建筑装饰施工	43062319760 713753X	/
合同商务负责人	张玉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02021 01719	建筑装饰施工	41272819930 615402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康寿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粤建安C3(2012)000 5364	建筑工程	44088319870 9193210	/
施工员	李桦	高级工艺美术师	施工员岗位证	/	04416102944 16000014	工艺美术	43052819820 505023X	/
资料管理员	陈颖	/	资料员岗位证	/	04416114944 16000097	土木工程	44098219850 916318X	/
专职质量员	唐贤庆	中级会计	质量员岗位证	/	04423107000 01000104	装饰装修	43042519750 2134617	/
造价工程师	刘瑞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01440001 1682	安装工程	44010619690 9230071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52016 31974	建筑工程	22022119820 1040018	/
装饰负责人	郑志伟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24420082009 02162	建筑施工	44172219720 1306614	/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265	环境艺术	61012119701 0120851	/
布展设计负责人	劳健聪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30010120414 6	环境艺术	44078319850 9017217	/
展陈设计负责人	陈志华	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 03332	环境艺术设计	44010319700 4060026	/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明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已于2025年05月16日正式开馆运行。本项目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金额65313827.31元，展陈施工面积约7000㎡。

兹证明项目经理：莫伟

技术负责人：张超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5年5月28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西安碑林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西安碑林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否 14338 2264 7 80 45.4095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22469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确认，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为：ZJ-2242800]中标。中标价：**人民币 278 万元。**

请凭此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9731843　　传真：0571-88473411

集美设计合同【2022】第[20211]号

设计合同

正 本

建设单位：浙江省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博物馆对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2242800，确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服务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1.1.2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与全部合同附件一起组成的合同文件。

1.1.3 “人员”指由乙方及其雇佣来完成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人员。

1.1.4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1.1.5 “合同标的”指乙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展示初步设计及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1.1.6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1.1.7 展示效果监理主要指对包括展区规划、展项设计、展区内部装饰、展项制造与安装等所有与展示初步设计的展示效果有直接关系或影响的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进行监督与管理。

1.1.8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类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文件和其它所有资料。

6.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价为￥ 278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此合同总价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此为乙方因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唯一报酬。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一切由乙方应付的税费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超出本合同范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追加服务金额。

6.2 支付方式

各阶段款项的支付所必需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函、正式发票，应在各阶段规定的付款日期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落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方案报批通过、递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待展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3 银行费用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甲、乙双方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7.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依约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展示初步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免费进行修改。

7.2 在深化设计单位确定之后，乙方必须对深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7.3 在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对自己的设计缺陷、疏漏或错误进行免费调整或修改。

7.4 在深化设计完成并经审批后，由甲方出具设计成果验收证明。

8.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组成，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员；

2、工作进度计划表；

3、各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4、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另行提供）。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名义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6日在中国浙江杭州由浙江省博物馆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浙江省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1-

传真：057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133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浙江省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浙江省 浙江省博物馆（浙江革命历史纪念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82215 36210 42 204 92.8831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政府网站找错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4年5月18日

浙江省博物馆

证明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并在深化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参与效果监理工作。

202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博物馆“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陈列展览面积 9015 平方米，展线长度 1970 米。

初步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总设计师：邵战赢

设 计 师：崔彦宗　何其潮　陈定威　池润桐　王锦辉

徐良昊　林逸枫　张雨晴　潘乐茵　徐葭飞

特此证明！

浙江省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2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省）招（总）（2021 年）第 10 号

项　目　编　号：E6100006496gri1i1va5001

工　程　项　目：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印鉴/签章）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广东省美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陈志华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筑面积（㎡）	约 2522.84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考古博物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中标价（万元）	总价：2860.589888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60803332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李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07123	环境艺术设计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71037762	施工管理		
	结构负责人	王薇娜	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中级	南职字【2015】68 号	建筑结构		
	设计师	邵战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403[illegible]80	/		
	设计师	崔彦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58927	环境艺术		
	设计师	李桦	副高	职称证	副高	1900101070829	环境艺术设计		
	设计师	陈文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环境艺术设计		
	安全员	黄延硕	/	/	/	粤建安 C（2019）0026603	/	/	
	质量员	林荣峰	/	/	/	04416107944160 00024	/	/	
	施工员	谢樟树	/	/	/	04418102944180 00013	/	/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801号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王小豪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2021.5.6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2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19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1月10日	项目经理：陈志华 2025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验收会议地址	会议室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竣工验收	日期	2023年 月10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监理单位	符合验收要求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之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记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华
总包单位	符合要求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通过 2024年1月10日

陕西考古博物馆

考古圣地·华章陕西——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证 明

兹证明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志华

现场项目经理：刘明哲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劳健聪、李超

设计师：刘玉琼、符月琴、池润桐、徐葭飞、潘乐茵、刘逸飞、龙　潮

深化设计师：赵雪君、余颖琳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10 号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574001001
标段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 标 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37385880.58 (元)
备 注	工程量:2900㎡ 项目负责人:陈泓昕 计划工期:2020年12月15日一2021年05月05日 总工期: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娜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60656296 中标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采购、施工（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EPC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其 他	

仅供新疆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注：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04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合同书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4月 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乙方（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内容：《新疆历史文物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展柜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485号

资金来源：全额中央预算

2. **主要技术来源：**

（1）展陈大纲及文物清单；（2）建筑工程图 。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45 个日历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总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鼓励达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要求。

验收：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10天内组织验收。

质保期：两年。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元，即RMB￥37385880.58元。其中工程费用（小写）RMB￥35575880.58元，设计费（小写）RMB￥1810000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之后，经审图办审查，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总价（含设计费等全部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控制价。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作为预付款(抵做进度款)；施工进场并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展览陈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停付，待承包人将全部合格的工程资料交至相关单位，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之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21. 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020-34391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帐号：	帐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26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 化馆大展厅 项目使用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申请表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承建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该工程于　　年　　月　　日经检查已达到质量等级 合格 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房建科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面积	结构	层数	资料（份数）	联系电话
32320 ㎡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1 套	135799677602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经检查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和图纸设计要求与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日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 日			

注：1、申请表送房建科进行登记安排。

2、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各一份。

12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一展厅）项目使用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2320 ㎡
结构及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总高(23.95m)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8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点到　　点由下述五方单位组成的竣工验收小组，对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认定，该工程已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竣工验收，质量等均评为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178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32320 ㎡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全楼	基本完整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2、经五方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2、经五方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达到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含变更）施工完毕。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含变更）和施工规范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经企业自评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该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含变更）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2、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133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24593 2581 8 25 220.0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历史文物展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特别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证　明

兹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特别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泓昕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深化设计师：何其潮

设计师：徐良昊、梁振威、张雨晴、龙潮、钱丹、武雪缘

特此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023年8月10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广展厅）项目使用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 目 编 号: ZBGC2018010

中 标 价: 72989787.18（元）

建 筑 规 模: 10405.91㎡

工 期: 150天

工 程 质 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超、邵战赢

证 书 编 号: 张超（粤144060804965） 邵战赢（11403580） 级别: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 _____

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第四联：中标人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公章）

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

集美施工合字［2018］第032930号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18年 2月28日

1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淄博新城区核心区中部，北临联通路，南临华光路，东西是核心区的心环路。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建设单位：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关服务。

多媒体设备要说明品牌、规格、功能等详细信息。

导览设备的分类、品牌、规格、功能、数量、形式等详细说明。

2.1.2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2 承包范围：陶瓷琉璃馆中厅四角顶部共四组吊挂的艺术装置创作及制作安装；四层：高技术厅、产区厅、园林厅（东半圆）、捐赠厅、国际厅；三层：淄博厅、陶艺厅；二层：古瓷厅、国窑厅、古陶厅、齐韵厅、陶瓷序厅；一层：一号临展厅、二号临展厅共十四个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厅定制五个人物雕像创作与制作（姜太公、管仲、齐桓公、晏婴、孙武）；本次招标展陈范围内的导览

4.1 质量标准：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筑、展陈（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展陈项目质量目标：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十大精品奖”。

4.3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国家级“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72989787.18 元。承包人应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以中标价为上限），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除发包人要求的对审核后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经双方书面确认相应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包括承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实施、完成及其保修过程等施工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本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同时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6.2 本合同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书及其附件

6.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20201125268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使用单位：淄博市展览馆

监理单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使用单位	淄博市展览馆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及验收范围	项目于2018年3月5日正式开工，经历展陈方案的细化、调整、确定，经项目建设方和使用方审定后进行施工；施工期按陶琉馆整体建设进度于2018年8月5日完成基本布展并按使用方要求开始展览深化调整工作，直至正式开馆。项目布展设计与施工面积为：10405.91 平方米。分别为四层：高技术厅、产区厅、园林厅（东半圆）、捐赠厅、国际厅；三层：淄博厅、陶艺厅；二层：古瓷厅、国窑厅、古陶厅、齐韵厅、陶瓷序厅；一层：一号临展厅、二号临展厅共十四个展厅；同时包含本展陈范围内的导览导视系统和标识标志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及公共区域导览导视系统和标识标志的设计。		
验收内容	1、展览形式设计及展示效果	☑合格	☐不合格
	2、展柜及柜内布展	☑合格	☐不合格
	3、柜外展板、展台、平面展项	☑合格	☐不合格
	4、专业展示照明及展示电气安装	☑合格	☐不合格
	5、多媒体展项	☑合格	☐不合格
	6、场景及艺术品展项	☑合格	☐不合格
	7、语音导览系统	☑合格	☐不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设计\施工单位（签章）	专家（签字）	监理单位（签章）	使用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10405.91m2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获 奖 证 书

奖　　项：优 秀 奖

项目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体化项目

设 计 师：邵战赢、段雨伸、何文珠、劳健聪、李 荣

设计机构：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中室协证字〔2018〕0863号

3、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刘明哲	性别	男	年龄	4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证件号码	粤 1442015201631974、粤建安 B（2017）9000020	手机号码	18688871171
参加工作时间	2005 年至今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JZ00456221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金额 5688.188016 万元	2020.10.8-2021.11	已完	合格
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改造与装修 1806.97 平方米，合同金额 1276.86392 万元	2022.8.2-2023.11.5	已完	合格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合同金额 581.812866 万元	2021.9.23-2022.5.18	已完	合格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施工面积约 2522.84 平方米，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2021.5.1-2023.1.10	已完	合格

3.1 刘明哲-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3月28日
-2025年0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刘明哲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1月04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5201631974

聘用企业：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4-09-27至2027-09-2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投标使用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刘明哲

签名日期：2025.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16年01月0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9000020

姓　　名：刘明哲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2年01月04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1月22日

有 效 期：2023年01月10日　　至 2026年01月21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JZ00456221

No.

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刘明哲

管理号：20140344403400000341144028B2

File No.

姓名：刘明哲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4年09月21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5年05月19日

Issued on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Economics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姓　　名：刘明哲

证件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01月

级　　别：中级

专　　业：建筑经济

批准日期：2017 年 11 月 04 日

管 理 号：20170014800120174801160029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仅供[illegible]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中国·北京·北方工业大学制

学生 刘明哲 ，性别 男，

一九八二年 一 月 四 日生，于

二000年九月至二00四年七 月

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王晓纯

二00四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100091200405001130

项目使用（北馆北上展厅）深圳文化广场展陈工程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45091922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明哲　　性别：男

证件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1271202106290144-BZ-001　项目编号：43127120210629014400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招标人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项目于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62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660.97平方米，总投资概算1290.80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装修与陈列展示1660.97平方米（内室装饰装修）、二次消防1项、给水排水1660.97平方米、新风系统与空气调节1项、电气工程1660.97平方米、智能化系统1项（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安防报警系统1项、公共服务区规划建设、各类功能分区规划建设（办公室、会议室、文物库房、监控值班室、文物修复室）等。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290.80万元。本次招标金额为1290.80万元。

中标范围：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采购、施工期服务等，具体范围为：（1）设计部分：配套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节能、智能化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2）施工部分：以初步设计图及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确定的施工图为准；（3）采购部分：本招标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内容。（4）施工期服务。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

（小写）12768639.20 元

建安工程费：12045886.04元(相应下浮率1.02%)，工程设计费：722753.16元，预备费0元

工期：18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工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50日历天

质量标准：工程设计质量：满足规范并通过审查；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符合规范及技术标准

项目经理：刘明哲，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151631974，身份证号码：220221198201040018

设计经理：陈文列，职称/注册资格：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证书编号：粤第0500101050871，身份证号码：442823196901283511

施工经理：刘明哲，职称/注册资格：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144151631974，身份证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半价地主展厅）项目使用

码：22022119820104001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无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1年08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1011095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承包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2. 工程地点：怀化市洪江区洪江古商城烟雨洪江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洪区发改【2021】70 。

4. 工程内容：项目占地面积627.3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06.97平方米，共三层（不含主体工程）。改造与装修1806.97平方米（含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增加荷载、内室装饰装修）、消防系统、给水排水1806.97平方米、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电气工程1806.97平方米、智能化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具体工程内容以《设计方案》为准。

4. 工程承包范围：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包括设计、施工、设备、材料等采购、施工期服务等，具体范围为：

（1）设计部分：配套设计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消防、节能、智能化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本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系统（含全息投影、VR技术、语音导览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等内容；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2）施工部分：以《设计方案》及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后的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3）采购部分：本招标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和运输、安装及后续服务内容。

（4）施工期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0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3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陆佰叁拾玖元贰角(¥12768639.20元)；

其中：

（1）设计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贰仟柒佰伍拾叁元壹角陆分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722753.16元)；

（2）建安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捌拾陆元零肆分(¥12045886.04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明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深化设计与施工图纸；

（7）施工图纸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临上展厅）项目使用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盖章后生效。

仅供深圳海岸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怀化市洪江区新街沙子坪 2 号体育中心

邮政编码：418200

电　话：0745-7622969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1 年　月　日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广州美术学院内设计综合大楼 11 楼】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84018923

电子信箱：672897027@qq.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2021 年 9 月 15 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建设单位：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洪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制

湘质监统编
备2020-2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工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我单位建设的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单位（子单位）工程， 由某某勘察单位 勘察，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湖南省怀化市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根据施工图文件，该工程为 框架结构 结构，最高 3 层，总建筑面积 1806.97 平方米，工程长度 27 米， 总造价 1276 万元，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开工， 2023 年 11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牵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竣工验收组（专家委员会），建设单位 方明博宏 同志担任验收组组长（验收委员会主任），其验收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序号	程序内容	执行程序情况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立项审批文件、规划许可证等	有立项审批文件
2	地质勘察报告、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是否齐全，有无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施工设计图纸（含变更）齐全，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3	有无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及其合同和施工许可证等
4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是否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在工程施工中，参建各方尽职尽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
5	其他：	无

注：上面文件资料和许可证要写明文号、证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二、该单位工程质量的总体评价：

验收组（委员会）在验收会上听取了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审阅了这些参建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查验了工程的实体质量，对该单位（子单位）工程建筑施工及设备安装的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的总体评价如下：

1	该工程从立项至竣工验收，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			☑符合 ☐基本符合
2	依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所承担的任务与其单位的资质、现场执业人员的资格相是否符合			☑符合 ☐基本符合
3	质量保证体系、责任制度是否完善和落实			☐完善 ☑较完善 ☐落实 ☑较落实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执行强制性标准、工作质量、服务态度等情况综合评价	勘察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设计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施工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监理单位	质量行为	☑端正 ☐较端正 ☐不端正
			工程管理行为	☐高 ☑较高 ☐低
5	验收组通过核查质量评价报告后，对该工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进行了核查和主要功能、观感质量抽查，认为该工程共 个分部（子分部）工程的情况是：	其质量控制资料和安全、功能检验测试报告是否齐全和符合规范要求		☐齐全 ☑基本齐全 ☐欠齐全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主要使用功能抽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符合 ☑基本符合 ☐欠
		观感质量		☑好 ☐一般 ☐差
6	消防验收、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是否出具了准许使用的文件			消防：☑是 否☐； 环保：☑是 否☐
7	提供了单位工程验收文件	1、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3、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4、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依据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验统一标准》（GB50300-2013）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的规定要求，同意该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共 页 第 页

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三、参加竣工验收的单位、人员及验收组（委员会）成员的身份情况如下表：

验收组（验收委员会）成员身份情况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工作单位	姓名	专业	职称
怀化市[illegible]有限公司	[illegible]	起	中级				
洪江区文化广体局	胡[illegible]						

其他验收成员身份情况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参加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项目经理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涂国辉	技术负责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文刚	设计负责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张玉杰	安全员			

注： 2、监督站监督竣工验收的人员姓名：

怀化市洪江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11月5日

抄送：监督站

共 页 第 页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洪江区洪商文化博物馆建设项目(EPC)
预算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金额	价格明细
1	建安工程费	基础装饰/美工/展柜费	4228495.5	详见分项明细
2		场景复原及艺术品费	2343178.54	详见分项明细
3		多媒体硬件、集成系统、数字影片	5301002	详见分项明细
4		安防	173210	详见分项明细
5	设计费	建安工程费总造价6%	722753.16	
6	预备费		0.00	
	总计		12768639.2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涉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MCYB20008）的邀请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标的为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中标金额为56881880.16元。

请你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如你公司在要求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代表：吴晓磊　　联系电话：010-55604072

本项目联系人：姚刚　　联系电话：010-822732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编：100088

感谢贵单位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集中采购工作的支持。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2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上报厅方项目使用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涉 密 采 购 合 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区）项目使用

采购人（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合 同 书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38 号

电话：010-55604072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为完成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项目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方案；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二次修改方案、施工方案和预算方案；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乙方反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预算方案修改意见；乙方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最终深化设计方案（含版式稿）、施工方案、预算方案。甲方最终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确认的方案执行。

2. 施工布展部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须得到甲方认可）。

3.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验收交付。

4. 在 2021 年 7 月展览正式对外开放前，如有内容变化，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修改。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方案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项目中设计图纸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施工图纸须符合《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

4.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合同形式和结算方式

仅用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书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56,881,880.16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现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变更洽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计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4. 变更洽商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1年期银行保函（履约保函），计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5,688,188.02 元）。乙方逾期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每推迟1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整（¥284,409.40元）。

甲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含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 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且设计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的首付款，计贰仟贰佰柒拾伍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零陆分（￥22,752,752.06 元）。

3. 2020 年 12 月底前乙方完成主要设备进场等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的进度款，计壹仟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零叁分（￥11,376,376.03 元）。进度款支付前，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认可。

4.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乙方完成施工布展等工作，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的进度款，计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5,688,188.02 元）。进度款支付前，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认可。

5. 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甲方和造价、监理方验收后，根据审计结果确认结算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6.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 1 年且未出现质量问题，或虽有质量问题但已得到妥善解决，甲方将尾款（结算金额的 10%）支付给乙方。

7.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288661413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昌岗路支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不含馆址之外）项目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二 / 2700m² 层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 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 28日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3月28日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竣工结算审定签署表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工程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发包人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编号			审定日期	2022年9月
报审结算金额（元）	61,020,202.50	调整金额（元）	核增	0.00
			核减	5,059,261.05
审定结算金额（元）	大写	伍仟伍佰玖拾陆万零玖佰肆拾壹元肆角伍分	小写	55,960,941.45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3日	承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19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9月21日	

注：调整金额＝报审结算金额-审定结算金额，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竣工结算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增减金额	备注
一	施工图预算报价	53,452,645.48	53,452,645.48	0.00	1.送审按预算审定金额计入； 2.施工图预算明细详见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预算审核报告华诚博远审字（2021）第003-001号。
二	设计变更、洽商工程	4,265,790.29	2,508,295.97	-1,757,494.32	
1	设计变更	2,783,058.26	1,109,681.02	-1,673,377.24	
2	工程变更洽商	1,482,732.03	1,398,614.95	-84,117.08	
三	其它	3,301,766.74	0.00	-3,301,766.74	
1	总承包服务费	415,809.44	0.00	-415,809.44	
2	工期缩短增加费用（赶工费）	2,885,957.30	0.00	-2,885,957.30	
四	总计	61,020,202.50	55,960,941.45	-5,059,261.05	

中标人留存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提升改造项目（一期）（招标编号：LZBA2020-1689）公开招标中，依据《招标文件》和贵单位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内容：《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提升改造。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佰捌拾壹万捌仟壹佰贰拾捌元陆角陆分（¥5818128.66元）

请接此通知后，做好以下工作：

1、在规定的30天内，与招标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

2、与招标单位做好技术交底衔接工作；

3、按合同要求，保证质量，按期完工，并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4、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依据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建设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 0611058 号

陕西历史博物馆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1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工程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第 4 展厅）

建设单位：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地　　址：西安市小寨东路 91 号

电　　话：029-85254727

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　　话：020-84018313

签订日期：　2021 年 6 月 7 日

建设单位：（甲方）：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施工单位：（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本项目招投标规定，并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1.2 工程地点：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

1.3 工程范围：《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项目设计及施工，要求按照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布展。具体内容包含：

A、装饰设计：展览总体设计；艺术品模型、场景设计；多媒体设计；陈列展具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展厅环境装饰设计；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等；

B、装饰施工：原展厅改造拆除；天花、墙面、地面、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艺术品模型、场景制作；多媒体制作及设备的安装配置；陈列展具制作；展厅环境装饰制作；海报、宣传册的制作印刷；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期：80 日历日（包含深化设计 10 日历日），以实际开工之日起。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监理部门出具的开工单为准。

1.6 工程质量：合格

1.7 合同价款：￥5818128.66 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甲方（盖章）：陕西历史博物馆
（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乙方（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　　话：020-8401831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中大支行

开户帐号：8219007880150000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京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1-7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建设单位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监理单位	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5,818,128.66元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号	610113202109170103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	/
合同工程内容	装饰设计：展览总体设计；艺术品模型、场景设计；多媒体设计；陈列展具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展厅环境装饰设计；海报设计；宣传册设计等； 装饰施工：原展厅改造拆除；天花、墙面、地面、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艺术品模型、场景制作；多媒体制作及设备的安装配置；陈列展具制作；展厅环境装饰制作；海报、宣传册的制作印刷；垃圾清运、开幕式搭建等。		
实际开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实际工期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总体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规定。
	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	✓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

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项目部（盖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刘明哲 施工单位生产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审批意见：

合格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5 月 18 日

昆明目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建工资质证书（附文件）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1250㎡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5日
项目经理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樊善财	完工日期	2022年5月1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所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0 项	质量控制资料全部符合有关规定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核查及抽查结果全部符合规定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经综合验收检查，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总体质量评定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李[illegible]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经理：刘明哲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2022年5月1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限临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61011320210917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17日

建设单位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工程名称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建设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		
建设规模	1250.00 m²/m		
合同工期	2021-09-20至2021-11-23	合同价格	581.8100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无	项目负责人	无
设计单位	陕西玖索消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连仲生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监理单位	陕西省古都工程监理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荣社
工程总承包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明哲
备注	该工程范围为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91号陕西历史博物馆西展厅北展室（第四展厅）室内装修，装修建筑面积为1250平方米。该工程不涉及建筑结构、供水、供电、暖通内容，不改变原建筑及楼体结构。该项目装修设计单位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为：邵战赢。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结算审核定案表

陕西历史博物馆：

你单位送来的《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结算资料，已经我公司审查完毕，该工程在本次审计范围内的送审总造价：5816782.80元，审定造价：5739115.57元，审减：77667.23元，审增:0.00元。请贵单位复核认证，在本认证单上签注意见并盖单位公章后退还我公司。

典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5日

认证意见	
送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刘明哲
2022年9月19日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项目	送审金额（元）	审定金额（元）	审定结果（元） 核增	审定结果（元） 核减
一	《大唐遗宝-何家村窖藏出土文物展》展览设计及施工	5816782.80	5739115.57	0.00	77667.23
二	合计	5816782.80	5739115.57	0.00	77667.23

编制人：赵小侠　　审核人：吴磊　　审核负责人：许彩茹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陕西历史博物馆(陕西省文物交流中心)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1725754 21023 20 46 151.0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 3 -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省）招（总）（2021 年）第 10 号

项 目 编 号：E6100006496gri1i1va5001

工 程 项 目：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印鉴/签章）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陈志华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项目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筑面积（m^2）	约 2522.84 m^2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考古博物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中标价（万元）	总价：2860.589888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60803332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李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07123	环境艺术设计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71037762	施工管理		
	结构负责人	王薇娜	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中级	南职字【2015】68 号	建筑结构		
	设计师	邵战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403580			
	设计师	崔彦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58927	环境艺术		
	设计师	李桦	副高	职称证	副高	1900101070829	环境艺术设计		
	设计师	陈文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环境艺术设计		
	安全员	黄延硕	/	/	/	粤建安 C（2019）0026603	/	/	
	质量员	林荣峰	/	/	/	04416107944160 00024	/	/	
	施工员	谢樟树	/	/	/	04418102944180 00013	/	/	

- 1 -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 2 -

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801号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侧地块展厅）项目使用

话 13572258546)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查。

15.2 分包方授权现场项目经理 刘明哲 (身份证号码 220221198201040018 联系电话 18688871171)行使以下职责权限: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单，签收业主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变更合同条款，处理索赔事宜等。该负责人必须始终驻守现场。分包方在进场后 5 日内，将其他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权限、人员名字、联系电话等情况进行明确并书面报送业主方备案。如分包方未及时报送备案，由其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15.3 未取得业主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业主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5.4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送达

16.1 分包方可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业主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6.2 业主方可按以下方式向分包方送达:

(1)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约定，向有权限的分包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业主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业主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分包方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编:510260

收件人:黄鉴

收件人电话:15914393907

16.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三方应及时协商。在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有关部门或三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仍解决不了的，任何一方均可直接向业主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加盖三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三方印章方才有效。

仅供深圳湾实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 2
地　址：_____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2021.5.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侧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日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完工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2023年1月1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验收会议地址	会议室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竣工验收	日期	2023年1月10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监理单位	符合验收要求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王建云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超
施工单位	符合及时及规范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华
总包单位	符合要求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通过 2023年1月10日	

仅供深圳海洋化博物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开 馆 证 明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项目总面积约2522.84平方米，总造价2860.589888万元。项目经理：陈志华，现场负责人：刘明哲。该馆已顺利完工并于 2022 年 04 月 16 日正式开馆移交使用。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2年05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莫伟	性别	男	年龄	44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102230015		
手机号码	1376088526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02100076020936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至今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保靖县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合同金额2118.4036 万元	2022.10.3-2023.2.3	已完	合格
湖北省博物馆	《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体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	合同金额316.855534 万元	2024.9.5-2024.12.24	已完	合格

4.1 莫伟-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编号：181123754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printed by the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prove that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h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加盖发证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莫伟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No.　440882198102230015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恩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科技成果转化（给排水）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21.11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职称评审专用章

证书管理号 Certificate Management No.　202100076020936

仅供辽宁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莫伟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 二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〇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环境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崔英德

校 名：仲恺农业技术学院

二〇〇三年 六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442986

学校编号：11347120030600013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319014892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莫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8821981022300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5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433125202208050080-BZ-001 项目编号：433125202208050080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很高兴地通知您，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招标人名称）保靖县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于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现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宣教中心及访客中心的策划、布置方案设计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 **2560m2**。利用展板、场景、雕塑等展示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内植物、动物、特产、生态系统等自然资源和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相关信息，通过动感影院、投影互动等各种多媒体，以及雕塑、场景，油画多方位，立体表现手法整体布置宣教中心及访客中心。

中标范围：完成保靖县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负责前期报建、备案、移交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招标人有权对本工程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根据需要实施调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设计部分：依据初步设计完成项目内所有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初步设计批复后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工作均由中标人承担，不另外计取费用）采购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业设施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修工作等，本项目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及材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为准。

中标金额：（大写）贰仟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整

（小写）2118.4036 万元

工期：90日历天

质量标准：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部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陈康寿，职称/注册资格：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粤244202120213179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709193210

设计负责人：李桦，职称/注册资格：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1900101070829，身份证号码：43052819820505023X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厅展厅）项目使用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30天内，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其他补充：

特此通知。

建设单位：（法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单位：（公章）

招投标监管机构名称（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法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2年09月26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2】第100805号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保靖县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保靖县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期）。

2.工程地点：保靖县。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保发改社会（2020）14号。

4.资金来源：地方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宣教中心及访客中心的策划、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影视频软件制作和布置方案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2560㎡。

6.工程承包范围：宣教中心及访客中心的策划、设计、技术服务及咨询、影视频软件制作和布置方案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总建筑面积2560m²。通过展板、场景、雕塑、动植物标本等多种形式，展示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内植物、动物、特产、生态系统等自然资源和社会历史文化资源，通过动感影院、投影互动等各种多媒体手段，以及雕塑、场景，油画多方位，立体表现手法整体布置宣教中心及访客中心（具体清单内容详见补充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年9月28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年9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2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部分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施工部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壹拾捌万肆仟零叁拾陆元整（¥21184036.00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陆仟元整（¥636,000.00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水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写)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

（2）布展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仟零伍拾肆万捌仟零叁拾陆元整（¥20548036.00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陆元捌角叁分（¥1696626.83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该项目实行总价承包原则及限额设计，限额总价以施工图预算通过财政评审审定建筑安装工程费总价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款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费的限额总价，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若不高于限额总价，则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当最终竣工结算总价高于限额标准时，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所产生的合同价款的调增造价额，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超过本项目限额总价的，发包人将不再承担支付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签约合同价包含经审查通过后的设计施工图范围外的部分，如发包人拟对工程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并涉及施工图范围外的部分，则发包人应负责办理相关的报批手续后，双方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对调整后的工程量、工程价款以及工期进行明确后，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接受调整，由此产生的责任承包人不予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康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光伏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湘西州保靖县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六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湖南保靖酉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3125MB1334454L

地址：保靖县林业大楼 6 楼

邮政编码：416500

法定代表人：田晓霞

委托代理人：张波

电话：0743-7725579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承包人：（公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3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日期：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龙伟基	副总经理	高级环境艺术师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康寿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项目副经理	袁小勇	项目副经理	中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李桦	设计总监	高级工艺美术师	
采购负责人	李京函	采购员造价	中级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陈康寿	项目负责人	二级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莫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王堂苑	造价师	造价工程师	
质量管理	林荣峰	质量员		
计划管理	罗嘉曦			
安全管理	郑超			
环境管理	周小鹏			
其他人员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湖北省博物馆的委托，就《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编号：420001202401001460（HBT-17124109-243893））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等相关配套服务，中标金额：316.855534 万元，服务期（交货期/工期）：设计及深化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周期 60 日历天；《熊猫题材美术作品展》（暂定名）设计及深化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施工周期 20 日历天。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19 日

计划函号：420000-2024-08977

采购人：湖北省博物馆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0 号

联系人：伍莹

电　话：027-86783682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联系人：宋成伟、陈圆圆

电　话：027-83763018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08300≤5号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仅供湖北省博物馆（项目使用）

甲　　方：湖北省博物馆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HBT-17124109-243893

甲　方：湖北省博物馆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履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

1.2 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0号湖北省博物馆内。

1.3 布展面积：1361.59㎡

1.4 承包范围：《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的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及所含的全部施工制作内容。

1.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验收。

1.6 工期：《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暂定名）设计及深化设计周期20日历天，施工周期60日历天；《熊猫题材美术作品展》（暂定名）设计及深化设计周期10日历天，施工周期20日历天。

1.7 工程质量：确保该工程达到施工图、预算书所含的内容，全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含税)：叁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3,168,555.34元），不含增值税额：贰佰玖拾万零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整（￥2,906,931.50元），增值税率：9%，增值税税金：贰拾陆万壹仟陆佰贰拾叁元捌角肆分（￥261,623.84元）

第2条　甲方责任

2.1 甲方应合同正式签定后5天内将《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方案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方案的，

4.2 总日历施工期天数：80 日历日。

4.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工程技术规范和设计依据

5.1.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按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设计、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5.2 工程质量等级：优。

5.2.1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装饰装修工程规范》和本市现行的《装饰装修验收标准》。

5.3 本工程设计由乙方设计，提供施工图一式二份。

5.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5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变更修改设计、增减工程项目或者变更材料设备，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施工，因此影响竣工日期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乙方施工人员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前述规定更改施工内容、增加施工项目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不予赔偿。

5.6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验收手续，若验收不通过，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7 验收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将本项目交甲方验收。

验收地点：湖北省博物馆。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工程采用合同审计价格，合同总价：叁佰壹拾陆万捌仟伍佰伍拾伍元叁角肆分（¥3,168,555.34 元）。具体金额以审计公司审计决算金额为准，最终审计价格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6.2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及增加项目，结算时以变更通知单为依据，套用鄂建[2018]年规定的《湖北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取费。原投标报价中有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价和合同价的下浮比例计入。

12.3　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甲方签字认可的施工图、预算书；

(4)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湖北省博物馆	乙方（盖章）：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单位地址：武昌区东湖路160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电话：027-86798027	电话：020-84018313
邮码：430000	邮码：510260
开户银行：农行梅岭支行分理处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户名：湖北省博物馆	户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帐号：052801040001743	帐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纳税人识别号：124200004200009630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190338669R
2024年　9月　3日	2024年　9月　3日

项目管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担任职务
1	陈康寿	二建/B 证	项目经理
2	袁伟华	中级建筑工程结构设计技术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3	刘冰	高级环艺设计师	设计负责人
4	龙伟基	高级环艺设计师	设计师
5	李桦	高级工艺美术师	设计师
6	邓小力	高级工艺美术师	设计师
7	刘瑞科	高级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建筑电气设计工程师
8	武宪军	高级建筑工程师	建筑工程工程师
9	陈志华	高级建筑结构工程师	建筑结构工程师
10	刘春玲	高级暖通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11	莫伟	高级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12	幸坚强	/	安全员
13	陈立华	/	质量员
14	潘益权	/	装饰装修施工员
15	林子莹	/	材料员
16	郭健如	/	资料员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建筑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竣工验收报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
（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

建设单位 ：湖北省博物馆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td><td>结构类型·层数</td><td>展览布展·一层和二层</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3">湖北省博物馆</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展陈面积</td><td>1361．59㎡</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工程总造价</td><td>316.855534万元</td></tr>
<tr><td>项目经理</td><td>陈康寿</td><td>技术负责人</td><td>袁伟华</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2024年9月5日</td><td>竣工验收日期</td><td>2024年12月29日</td></tr>
<tr><td>工程完成设计与合同所约定内容情况</td><td colspan="3">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了设计与合同所约定的全部施工内容。</td></tr>
<tr><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3">成立以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为组长，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参加的验收组，按照验收程序进行验收。</td></tr>
<tr><td rowspan="4">验收组成情况</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成员名单</td></tr>
<tr><td>建设单位：湖北省博物馆</td><td colspan="2">曾攀</td></tr>
<tr><td>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刘习 袁伟华</td></tr>
<tr><td>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陈康寿 袁伟华</td></tr>
</table>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湖北省工艺美术作品展及熊猫主题作品展》（暂定名）展览制作项目	结构类型	展览布展	层数/建筑面积	2 / 1361.59㎡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开工日期	2024年9月5日
项目负责人	陈康寿	项目技术负责人	袁伟华	完工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 项	合格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2 项，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3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4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竣工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介绍参建各方的情况，并明确验收过程。 2、设计、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及自检情况； 3、建设单位按照《竣工验收计划》明确验收小组的分工及人员职责； 4、竣工验收小组按照《竣工验收计划》各自进行现场验收； 5、验收结果汇总并由参验人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组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中，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认真履行甲方义务。
	对工程设计、施工等方面的评价： 工程设计、施工、等单位的行为符合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各个责任主体制度落实，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对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及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总体评价： 工程施工质量、设备安装质量符合要求，各管理环节管理严格，管理制度落实到位，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运行正常。
参加验收人员签字：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装饰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5、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信息表

姓名	潘益权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8102230015
手机号码	1363241119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7106944170000051

5.1 潘益权-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710694417000005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潘益权

身份证号：440681197804080611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潘益权 性别 男，一九七八 年 四 月 八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至二〇〇九 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0906100744

二〇〇九 年 一 月 十五 日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深圳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901865132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潘益权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68119780408061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0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10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6、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信息表

姓名	黄鉴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602198606160 24X
手机号码	1591439390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1）0138787

6.1 黄鉴-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38787

姓　　名：黄鉴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6年06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21日　至 2027年11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仅供深圳龙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崟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 六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王迎年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

证书编号：105615201505000758

二〇一五年 一 月 二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深圳东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上展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64058148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崟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1602198606160 24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9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867	469.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90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30_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_50___日历天内。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设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　《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二、施工人员			
张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 24 年，曾担任《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项目》项目经理、《福建博物院考古成就展项目》、《中央礼品馆项目》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9 年，《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技术负责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
涂国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曾担任《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项目》项

			目经理、《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技术负责人、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长江文明馆”布展深化项目》技术负责人
娄连财	造价专业负责人	注册造价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师、《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项目经理
黎义	安全员	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安全员
梅岭峰	安全员	无	从事本专业工作 7 年，曾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安全员
卢倩欣	材料员	无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曾担任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材料员
黄崟	安全员	无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安全员
莫 伟	土建施工员	无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施工员
潘益权	土建质量员	无	从事本专业工作 4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质量员
三、专家团队			
赵健	教授	/	从事本专业 44 年 现职：二级教授：上海大学特聘教授、博导澳门科技大学博导 原职：广州美术学院副院长、广州美术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 全球超高层建筑与人居环境学会室内设计评审五人小组成员 2010 年上海世博会：主题馆展示设计专家组成员 2010 广州亚运会：整体视觉形象及景观系统设计专家组组长 2011 深圳世界大学生运动会：整体视觉形象系统设计专家组组长 2016 年 20 国集团杭州峰会（G20）：视觉形象设计专家组成员 2022 年杭州亚运会：视觉设计评审专家组成员；艺术设计研究中心高级顾问
陆玮琦	教育讲师	中级	从事本专业 38 年，现任中级讲师
刘如凯	文博专业副研究馆员	/	曾担任《山西博物院“晋魂”基本陈列》、《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光	艺术设计学副教授、高级照明设计师	高级	2007 年经广州美术学院考核认定被评为设计艺术学讲师、 2014 年被评为艺术设计学副教授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7、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陈枫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305120021
手机号码	1591439390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6601	

姓名	林修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21197108112833
手机号码	13632411198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6597	

姓名	谢樟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126199305160013
手机号码	1766541729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6599	

7.1 陈枫红-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6601

姓　　名：陈枫红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73年05月12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27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6]教成一字004号

证书编号：9507010

学生陈枫红性别女，一九七三年五月十三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美术专业业余学习，修完三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九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民防工程（文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8534829991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枫红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0519730512002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21015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9300	744.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223	817.8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7.2 林修伟-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6597

姓　　名：林修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1年08月11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10月19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6 月 1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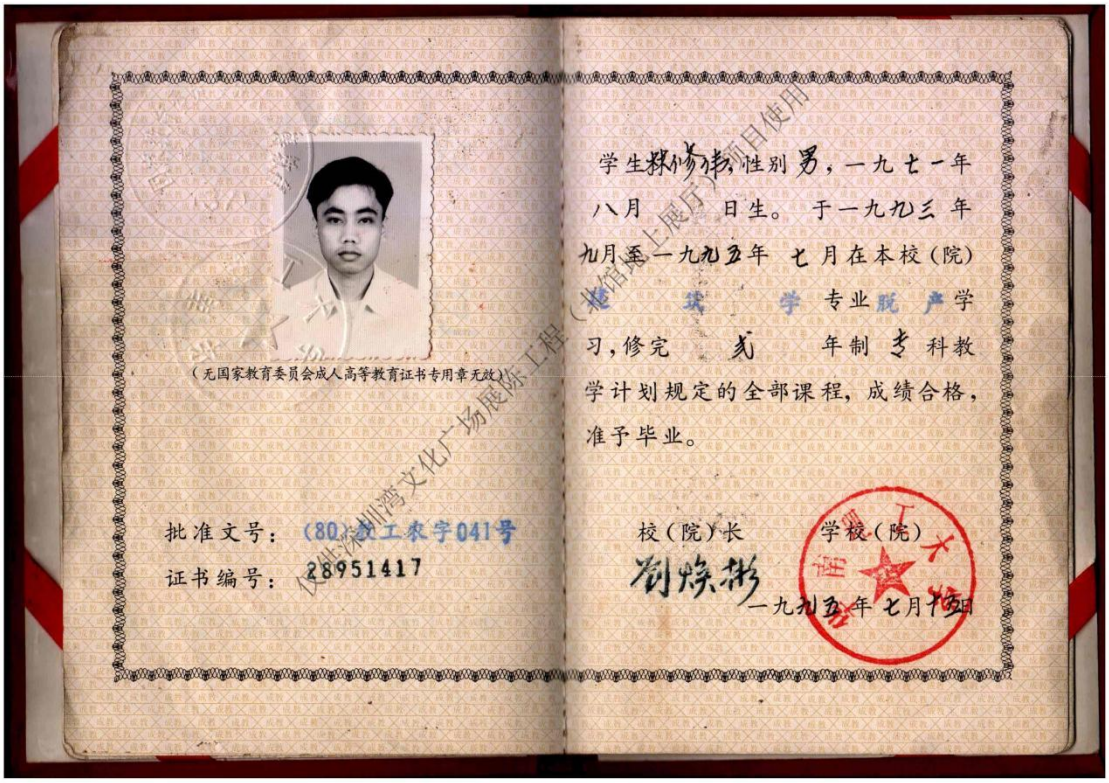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80）教工农字041号

证书编号：28951417

学生梁修彬，性别男，一九七一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院）建筑学专业脱产学习，修完二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刘焕彬

学校（院）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档案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提质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12891012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修伟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2119710811283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6510	52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7.3 谢樟树-相关证件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6599

姓　　名：谢樟树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05月16日

企 业 名 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1日

有 效 期：2022年07月21日　　至 2025年10月20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樟树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五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2105700998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深圳鹏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920467828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谢樟树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112619930516001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683	854.6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8、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赖敏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4199008170025
手机号码	15914393907		证件号（劳务员编号）	04423113000010000292	

8.1 赖敏-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231130000010002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赖敏

身份证号：　4401041990081700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建设教育协会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1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赖敏 性别 女，一九九〇 年 八 月 十七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法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培正学院 校（院）长：张蕾

证书编号：120591201305002152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二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消防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1847060963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赖敏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0419900817002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3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4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8200	6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9、深化设计负责人(策展型)信息表

姓名	邵战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21197010120851
手机号码	1380889560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200101152665

邵战赢主持设计项目作品:

（1）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金额 5688.188016 万元。

（2）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合同金额 1984.844889 万元。

（3）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合同金额 5234.633537 万元。

（4）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合同金额 5986.003126 万元。

（5）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1526.056234 万元。

（6）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合同金额 6531.382731 万元。

（7）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合同金额 278 万元。

（8）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金额 3738.588058 万元。

（10）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7298.978718 万元。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战赢

身份证号：610121197010120851

职称名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17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2年09月0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聘书

CERTIFICATE OF APPOINTMENT

兹聘邵战赢先生

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聘期三年

This is to Certify the Appointment of

Mr. Shao Zhanying

as the Deputy General Manager of Guangdong Jimei Design & Construction Co., Ltd. for a period of three years from this date.

广州美术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of GAFA

2022 年 7 月 15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遗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邵战赢 于2017 年

11月 经 广东省艺术设

计中级专业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粤中职证字第18001030313313 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84195

学生邵战瀛性别男现年二十四岁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本校版画系版画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书编号：95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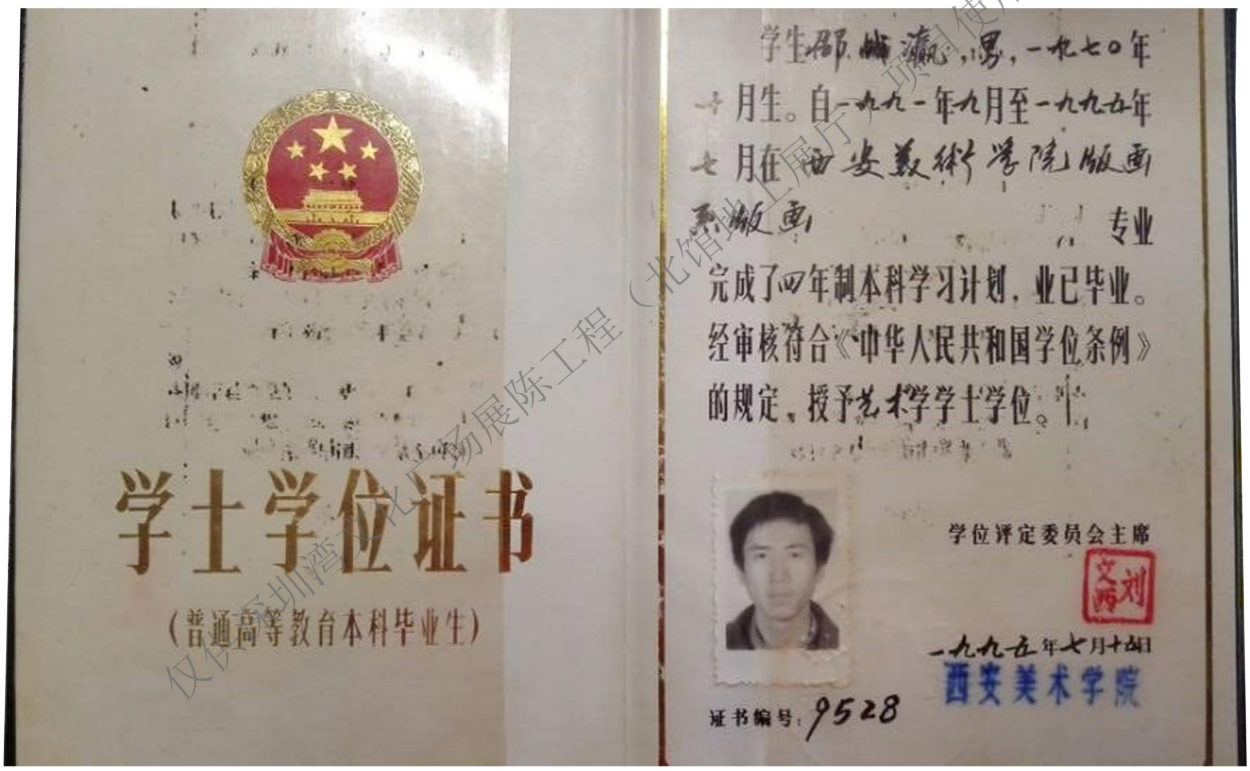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生邵战瀛，男，一九七〇年十月生。自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西安美术学院版画系版画专业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艺术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五日

西安美术学院

证书编号：9528

仅供深圳湾北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35758405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邵战赢　　性别：男

证件号码：61012119701012085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9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5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9000	72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组织的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涉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MCYB20008）的邀请招标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标的为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中标金额为56881880.16元。

请你公司按采购文件要求，与采购人联系办理签订采购合同事宜。如你公司在要求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不签约，将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采购人代表：吴晓磊　　联系电话：010-55604072

本项目联系人：姚刚　　联系电话：010-82273279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风街1号院甲6号楼

邮编：100088

感谢贵单位对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集中采购工作的支持。

特此通知。

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

2020年6月12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涉 密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中标人（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 同 书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38 号

电话：010-55604072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电话：020-84018313

为完成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就本项目及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相关事宜协调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祈年大街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新馆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3．承包范围：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公共空间配套展项

4．展览面积：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展厅约 2700 平方米；公共空间配套展项包括：地上一层前厅约 870 平方米、地上二层走廊约 900 平方米、三层走廊约 700 平方米、三层夹层休闲吧约 460 平方米、青少年互动体验区约 100 平方米、地下一层报告厅东侧公共空间约 110 平方米，共 5840 平方米。

5．承包方式：包工包料、设计施工一体化

6．项目内容：设计、施工一体化。主要包括：

展览相关内容的概念设计、深化设计、项目配套补充设计、制作及布展施工；展柜、照明、展板、展台、展托、展具、图片及喷绘制品等相关设施的设计、制作和安装；模型、沙盘、复原景观及辅助艺术品等设计、制作和安装；展览导览导视系统设计制作；展览配套软硬件设计制作；展览音视频设计制作；互动项目的设计制作；配套的线上虚拟展览设计制作；展览配套宣传品（宣传册页、实体及电子展标海报、邀请函等）设计制作；配套工程的安装，局部吊顶、地面面层铺饰；展览智能化管理系统设计、制作和安装。

二、合同工期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方案；甲方审议后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一次修改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方案；甲方审议完成之日起 3 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主展区、专题区和公共空间展项深化设计第二次修改方案、施工方案和预算方案；甲方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向乙方反馈设计方案、施工方案、预算方案修改意见；乙方于 2 个自然日内提交最终深化设计方案（含版式稿）、施工方案、预算方案。甲方最终确认后，甲、乙双方按照确认的方案执行。

2. 施工布展部分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须得到甲方认可）。

3.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验收交付。

4. 在 **2021** 年 **7** 月展览正式对外开放前，如有内容变化，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修改。

三、质量标准

1. 设计方案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

2. 项目中设计图纸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书的相关要求；施工图纸须符合《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3.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中的“合格”标准 。

4. 除上述质量标准外，乙方在本合同下的全部工作及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四、合同形式和结算方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项目总价款为（大写）伍仟陆佰捌拾捌万壹仟捌佰捌拾元壹角陆分（¥56,881,880.16元）(含税)。

2. 合同价款原则上不作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内容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内容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现场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

3. 本合同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变更洽商。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引入全过程造价咨询及第三方审计单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审计结果为准。

4. 变更洽商须经甲方和造价、监理方签字确认。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10%的1年期银行保函（履约保函），计伍佰陆拾捌万捌仟壹佰捌拾捌元零贰分（¥ 5,688,188.02 元）。乙方逾期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函），每推迟1天按合同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贰拾捌万肆仟肆佰零玖元肆角整（¥284,409.40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2020 年 7 月 17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一层、二 / 2700㎡层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08日
项目负责人	刘明哲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6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6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符合规定 25 项，共抽查 23 项，符合规定 23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0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0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	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3月 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 3月 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2022 年3月28日	项目负责人： / /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设计负责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项目编号：KY2024-3-026)，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壹千玖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19848448.89元）。

请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深圳博览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投标使用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 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　029-68936154　029-6893634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307号

合同范本

GF-2020-0216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深圳湾红花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一层，展厅总体平面分布呈“U”形，展陈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要求按照《陈列大纲》、《展厅平面图》及设计要求进行。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总体设计：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

B、装饰施工：原展厅的所有展览设备、设施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天花，墙体，地面等装饰施工；展厅环境装饰制作；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展柜、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艺术品、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制作安装；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的制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C、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6.1 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1）涵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39056.6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650943.4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9158448.8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1581890.2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17576558.61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因概算调整、设计范围调整而变更价格。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2）项目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审定金额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陈一鸣。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化馆地上展陈）项目使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2981399000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账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邵战赢	副总经理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其他人员	刘冰	总经理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劳健聪	设计总监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经理	工艺美术师	/
项目副经理	张玉杰	项目副经理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吴凯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采购负责人	陈康寿	采购负责人	建筑电气工程师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施工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娄连财	造价负责人	/	/
质量管理	区泳思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潘益权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梅岭峰	专职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幸坚强	环境管理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劳健聪	空间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李桦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陈枫红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李超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程丹蕾	材料员	/	/
	陈东阳	资料员	/	/
	冯伟群	劳务员	/	/
	罗洁漫	标准员	/	/
	严汉林	机械员	/	/

仅供深圳省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C8-2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一层 1500㎡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开工日期	2024年06月24日
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完工日期	2024年 9月 5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8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1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1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项目经理：[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2024年 9月 5日	年 月 日

仅供资料调查及收集工程资料（下载）用途使用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验收会议地址	会议室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日期	2024年9月5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马生涛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illegible]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鑫东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illegible]
分包单位			

结论： 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illegible] 2024年9月5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建设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否 7596 2230 12 90 402.7563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烈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编号：ZYHY-[2023]-089），招标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开发建设部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52346335.37 元（其中布展费用：50821335.37 元，设计费用：1525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张玉杰

请接此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陕西中裕恒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09059号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3)574-KJ069

合同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专用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

（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

已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项目周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甲、丙双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竣工验收

1)项目设置试运行期，具体试运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____套，图片、照片资料_____套，均为彩色 A4 ，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持有）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52,346,335.37。

其中：设计费 1,525,000.00 元； 布展费：50,821,335.37 元，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1.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发商用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自使用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1、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3、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李桦	艺术制作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曾海彤	展陈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陈志华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刘冰	深化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故宫博物院珍宝馆西庑展陈改造项目
二、施工人员			
张玉杰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赤壁青砖茶运营中心项目建设(EPC)(第一标段)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工程
涂国辉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装饰工程师	兵器博物馆（西安记忆）装修与布展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EPC）
邱云	建筑结构工程师	结构工程师	中国黄酒博物馆布展改造提升项目
刘瑞科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和县文化展览中心博物馆、图书馆、规划馆和都市会客厅等四馆提升改造项目
刘春玲	暖通高级工程师	暖通工程师	自贡恐龙博物馆二号馆科普展示工程及配套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李国臣	给排水工程师	给排水工程师	中国黄酒博物馆布展改造提升项目
黎义	/	安全员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谢樟树	/	施工员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陕西历史博物馆
SHAANXI HISTORY MUSEUM

证　明

兹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即《天下同一：秦汉文明主题展》基本陈列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玉杰；

技术负责人：武宪军；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设计师：徐良昊、池润桐、王锦辉、张雨晴、杨丽施、赵雪君

特此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3 日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邮编：710061　　电话：86－29－85254727　　传真：86－29－85262216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03-22 10:00 所递交的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经采购人确认，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59860031.26 元 。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大连路 515 号

邮编：200000

联系人：刘华东

电话：35968031

传真： 35968054

日期：2023-03-29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90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30_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_50___日历天内。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设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　《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二、施工人员			
张超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从事本专业 24 年，曾担任《安徽楚文化博物馆陈列展》、《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项目》项目经理、《福建博物院考古成就展项目》、《中央礼品馆项目》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技术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9 年，《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技术负责人、《山西博物院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技术负责人
涂国辉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5 年，曾担任《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项目》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主创设计作品

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荣获2023年度（第十届）

CBDA中国建筑装饰设计艺术作品大赛

展览展示、展陈空间工程类

荣誉证书

一 等 奖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24年5月

证书编号：CBDA02S202405G003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上海博物馆

2025 年 5 月 26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上海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上海市 上海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1023548 144715 30 19 88.0457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1778]号

(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JG2023-0746】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 万元）。

其中：

设计费：415.968927 万元

施工费：21,110.087307 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邵战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4月17日

日期：2023-04-20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仅供本项目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本馆地上展示）项目使用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 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主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号、粤发改投审【2020】72号、粤发改投审【2022】21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2、主要节点工期

（1）总工期控制目标：合同签订之后 303 个日历天完成。

（2）设计工期：合同签订之后 6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

（3）施工工期：项目施工期不超过 243 个日历天，基础部分施工工期：[redacted]个日历天（与主体工程同步完成墙面、顶面、地面基础装修工程，及强弱电布线、基础照明灯具的安装工程，需配合主体工程总承包单位总体验收）。

各专业项目“关键节点工期”详见本合同总承包管理与施工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并对其质量负责。

2、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确保获评鲁班奖 。

3、安全文明目标：确保不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且死亡人数为零，达到省级及项目所在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标准，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达到精保洁标准、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4、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4159689.27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211100873.07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项目总负责人）：邵战赢。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政府部门对本项目发出的相关文件；

2、补充协议书；

3、合同协议书；

4、中标通知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6、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与招标答疑文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通用合同条款；

9、发包人要求；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建议书（如有）；

13、投标文件（含价格清单）；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拾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附属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邵哉赢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信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仅供参加广州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邵战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郑志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6738 号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西藏民俗文化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096316 号	陂安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展览制作项目
4	朱桂明	弱电专业负责人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21273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5	刘春玲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	1710048973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6	王堂苑	造价专业负责人	无	建【造】03440004594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设计及施工EPC 总承包
7	龙伟基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号	肇庆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陈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曾海彤	展陈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64 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申遗陈列展示项目
9	许志军	布展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401088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10	李超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07123 号	株洲市博物馆、美术馆搬迁工程项目陈列布展设计施工总承包
11	李桦	平面设计负责人	高级	1900101070829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2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117JM00213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文化馆）项目使用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西安碑林博物馆委托，我公司代理的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编号：SCZE2024-ZB-2008/001-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65313827.31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08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华侨城上成厅）项目使用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96702）后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银行机构信息。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 112076 号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

（GF—2017—0201）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专用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碑林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

2. 工程地点：北至东木头市、南至三学街（顺城巷） 、东至柏树林、西至安居巷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

5. 工程内容：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包含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成品保护、文明施工、检测试验、各种验收、维修、工完场清、垃圾外运、各种辅材及小型工具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实施内容为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包含博物馆基础装修及展览陈列施工、设备采购等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水、电、暖通、消防等，以及与展览相关的所有事宜等进行深化设计及施工。

博物馆主体建筑以内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区域的装饰装修施工及展陈设计与施工等，具体以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为准。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设备采购、建安工程施工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全部设计内容须发包人满意并书面确认。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档案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深化设计、竣工验收、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及档案馆并完成建设工程备案。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2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其中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及环保、防火等其他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该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承包人配合鲁班奖验收，确保取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鉴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已经包含了为实现合同约定的奖项而需发生的一切费用,所以承包人实现此类奖项是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和责任,发包人不需要为承包人履行其合同内的责任和义务而向承包人再支付任何额外的奖金或费用。

如非因发包人原因本工程未获得“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承包人均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暂定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

签约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小写 65313827.31 元)；

合同暂定总价（不含税）为：人民币大写：伍仟玖佰玖拾贰万零玖佰肆拾贰元肆角玖分(小写 59920942.49 元)；

其中：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措施项目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伍拾叁元陆角贰分(¥2654253.62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肆万零陆佰玖拾贰元壹角整(¥2440692.1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7600000.00元)；

内容为馆内文物保护专业设备等工程(文物保护专业设备、装置等其他相关工程费用)。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承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深化图纸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深化导致的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参考《西安碑林博物馆工程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办理。由承包人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莫伟。

身份证号：410882198102230015；

承包人概况：

营业执照注册号、有效期：91440000190338669R、至长期；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资质证书编号、有效期：D244015676、2023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粤)JZ 安许证字[2023]008081、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9 日；

项目经理执业注册证书：粤 1442023202305037；

项目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项目设计负责人职称证书编号：2200101152665；

增值税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含发包人委托的其他第三方审核并书面确认的陈列展示的深化（施工图）设计文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设计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保责任。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西安碑林博物馆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伍份。

【以下无正文】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此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西安碑林博物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三学街15号

电话：029-87210764

传真：029-8728218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

账号：102099595953

税号：12610000435202138W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020-84018923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仅供深圳湾实验室一期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1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经理	莫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32023 05037	建筑工程	44088219810 2230015	/
技术负责人	张超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 04965	建筑装饰施工	43062319760 713753X	/
合同商务负责人	张玉杰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02021 01719	建筑装饰施工	41272819930 615402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陈康寿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	粤建安C3(2012)000 5364	建筑工程	44088319870 9193210	/
施工员	李桦	高级工艺美术师	施工员岗位证	/	04416102944 16000014	工艺美术	43052819820 505023X	/
资料管理员	陈颖	/	资料员岗位证	/	04416114944 16000097	土木工程	44098219850 916318X	/
专职质量员	唐贤庆	中级会计	质量员岗位证	/	04423107000 01000104	装饰装修	43042519750 2134617	/
造价工程师	刘瑞科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401440001 1682	安装工程	44010619690 9230071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152016 31974	建筑工程	22022119820 1040018	/
装饰负责人	郑志伟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师	二级	粤24420082009 02162	建筑施工	44172219720 1306614	/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20010115265	环境艺术	61012119701 0120851	/
布展设计负责人	劳健聪	高级工艺美术师	职称证	高级	230010120414 6	环境艺术	44078319850 9017217	/
展陈设计负责人	陈志华	高级工艺美术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062008 03332	环境艺术设计	44010319700 4060026	/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明

西安碑林博物馆北区场馆基本陈列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三标段：北区场馆基本陈列负二层及西安碑林陈列展览石刻艺术馆）项目，已于2025年05月16日正式开馆运行。本项目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深化设计及施工，合同金额65313827.31元，展陈施工面积约7000㎡。

兹证明项目经理：莫伟

技术负责人：张超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西安碑林博物馆

2025年5月28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077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西安碑林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陕西省 西安碑林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否 14338 2264 7 80 45.4095
共 1 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政府网站找错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中 标 通 知 书

№：224691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确认，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项目编号为：ZJ-2242800]中标。中标价：**人民币 278 万元。**

请凭此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09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9731843　　传真：0571-88473411

集美设计合同【2022】第[20211]号

设计合同

正 本

建设单位：浙江省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博物馆对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2242800，确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服务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1.1.2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与全部合同附件一起组成的合同文件。

1.1.3 “人员”指由乙方及其雇佣来完成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人员。

1.1.4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1.1.5 “合同标的”指乙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展示初步设计及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1.1.6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1.1.7 展示效果监理主要指对包括展区规划、展项设计、展区内部装饰、展项制造与安装等所有与展示初步设计的展示效果有直接关系或影响的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进行监督与管理。

1.1.8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类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文件和其它所有资料。

6. 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价为￥ 278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此合同总价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此为乙方因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唯一报酬。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一切由乙方应付的税费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超出本合同范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追加服务金额。

6.2 支付方式

各阶段款项的支付所必需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函、正式发票，应在各阶段规定的付款日期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落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方案报批通过、递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待展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3 银行费用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甲、乙双方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7. 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依约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展示初步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免费进行修改。

7.2 在深化设计单位确定之后，乙方必须对深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7.3 在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对自己的设计缺陷、疏漏或错误进行免费调整或修改。

7.4 在深化设计完成并经审批后，由甲方出具设计成果验收证明。

8.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组成，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员；

2、工作进度计划表；

3、各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4、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另行提供）。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名义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6日在中国浙江杭州由浙江省博物馆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浙江省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1-

传真：057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133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浙江省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浙江省 浙江省博物馆（浙江革命历史纪念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82215 36210 42 204 92.8831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4年5月18日

浙江省博物馆

证明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并在深化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参与效果监理工作。

202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博物馆“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陈列展览面积 9015 平方米，展线长度 1970 米。

初步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总设计师：邵战赢

设 计 师：崔彦宗　何其潮　陈定威　池润桐　王锦辉

徐良昊　林逸枫　张雨晴　潘乐茵　徐葭飞

特此证明！

浙江省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2 日

注意事项： 1、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双方按我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管理有关规定签订承发包合同，并办理审查鉴证手续。 2、凭中标通知书，建设单位到质量管理部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许可证》。 3、未办理上述手续，不得进行工程总承包。 4、本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5、中标单位接通知后，应在省建筑市场监管诚信一体化平台将中标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录入关键岗位实名制管理，不得擅自更换。	
招标人意见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印鉴）（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4 月 16 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意见	备案专用章（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中标通知书请用 A3 白卡纸双面打印。

陕　西　省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招标

中 标 通 知 书

（省）招（总）（2021 年）第 10 号

项　目　编　号：E6100006496gri1i1va5001

工　程　项　目：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建设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印鉴/签章）

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广东省建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印鉴/签章）

中标项目经理：陈志华（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印鉴）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工程项目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								
工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筑面积（㎡）	约 2522.84 ㎡			招标组织形式和招标方式			委托招标/公开招标		
结构和层数	/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立项批准部门及文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陕西考古博物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中标价（万元）	总价：2860.589888								
	其中：土建：/					安装：/			
计划开竣工期限	2021 年 04 月 15 日-2021 年 09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日历天		
项目部组成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060803332	建筑工程		
	设计负责人	李超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700101007123	环境艺术设计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171037762	施工管理		
	结构负责人	王微娜	工程师	技术资格证	中级	南职字【2015】68 号	建筑结构		
	设计师	邹战赢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403300	/		
	设计师	崔彦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0058927	环境艺术		
	设计师	李桦	副高	职称证	副高	1900101070829	环境艺术设计		
	设计师	陈文列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环境艺术设计		
	安全员	黄廷硕	/	/	/	粤建安 C（2019）0026603	/	/	
	质量员	林荣峰	/	/	/	04416107944160 00024	/	/	
	施工员	谢樟树	/	/	/	04418102944180 00013	/	/	

合同主要条款：
需要说明的问题：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801号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 2
地　址：_____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2021.5.6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1日
项目经理	陈志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太江侠	完工日期	2025年1月10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2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2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1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1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3 项，符合规定 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总包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2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月10日

C8-3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验收资料

单位(子单位)工程通过验收各方会签表

工程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验收会议地址	会议室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	竣工验收	日期	2023年 1月10日
建设单位主持人			

参加验收单位	验收意见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监理单位	符合验收要求	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马建飞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李记
施工单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华
总包单位	符合要求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结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验收通过 2023年1月10日

陕西考古博物馆

考古圣地·华章陕西——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证 明

兹证明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志华

现场项目经理：刘明哲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劳健聪、李超

设计师：刘玉琼、符月琴、池润桐、徐葭飞、潘乐茵、刘逸飞、龙　潮

深化设计师：赵雪君、余颖琳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10 号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盖章）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中 标 通 知 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0年12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定合同，中标条件如下：

标段编号	E6501003911000574001001
标段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 标 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 标 价	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 小写：37385880.58 (元)
备 注	工程量:2900㎡ 项目负责人:陈泓昕 计划工期:2020年12月15日一2021年05月05日 总工期:天 质量标准:合格 代理机构:新疆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沈娜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160656296 中标范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设计、采购、施工（EPC），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且满足国家、行业、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等的验收要求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工程EPC总承包的全部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其 他	

仅供新疆博物馆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注：中标通知书的真实性请扫描上方二维码，以网站查询信息为准！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2021年04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合同书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4月 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乙方（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内容：《新疆历史文物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展柜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485号

资金来源：全额中央预算

2. **主要技术来源：**

（1）展陈大纲及文物清单；（2）建筑工程图 。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45 个日历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含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鼓励达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要求。

验收：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10天内组织验收。

质保期：两年。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元，即RMB￥37385880.58元。其中工程费用（小写）RMB￥35575880.58元，设计费（小写）RMB￥1810000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之后，经审图办审查，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总价（含设计费等全部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控制价。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作为预付款(抵做进度款)；施工进场并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展览陈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停付，待承包人将全部合格的工程资料交至相关单位，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之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21. 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020-34391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帐号：	帐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26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大展厅项目使用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申请表

乌鲁木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我单位承建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已达到竣工验收条件，该工程于　　年　　月　　日经检查已达到质量等级 合格 的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现将有关资料报上，请房建科进行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面积	结构	层数	资料（份数）	联系电话
32320 ㎡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1 套	135799677602

施工单位审批意见	本工程已达到竣工条件，根据合同约定内容和设计图纸要求完成了全部施工，经检查符合合同约定内容和图纸设计要求与施工验收规范的规定 质量检查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日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监理工程师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2022年 4月 1 日

注：1、申请表送房建科进行登记安排。

2、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监督单位各一份。

127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项目（北馆地一展厅）项目使用

会议纪要

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32320 ㎡
结构及层数	地下 1 层，地上 4 层	总高(23.95m)	验收日期	2022年 3月 8日

存在的主要问题:

本工程于　　年　　月　　日　　点到　　点由下述五方单位组成的竣工验收小组，对现场检查及资料审核认定，该工程已完成了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竣工验收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竣工验收，质量等均评为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参加人员及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签名: (公章)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178

建设、监理、勘察、施工、设计单位竣工验收质量意见表

建设单位及工程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结构	总层数	检查层数	质量控制资料
32320 ㎡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地上 4 层	全楼	基本完整
工程建设参与各方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2、经五方检查验收符合设计（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监理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施工完毕。 2、经五方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含变更）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达到建筑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勘察单位意见	符合要求，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施工单位意见	1、该工程已按合同约定的施工内容（含变更）施工完毕。 2、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含变更）和施工规范规定。 3、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完整。 4、工程质量经企业自评达到“合格”标准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设计单位意见	1、该工程施工严格按设计要求（含变更）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 2、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签字： （盖章） 2022年3月28日			

注：本表一式六份，以上五方单位各一份，监督站存档一份。

仅供深圳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馆地工程）项目使用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文物局综合行政管理平台
无障碍阅读 登录 | 注册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行政审批 行业监管 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 在线办事入口
公共服务 > 信息查询服务 > 全国博物馆名录
全国博物馆名录
浏览次数：26133
(数据来源：国家文物局博物馆与社会文物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搜索
重置
省份
性质
质量等级
刷新
总序 省份 博物馆名称 性质 质量等级 是否免费开放 藏品数(件/套) 珍贵文物(件/套) 展览(个) 教育活动(次) 参观人数(万人次)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文物系统国有博物馆 一级 是 24593 2581 8 25 220.0
共1条 10条/页 1 前往 1 页
法律法规
标准规范
系统建议
返回顶部
链接：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国家文物局
主办单位：国家文物局 版权所有：国家文物局
运行维护单位：中国文物信息咨询中心（国家文物局数据中心） 技术支持电话：010-56792148，010-84849839
网站标识码：bm72000002 京ICP备13034673号-2 京公安网安备 11010102003995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历史文物展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特别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证　明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广展厅）项目使用

兹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特别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泓昕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深化设计师：何其潮

设计师：徐良昊、梁振威、张雨晴、龙潮、钱丹、武雪缘

特此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023年8月10日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2 月 9 日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第四联：中标人

项 目 编 号: ZBGC2018010

中 标 价: 72989787.18（元）

建 筑 规 模: 10405.91㎡

工 期: 150天

工 程 质 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张超、邵战赢

证 书 编 号: 张超（粤144060804965） 邵战赢（11403580） 级别: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 _____

_____与我方签订合同。

招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章）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
（公章）

日期: 2018 年 2 月 14 日

集美施工合字［2018］第032930号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18年 2月28日

1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淄博新城区核心区中部，北临联通路，南临华光路，东西是核心区的心环路。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建设单位：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关服务。

多媒体设备要说明品牌、规格、功能等详细信息。

导览设备的分类、品牌、规格、功能、数量、形式等详细说明。

2.1.2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2 承包范围：陶瓷琉璃馆中厅四角顶部共四组吊挂的艺术装置创作及制作安装；四层：高技术厅、产区厅、园林厅（东半圆）、捐赠厅、国际厅；三层：淄博厅、陶艺厅；二层：古瓷厅、国窑厅、古陶厅、齐韵厅、陶瓷序厅；一层：一号临展厅、二号临展厅共十四个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厅定制五个人物雕像创作与制作（姜太公、管仲、齐桓公、晏婴、孙武）；本次招标展陈范围内的导览

4.1 质量标准：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筑、展陈（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展陈项目质量目标：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十大精品奖”。

4.3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国家级“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72989787.18 元。承包人应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以中标价为上限），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除发包人要求的对审核后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经双方书面确认相应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包括承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实施、完成及其保修过程等施工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本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同时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6.2 本合同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书及其附件

6.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01125268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
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使用单位：淄博市展览馆

监理单位：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使用单位	淄博市展览馆		
监理单位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及验收范围	项目于2018年3月5日正式开工，经历展陈方案的细化、调整、确定，经项目建设方和使用方审定后进行施工；施工期按陶琉馆整体建设进度于2018年8月5日完成基本布展并按使用方要求开始展览深化调整工作，直至正式开馆。项目布展设计与施工面积为：10405.91 平方米。分别为四层：高技术厅、产区厅、园林厅（东半圆）、捐赠厅、国际厅；三层：淄博厅、陶艺厅；二层：古瓷厅、国窑厅、古陶厅、齐韵厅、陶瓷序厅；一层：一号临展厅、二号临展厅共十四个展厅；同时包含本展陈范围内的导览导视系统和标识标志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及公共区域导览导视系统和标识标志的设计。		
验收内容	1、展览形式设计及展示效果	☑合格	☐不合格
	2、展柜及柜内布展	☑合格	☐不合格
	3、柜外展板、展台、平面展项	☑合格	☐不合格
	4、专业展示照明及展示电气安装	☑合格	☐不合格
	5、多媒体展项	☑合格	☐不合格
	6、场景及艺术品展项	☑合格	☐不合格
	7、语音导览系统	☑合格	☐不合格
验收结论	合格		

设计\施工单位（签章）	专家（签字）	监理单位（签章）	使用单位（签章）	建设单位（签章）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日期：2020.11.27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鲁JG-002- 001

工程名称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四层/10405.91m2
施工单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冰	开工日期	2018年4月6日
项目负责人	张超	项目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竣工日期	2018年9月6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4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共抽查 7 项，符合规定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1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使用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盖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应由单位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

山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获 奖 证 书

奖　　项：优 秀 奖

项目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设 计 师：邵战赢、段雨伸、何文珠、劳健聪、李 荣

设计机构：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中室协证字〔2018〕0863号

10、深化设计负责人(精装型)信息表

姓名	龙伟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5197003190331
手机号码	1363241119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0500101050870 号	

10.1 龙伟基-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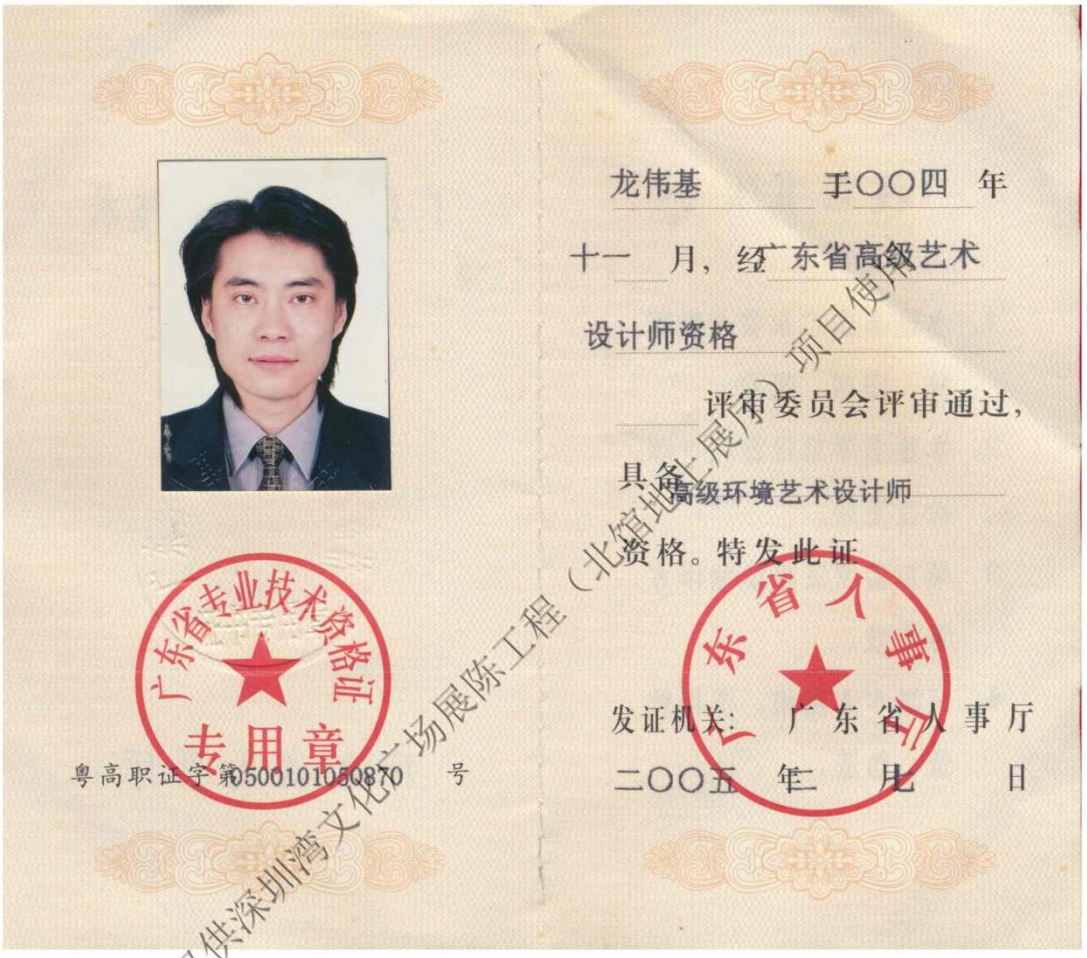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号

龙伟基 于二〇〇四 年

十一 月，经广东省高级艺术

设计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事厅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五 年 月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 程 硕 士

学 位 证 书

龙伟基系广东人，一九七0年三月十九日生。在我校已完成工业设计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程硕士学位。

武汉理工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00三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 Z 10497303C012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酒文化博览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819871448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龙伟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519700319033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3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1229118号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史展陈设计及布展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包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承包人：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史展陈设计及布展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EPC）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修正文件（如有）；

（2）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图纸及各阶段提供的设计资料；

（7）施工图预算价；

（8）投标阶段价格清单；

（9）招标文件及答疑；

（10）通用合同条款；

（1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承包人建议书。

（13）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文件及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2. 承包范围：

承包人承包本项目的全部设计及施工范围（含材料、设备采购安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招标内容包括为工程总承包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保修及后续服务等工作。设计及施工总面积约为3300平方米，包括展厅、辅助用房及周边环境装饰点缀三个部分。主要内容包含设计、装饰装修及布展施工、工程质量及工期控制、工程安全及投资控制、试验试运行直至验收最终交付使用，设备设施的交底、技术培训以及在质保期内的全过程的工作等，在满足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的同时使本项目符合相关达标验收的要求等，除相关行政许可收费及城市基金性收费由建设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位依法依规缴纳外，其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通过验收最终交付使用产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3.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12882273.37元；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捌万贰仟贰佰柒拾叁元叁角柒分（含税价格）

签约合同价由设计费合同价 600000.00元和项目建设费(含建安工程费及暂列金)合同价 12282273.37元（含暂列金170万元）元两部分组成。本项目税率暂定为9%，税率浮动以国家或地方颁布的政策法规为准。

承包人项目经理暨施工负责人：涂国辉；设计负责人：王健敏

4.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遵照国家及有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方案及施工图设计。设计的深度和广度应满足现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验收等。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

工期：总工期 270 个日历天。

其中，设计工期：施工图设计为 90 个日历天，其他各专业单项设计分别为/个日历天；

施工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

8. 本协议书一式 拾贰 份，发包方 捌 份，承包方 肆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其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下：

发包人有效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号

联系人：史立冉

联系电话：027-67883982

电子邮箱：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 北馆地上展厅 项目使用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盖单位公章）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8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电话：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020-84018313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2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	账号：821900788015000000758
2021 年 11 月 25 日	2021 年 11 月 25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美术馆地块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2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表

职务	姓名	职称证书		注册执业或职称证书		
		职称专业	职称级别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项目经理	涂国辉	建筑装饰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151632512
施工负责人	郑志伟	建筑	高级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粤2442008200902162
设计负责人	龙伟基	环境艺术设计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技术负责人	王健敏	建筑工程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B08083010400000047
专业负责人	陈瀛勋	建筑施工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200102136240号
专业负责人	樊善财	建筑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801003011843
专业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工程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1544439
专业负责人	朱桂明	建筑电气安装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21273号
专业负责人	丁向东	/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202101188
专业负责人	黎运波	/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070803593
专业负责人	吴萍	/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2151517833
专业负责人	赵原明	/	/	一级建造师	一级	粤144061015199
施工员	莫伟	/	/	施工员	/	440882198102230015
材料员	梁明江	/	/	材料员	/	440105197203204523
质量员	吴江雪	/	/	质量员	/	460003198201120043
资料员	陈颖	/	/	资料员	/	44098219850916318X
安全员	陈立华	/	/	安全员	/	粤建安C（2012）000536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1、深化设计总监（技术型）信息表

姓名	劳健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783198509017217
手机号码	18664508080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300101204146

劳健聪参与设计项目作品：

（1）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合同金额 5986.003126 万元。

（2）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合同金额 1984.844889 万元。

（3）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1526.056234 万元。

（4）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5）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合同金额 7298.978718 万元。

姓名	崔彦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4198708010079
手机号码	13316246362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100103129697

崔彦宗参与设计项目作品:

（1）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包名称：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合同金额 5986.003126 万元。

（2）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金额 21526.056234 万元。

（3）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合同金额 5234.633537 万元。

（4）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合同金额 2860.589888 万元。

（5）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合同金额 278 万元。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合同金额 3738.588058 万元。

11.1 劳健聪-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劳健聪

身份证号：440783198509017217

职称名称：高级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6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0101204146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31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劳健聪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艺术设

计中级专业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环境艺术设计工艺美术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粤中职证字第1800103031330 号

化工项目设计工程（北馆）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制发

CHINA NATIONAL INTERIOR DECORATION ASSOCIATION

编号：117JM00213

高级室内设计师

姓　　名：
Name　　劳健聪

性　　别：
Sex　　男

身份证号：
ID Card Number　　440783198509017217

有效期至：
Date of expiry　　2025 年 07 月 13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大型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劳健聪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九 月 一 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九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展示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州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86120090500551

二〇〇九年 七 月 一 日

学籍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北校区）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44644371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劳健聪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78319850901721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1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90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30_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_50___日历天内。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200003

电　　话：021-63723500

传　　真：021-63728522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　《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上海博物馆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

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5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证　明

兹证明 上海博物馆东馆常设陈列中，中国历代绘画馆、中国历代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 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深化设计和施工。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正式对外全面开放，并于 2025 年荣获第二十二届（2024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集美公司参与本项目展陈工作的主要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超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深化设计负责人：劳健聪

特此证明

上海博物馆

2025 年 5 月 26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施工合同【2024】第060305号

合同范本

GF-2020-0216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2. 工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临潼区秦陵北路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位于秦始皇帝陵博物院文物陈列厅一层，展厅总体平面分布呈“U”形，展陈面积约为1500平方米。

6. 工程承包范围：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要求按照《陈列大纲》、《展厅平面图》及设计要求进行。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总体设计：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

B、装饰施工：原展厅的所有展览设备、设施的拆除及垃圾清运；天花，墙体，地面等装饰施工；展厅环境装饰制作；电气电路，弱电等装饰施工；展柜、照明灯具的采购及安装调试；艺术品、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制作安装；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的制作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C、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6.1 设计部分主要内容：

（1）涵盖《秦始皇帝陵博物院综合陈列(基本陈列)设计和施工制作项目》

仅供深圳海文化广场展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的初步设计、深化设计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全过程，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后续深化设计手续办理等服务工作内容。

①设计工作内容：展览总体概念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包括展厅环境装饰设计、艺术品设计，多媒体设计、展柜设计、照明设计、海报等平面设计等）；陈列布展；展台、展具及支架的设计制作；图文展板及说明牌的设计制作；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②设计管理工作内容：承包人应组织完成发包人交付的各项设计工作。对设计全过程组织管理，对设计成果予以审核，确保满足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并完成相关后续深化设计的手续办理。

③设计服务内容：包括并不限于完成设计相关的项目报批、设施设备技术参数设计、施工现场配合、设计交底、设计施工配合、节点验收、竣工验收、现场服务配合。（上述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应全部包含在设计费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设计内容须经过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其发包人要求范围内的设计漏项和缺项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其他专项设计：包含但不限于设计阶段建模、管线综合、设计优化；施工阶段施工模拟、进度模拟等，具体按发包人具体要求予以实施。

6.2 施工及采购主要内容：施工及采购主要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经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项目周期为 74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以甲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肆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9848448.89 元）。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陆拾玖万元整（¥ 690000.00 元）；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零伍拾陆元陆角整（¥ 39056.60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零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整（¥ 650943.4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壹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肆佰肆拾捌元捌角玖分（¥ 19158448.89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捌佰玖拾元贰角捌分（¥ 1581890.28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伍拾捌元陆角壹分（¥ 17576558.61 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按中标报价一次性包干，不因概算调整、设计范围调整而变更价格。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2）项目工程建安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后以审定金额按付款方式约定比例进行支付。

五、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

项目经理： 陈一鸣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3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肆份。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发包人：（公章）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082R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镇

邮政编码：

电话：02981399000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临潼区支行

账号：3700029229200132325

承包人：（公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邵战赢	副总经理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其他人员	刘冰	总经理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劳健聪	设计总监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陈一鸣	项目经理	工艺美术师	/
项目副经理	张玉杰	项目副经理	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
项目副经理	吴凯	项目副经理	高级工程师	
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采购负责人	陈康寿	采购负责人	建筑电气工程师	/
施工负责人	刘明哲	施工负责人	/	/
技术负责人	武宪军	技术负责人	建筑工程高级工程师	/
造价管理	娄连财	造价负责人	/	/
质量管理	区泳思	质量员	/	/
计划管理	潘益权	施工员	/	/
安全管理	梅岭峰	专职安全员	/	/
环境管理	幸坚强	环境管理负责人	/	/
其他人员	劳健聪	空间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龙伟基	布展设计师	高级环境艺术设计师	/
	李桦	平面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陈枫红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李超	深化设计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
	程丹蕾	材料员	/	/
	陈东阳	资料员	/	/
	冯伟群	劳务员	/	/
	罗洁漫	标准员	/	/
	严汉林	机械员	/	/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临时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 号、粤发改投审【2020】72 号、粤发改投审【2022】21 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4159689.27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211100873.07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邵哉赢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信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邵战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郑志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6738 号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西藏民俗文化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096316 号	陂安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展览制作项目
4	朱桂明	弱电专业负责人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21273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5	刘春玲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	1710048973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6	王堂苑	造价专业负责人	无	建【造】03440004594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设计及施工EPC 总承包
7	龙伟基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号	肇庆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陈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曾海彤	展陈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64 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申遗陈列展示项目
9	许志军	布展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401088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10	李超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07123 号	株洲市博物馆、美术馆搬迁工程项目陈列布展设计施工总承包
11	李桦	平面设计负责人	高级	1900101070829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2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117JM00213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化馆）项目使用

13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0058927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4	陈志华	建筑结构设计负责人	高级	1710048890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5	莫伟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高级	202100076020936	南源街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三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麦耸	施工负责人	高级	粤 144200620080559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 21#、 22#、 23#）
2	陈威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	2100101126095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中学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1）	姚海标	安全负责人	初级	粤建安 C3（2010）0011318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麦绮文	资料主管	中级	04418114944180008l8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	张天端	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1054400010308	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4）	符小军	质量负责人	高级	200010109432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东分公司四楼装修工程
（5）	陈珠河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1）003748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明珠校区 2、3 栋基础装修工程
（6）	梁展琦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0）000233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	罗智茵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1）0012105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	马丽	装修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3401 号	新塘镇“新时代心家园”文化和功能升级及相关配套工程
（9）	林锐斌	装修工程师	高级	1900101059119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	阮穗伟	装修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5306 号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	黄耀	装修工程师	高级	2000101094363	华中智谷（一期）项目展示中心主体施工
（12）	曾晓升	电气施工工程师	高级	220010115450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3）	巫秉钢	电气施工工程师	高级	2200101154403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4）	林飞腾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高级	1900101059754	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展陈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5）	谭宁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763 号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6）	张华杰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中级	1900103049578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801号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 2
地　址：_____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2021.5.6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考古博物馆

考古圣地·华章陕西——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证　明

兹证明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志华

现场项目经理：刘明哲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劳健聪、李超

设计师：刘玉琼、符月琴、池润桐、徐葭飞、潘乐茵、刘逸飞、龙潮

深化设计师：赵雪君、余颖琳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10 号

集美施工合字〔2018〕第032930号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发包人：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18年 2月28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以下称发包人）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山东省淄博新城区核心区中部，北临联通路，南临华光路，东西是核心区的心环路。

1.3 资金来源：自筹

1.4 建设单位：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

2. 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内容：

设计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1 设计：方案设计及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竣工图编制以及相关服务。

多媒体设备要说明品牌、规格、功能等详细信息。

导览设备的分类、品牌、规格、功能、数量、形式等详细说明。

2.1.2 施工：设计范围内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2.2 承包范围：陶瓷琉璃馆中厅四角顶部共四组吊挂的艺术装置创作及制作安装；四层：高技术厅、产区厅、园林厅（东半圆）、捐赠厅、国际厅；三层：淄博厅、陶艺厅；二层：古瓷厅、国窑厅、古陶厅、齐韵厅、陶瓷序厅；一层：一号临展厅、二号临展厅共十四个展厅的设计与施工；园林厅定制五个人物雕像创作与制作（姜太公、管仲、齐桓公、晏婴、孙武）；本次招标展陈范围内的导览

4.1 质量标准：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筑、展陈（展览）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标准、规范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4.2 质量目标

质量标准：合格；

质量目标：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展陈项目质量目标：入选“全国博物馆陈列十大精品奖”。

4.3 安全文明工地标准：淄博市文化中心整体项目国家级“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5. 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价款暂定为（大写）：**柒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柒元壹角捌分**，（小写）：72989787.18 元。承包人应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以中标价为上限），有效控制工程造价。除发包人要求的对审核后施工图设计变更增减部分的工程，经双方书面确认相应调整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合同价包括承担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深化设计、实施、完成及其保修过程等施工合同责任的总花费和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为本工程顺利进行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同时完成的相关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6.1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6.2 本合同协议书

6.3 中标通知书

6.4 招标书及其附件

6.5 本合同专用条款

6.6 本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代码：	企业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十二届中国国际室内设计双年展

获 奖 证 书

奖　　项：优　秀　奖

项目名称：中国陶瓷琉璃馆陶瓷展陈设计施工-体化项目

设 计 师：邵战赢、段雨伸、何文珠、劳健聪、李　荣

设计机构：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

中室协证字〔2018〕0863号

11.2 崔彦宗-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崔彦宗

身份证号：440104198708010079

职称名称：工艺美术师

专　　业：环境艺术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18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工艺美术系列艺术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0103129697

发证单位：广东省广轻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崔彦宗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八月一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环境艺术设计（展示设计方向）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8331200906002832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八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广州海文化广场展览工程 北馆地上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56227414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崔彦宗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4198708010079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8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7750	62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供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59022号

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3-00389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四个包件）

包件名：第二包：上海博物馆东馆绘画馆、书法馆、海上书画馆，赵朴初书法艺术馆陈列展览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博物馆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上海博物馆东馆陈列展览项目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一期）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览大纲及初步设计方案说明中所提出的设计要求，据此确定陈列的表现形式。形式设计的设计语言须符合博物馆各展区陈列主题的表达方式，通俗易懂地传达展览的主旨和内涵，通过合理方式实现展品与场景一体化，做到主题突出，形式多样，内容与形式完美统一。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陈列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周期为___30___日历天内，施工及施工准备期为___50___日历天内。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1)预验收：展项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展项进行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展项进入试运行阶段。

2)展项的试运行为预验收合格后两个月。

3)竣工验收：在试运行结束，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4)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收到申请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超过十个工作日未开展验收工作的，视为验收合格。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 4 套，图片、照片资料 4 套，均为彩色 A4，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须以银行保函的方式进行提交。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伍仟玖佰捌拾陆万零叁拾壹元贰角陆分 ，（小写）：￥59860031.26 元。

其中：设计费 1531000.00 元；不含税金额为 1444339.62 元，税金为 86660.38 元，税率为 6%；

布展服务费：58329031.26 元，不含税金额为 53512872.72 元，税金为 4816158.54 元，税率为 9%。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合同价格以中标价为上限，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范围外增加的除外，合同结算价增加额不得超过中标价的 10%，

人的质量要求和降低质量。

18.4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18.5 修改设计同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项目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18.6 乙方对设计图纸的审核修改意见，应尽量在展项制造之前提出。

19. 未尽事宜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方与乙方决定新增展项的，合同双方应通过协商对该新增展项的价格等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有违反合同及投标文件的，对甲方产生的损失费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0.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合同签署时间：2023.5.29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地址：上海市人民大道 201 号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200003	邮政编码：510000
电　　话：021-6372350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1-63728522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 0078 8015 0000 0758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姓名	岗位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设计人员			
刘冰	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0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湖北省博物馆新馆基本陈列项目》总设计师、担任《海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负责人
邵战赢	主创设计师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曾担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设计负责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项目负责人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4 年，曾担任《海南省博物馆南海渔家文化展项目》项目负责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设计师、《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桦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7 年，曾担任《湖北省博物馆项目》、《山西青铜博物馆陈列布展》、《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李　超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湖北省博物馆项目》设计负责人、担任《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项目》设计师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3 年，曾担任《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项目》、《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中国秦腔艺术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设计师、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16 年，曾担任《《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电气负责人、担任《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 》工程师、担任《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技术负责人
莫小杰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1 年，曾担任《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项目》、《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暖通负责人
邱云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36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结构专业负责人
林修伟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	从事本专业工作 28 年，《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海军博物馆陈列设计与布展服务》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陈克	雕塑艺术教授	高级	从事本专业 34 年， 2016 年担任中国雕塑学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 2017 年担任广东省美术家协会雕塑艺委会主任， 2018 年担任中国美术家协会第三届雕塑艺术委员会委员。
何其潮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西安中国秦腔博物馆和易俗社百年特展馆策划和主创设计 上海博物馆新馆（东馆）展陈设计国际竞赛优秀奖 中央礼品馆基本陈列《党和国家领导人外交活动礼品展》布展设计
何文珠	布展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齐文化博物院《齐文化博物馆基本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广州市南粤先贤馆陈列深化布展设计 南省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二期）深化布展设计 中国陶瓷琉璃馆《陶艺厅》《荟萃厅》《国际厅》《捐赠厅》陈列布展主创设
张雨晴	版式设计师	中级工艺美术师	福建博物院《闽迹踪寻·福建考古成就展》深化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深化与布展设计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概念与深化设计
徐泽群	多媒体系统集成	博士硕导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负责人
刘玉琼	艺术设计师	助理级工艺美术师	从事本专业工作 6 年，参与《中国陶瓷琉璃馆琉璃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项目深化设计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概念设计及深化设计
陈成章	空间设计师		中国南海博物馆　《南方有佳木—海南黄花梨沉香体验展》与《故宫·故乡·故事—故宫博物院藏黄花梨沉香文物展》空间深化设计及布展设计 西安博物院 基本陈列改造提升工程，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广东省政协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空间深化设计与布展设计

集美设计合同【2023】第0608042号

GDMFYW-56-SS/2023188 【副本】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 广东美术馆 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临江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发包人一）

使用单位：广东美术馆（发包人二）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广东美术馆陈列展览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粤发改投审【2020】21 号、粤发改投审【2020】72 号、粤发改投审【2022】21 号。

4. 资金来源：省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东美术馆总建筑面积 64536.34 ㎡，陈列展览区建筑面积约 20147.2 ㎡，本项目属于省级重大标志性文化工程。（实际规模以规划部门最终批复为准）。同招标公告“招标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非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伍佰贰拾陆万零伍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215260562.34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伍万玖仟陆佰捌拾玖元贰角柒分（¥4159689.27元）；适用税率：6.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伍仟肆佰伍拾肆元壹角壹分（¥235454.11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壹佰壹拾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柒分（¥211100873.07元）；适用税率：9.00%，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叁万零叁佰肆拾柒元叁角贰分（¥17430347.32元）；中标报价下浮率：1.00%。

（3）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含税）：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0%

人民币（大写）（¥元）。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工程进度款中工人工资比例:

支付期限: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广州市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法律责任；联合体的中标文件、发包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伍 份，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副本一式 贰拾 份，发包人执 壹拾壹 份，承包人执 玖 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十二、其他

1、本项目如为联合体中标，则合同各项费用由牵头人向甲方发起申请，设计费由承包人“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收取，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由承包人“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广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项目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格、型号等具体内容；参与工程施工检查、验收，特别对雕塑、绘画、多媒体等特殊工艺工程主持把关，以完美实现项目建设目标。

3、按照先发包人二再发包人一的审批流程，两发包人共同确认展陈设计、施工（含专为与展陈专业工程服务的其它新增项目）的造价及工程款项支付文件。其中，发包人二对其为主确定的材料设备、工程变更等造价控制主要负责，发包人一对工程造价进行总控管理。

发包人一：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5100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3620823
传真：020-836208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广州东风支行
账号：77900188000042553

发包人二：广东美术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62934Y
地址：广东广州二沙岛烟雨路 38 号
邮政编码：51010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735108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东广州二沙岛支行
账号：4403360104000030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承包人：（公章）（主）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刘冰
委托代理人：邵哉赢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电子信箱：museum_design@163.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太一文化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9529480J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 390 号四海城商业广场 3 栋 1801
邮政编码：511400
法定代表人：张焕威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9097006
传真：/

承包人：（公章）（成）广东省美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52487E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右新马路北二街 26 号之一二层 204 之一室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黄令环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8762174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154740002696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	项目负责人				
	邵战赢	项目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二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邵战赢	设计负责人	高级	2200101152665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2	郑志伟	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36738 号	西藏博物馆基本陈列-西藏民俗文化展展陈设计和施工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3	刘瑞科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800101096316 号	陂安南县苏维埃政府旧址展览制作项目
4	朱桂明	弱电专业负责人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1300102221273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5	刘春玲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高级	1710048973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6	王堂苑	造价专业负责人	无	建【造】03440004594	巴蜀农耕文化博物馆展陈-设计及施工EPC 总承包
7	龙伟基	艺术制作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70 号	肇庆市全面从严治党教育基地陈展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曾海彤	展陈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0500101050864 号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南海 I 号”申遗陈列展示项目
9	许志军	布展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2001010401088 号	叶挺、李秀文革命事迹陈列馆及纪念主题公园展陈布展项目
10	李超	版式设计负责人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700101007123 号	株洲市博物馆、美术馆搬迁工程项目陈列布展设计施工总承包
11	李桦	平面设计负责人	高级	1900101070829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2	劳健聪	深化设计负责人	高级	117JM00213	中央礼品文物管理中心中央礼品基本陈列及辅助展项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化馆）项目使用

13	崔彦宗	创意设计负责人	高级	0058927	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4	陈志华	建筑结构设计负责人	高级	1710048890	中国历史研究院改造工程展陈工程
15	莫伟	给排水设计负责人	高级	202100076020936	南源街党群服务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三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麦耸	施工负责人	高级	粤 1442006200805591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富丰广场项目二期住宅精装修工程（ 21#、 22#、 23#）
2	陈威	施工技术负责人	高级	2100101126095	广州市南沙区大岗中学学生宿舍楼修缮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1）	姚海标	安全负责人	初级	粤建安 C3（2010）0011318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2）	麦绮文	资料主管	中级	04418114944180008l8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3）	张天端	造价工程师	高级	建[造]11054400010308	体外诊断仪器设备研发及产业化
（4）	符小军	质量负责人	高级	2000101094323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体育东分公司四楼装修工程
（5）	陈珠河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1）0037489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明珠校区 2、3 栋基础装修工程
（6）	梁展琦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0）000233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7）	罗智茵	专职安全员	无	粤建安 C3（2021）0012105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8）	马丽	装修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300101063401 号	新塘镇“新时代心家园”文化和功能升级及相关配套工程
（9）	林锐斌	装修工程师	高级	1900101059119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0）	阮穗伟	装修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 1800101035306 号	广东省政协文史馆展陈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11）	黄耀	装修工程师	高级	2000101094363	华中智谷（一期）项目展示中心主体施工
（12）	曾晓升	电气施工工程师	高级	2200101154501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3）	巫秉钢	电气施工工程师	高级	2200101154403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4）	林飞腾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高级	1900101059754	招商局历史博物馆展陈装饰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15）	谭宁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763 号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16）	张华杰	智能化工程工程师	中级	1900103049578	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装修改造工程设计施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集美施工合同【2023】第009059号

QINHAN NEW CITY OF XIXIAN NEW AREA 西咸新区秦汉新城

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合同　　编号：QH(2023)574-KJ069

合同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专用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7日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

（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陕西历史博物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本建设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1、项目概述

1.1 项目名称：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设计施工合同（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

1.2 乙方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本采购项目主要包括相关展厅的形式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要求投标方采用切合展览主题、宗旨、特点和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手段和设施，在满足展览要求和有关规范基础上，保质、按期完成本采购项目，做到精品设计、精品施工、精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天花、地板、墙体等装饰，展柜、展墙、展品展台、支架等专业项目；景观、场景复原、展品仿真复原、雕塑绘画等艺术创作，模型、沙盘等辅助展品项目；灯光照明系统、多媒体、音效影视文件制作、科技展示设施等陈列配套项目；展板图文、展览标识、消防标识、安防标识等设计制作、陈列布展及其他辅助项目等。

乙方应依据甲方提供的

1）各展览大纲文本；

2）建筑图纸；

在此基础上进行展示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1.2.1 设计内容：

1）形式设计必须忠实于展览的主题和内容，对展览内容进行准确、完整和生动的表达。必须深刻理解展览大纲中所示的展览主题和内容，并符合附件中各展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工期

项目周期为 100 日历天，开工日期为本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以甲、丙双方出具的开工通知书工期为准。

5、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5.1 竣工验收

1)项目设置试运行期，具体试运行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验收申请后进行。

3)未通过竣工验收的展项，所有损失和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4)实际竣工日期:经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使用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5.2 最终成果资料提交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制定要求）

文字资料____套，图片、照片资料_____套，均为彩色 A4 ，并提供电子文档（文本以 doc 格式，图片 jpg 格式），电子文档和数据须用光盘刻录。

6、合同价格

6.1 合同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合同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持有）或同等金额的银行履约保函。

6.2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含试验）、改造工作、施工、人工、材料、软硬件开发、集成、制作、储运、现场安装调试、保修、保养、备品备件、培训、技术支持服务、知识产权许可、税费及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2.1 合同总价

1)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仟贰佰叁拾肆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叁角柒分，（小写）：￥52,346,335.37。

其中：设计费 1,525,000.00 元； 布展费：50,821,335.37 元，

2)本合同总价的组成（见乙方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

3)乙方必须按合同总价进行陈列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工作及具体施工、布展以及上述工作（包括而不限于）的总承包管理工作。

6.2.2 合同价款的组成

1)合同价款由采购人、中标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附件 1：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 3：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格式

附件 5：乙方设计及施工管理人员和专家团队格式

21. 签字页

合同签署地：

合同签署时间：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乙 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57 号

邮政编码：510260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丙 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陕西历史博物馆

天下同一：秦汉文明主题展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4年5月18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

陕西历史博物馆
SHAANXI HISTORY MUSEUM

证　明

兹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秦汉馆陈列布展项目（一标段：秦汉文明展厅）即《天下同一：秦汉文明主题展》基本陈列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项目经理：张玉杰；

技术负责人：武宪军；

设计负责人：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设计师：徐良昊、池润桐、王锦辉、张雨晴、杨丽施、赵雪君

特此证明。

陕西历史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3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西安市小寨东路91号　　邮编：710061　　电话：86－29－85254727　　传真：86－29－85262216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060801号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建设工程项目分包合同

建　设　单　位（业主方）：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包方）：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分包方）：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博物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签订。

2.需要说明："陕西省考古研究院"系本项目建设方（以下简称"业主方"）；"陕西曼蒂置业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代建方"）；"信远建设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系本项目业主方委托的专业监理公司（以下简称"监理方"）；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系本项目分包工程发包人，按照《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对项目分包单位提供合同约定的配合服务，并进行约定范围内的总承包管理；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分包方"）对上述事实充分知悉了解并无异议。

3.施工总承包单位与业主方所签订的《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为主合同，本合同为从合同，主合同对总包单位的所有约定事项在分包单位承包范围内对分包方同等适用，分包方必须严格履行。

三方就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的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项目承包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利互惠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承包工作内容

1.1 工程名称：陕西考古博物馆项目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二标段）

1.2 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办周家庄村南

1.3 工程立项文号：（陕发改社会[2017]1367 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5 工程结构：博物馆箱形基础框架剪力墙结构；信息中梁筏基础框架结构；科技考古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公众考古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科研楼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后勤动力中心梁筏基础框架结构；游客中心条形基础框架结构；门卫条形基础框架结构；古桥筏板基础空间拱形管桁架结构。

1.6 建筑面积：36160.76㎡（本标段施工面积约 2522.84㎡，具体面积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

4.1 合同暂定总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陆拾万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8605898.88元）；

其中：

（1）建安工程费（暂定价，最终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万元伍仟捌佰玖拾捌元捌角捌分(¥27805898.88元)；

（2）设计费（包干价，包含业主方为该项目建设所进行的设计方案竞赛应支付分包方的补偿金及对使用第五名竞赛单位设计方案的使用费2万元）：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00元)；

4.2 分包方承担的合同价款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含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设计费、设备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调试开通费、材料的运输费、运输装卸费、运输保险费、垂直运输费、设备材料仓储费、材料的维修保护费、材料的多次转运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养老统筹费、安全防护费、高空作业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规费、治污减霾、环境污染噪音等行政性收费及因完成本工程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费、建筑垃圾弃置费、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交易服务费、总包管理服务费（合同总造价的3%）、安全生产费用、施工水电费、特殊工具服务费、各种措施项目费、各类罚款、风险、其他项目费、零星工作项目费、协调费、入网费、测试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竣工资料费、物管人员培训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3 工程计量及确认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及其勘误表（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8】2019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陕建发[2019]1246号、陕建发〔2020〕1097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等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最终结算金额以业主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4.4 合同价款的风险范围及调整原则：方案确认后清单增项、清单调整、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发生的签证、索赔等，按照业主方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办理。由分包方全权负责相关资料收集、编制、跟踪，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结算

----------*签署页无正文*----------

业主方：（公章）	总包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220524412 2
地　址：_____	地　址：碑林区太白北路 199 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29-8317501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大学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06011580000013363

2021.5.6

分包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000190338669R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7号

邮政编码：51026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4018313

传　真：020-3439140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　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附件

附件1：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2：设计任务书

附件3：施工任务书

附件4：陕西考古博物馆VI视觉形象系统设计要求

附件5：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6：工程项目廉政合同

附件7：分包方杜绝转包、违法分包和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承诺书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陕西考古博物馆

考古圣地·华章陕西——陕西考古博物馆基本陈列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证　明

兹证明陕西考古博物馆陈列展览及装饰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二标段）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志华

现场项目经理：刘明哲

技术负责人：郑志伟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劳健聪、李超

设计师：刘玉琼、符月琴、池润桐、徐葭飞、潘乐茵、刘逸飞、龙潮

深化设计师：赵雪君、余颖琳

特此证明。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2023 年 8 月 10 号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集美设计合同【2022】第(2021)号

设计合同

正 本

建设单位：浙江省博物馆（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浙江省博物馆对 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J-2242800，确定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为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项目服务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双方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

1. 总则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1.1.1 “适用法律”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府机构发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1.1.2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协议，与全部合同附件一起组成的合同文件。

1.1.3 “人员”指由乙方及其雇佣来完成本服务或部分服务的人员。

1.1.4 “合同一方”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1.1.5 “合同标的”指乙方提供的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展示初步设计及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1.1.6 “第三方”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1.1.7 展示效果监理主要指对包括展区规划、展项设计、展区内部装饰、展项制造与安装等所有与展示初步设计的展示效果有直接关系或影响的工作提供专业咨询意见和进行监督与管理。

1.1.8 “设计成果”指乙方履行设计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类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文件和其它所有资料。

6.合同总价和付款方式

6.1 合同总价为￥ 2780000.00 元 （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此合同总价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此为乙方因本合同或服务有关的唯一报酬。上述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及服务的所有价款、一切由乙方应付的税费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工作量超出本合同范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追加服务金额。

6.2 支付方式

各阶段款项的支付所必需的进度款支付申请函、正式发票，应在各阶段规定的付款日期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本合同项下的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财政资金落实后 7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2）初步设计方案报批通过、递交全部成果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5%。

（3）待展陈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6.3 银行费用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甲、乙双方产生的银行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7.验收

7.1 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0 个日历天内依约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展示初步设计成果，由甲方组织评审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在限期内免费进行修改。

7.2 在深化设计单位确定之后，乙方必须对深化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和展示效果监理服务。

7.3 在深化设计阶段乙方应对自己的设计缺陷、疏漏或错误进行免费调整或修改。

7.4 在深化设计完成并经审批后，由甲方出具设计成果验收证明。

8.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1.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由下列文件组成，所有附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乙方在本项目中的主要设计与管理人员；

2、工作进度计划表；

3、各方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4、项目招投标阶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成果（另行提供）。

有鉴于此，甲、乙双方以各自的名义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鉴证方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本合同于 2022 年12月6日在中国浙江杭州由浙江省博物馆与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甲方：浙江省博物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571-

传真：0571-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3808895608

传真：020-8904407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账号：82190078801500000758

税号：91440000190338669R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1 号楼 3 楼

电话：0571-8106181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浙江省博物馆
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
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推介
精品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4年5月18日

浙江省博物馆

证明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浙江省博物馆之江馆区陈列布展工程初步设计，并在深化设计与施工过程中参与效果监理工作。

2024 年 5 月 18 日，浙江省博物馆“浙江一万年：浙江历史文化陈列”荣获第二十一届(2023 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

陈列展览面积 9015 平方米，展线长度 1970 米。

初步设计团队成员如下：

总设计师：邵战赢

设 计 师：崔彦宗　何其潮　陈定威　池润桐　王锦辉

徐良昊　林逸枫　张雨晴　潘乐茵　徐葭飞

特此证明！

浙江省博物馆

2024 年 5 月 22 日

集美施工合同【2021】第 050032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书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1年 4月 26日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乙方（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项目内容：《新疆历史文物陈列》设计施工一体化含展柜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485号

资金来源：全额中央预算

2. **主要技术来源：**

（1）展陈大纲及文物清单；（2）建筑工程图 。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0 日

其中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期限为 45 个日历日。

仅供深圳博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含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鼓励达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要求。

验收：工程竣工后，由承包人书面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发包人10天内组织验收。

质保期：两年。

5.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捌拾元伍角捌分元，即RMB￥37385880.58元。其中工程费用（小写）RMB￥35575880.58元，设计费（小写）RMB￥1810000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中标人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图之后，经审图办审查，承包人提交工程量清单和预算总价（含设计费等全部费用），由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预算总价不得超过本次招标的控制价。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提供履约担保（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价的5%）后，发包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的30%作为预付款(抵做进度款)；施工进场并完成施工总工程量的60%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60%，展览陈列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的80%停付，待承包人将全部合格的工程资料交至相关单位，并经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之内且无任何质量问题时，一次性支付（质保金不计利息）。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21. 补充条款

（1）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

（2）乙方应积极为甲方办理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各种手续。

（3）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约定。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20-84018313
传真：	传真：020-343914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大支行
帐号：	帐号：8219007880150000075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260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大展厅项目使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新疆历史文物展
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
特别奖
中国博物馆协会
中国文物报社
2023年5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证　明

兹证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二期建设项目《新疆历史文物陈列》EPC由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设计和施工，本项目荣获第二十届(2022年度)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特别奖。

参与本项目主要的施工管理人员和设计团队如下：

项目经理：陈泓昕

项目总负责人/总设计师：邵战赢

主设计师：崔彦宗

深化设计师：何其潮

设计师：徐良昊、梁振威、张雨晴、龙潮、钱丹、武雪缘

特此证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物馆

2023年8月10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展厅）项目使用

12、布展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涂国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111196907025 67X
手机号码	1343026602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291 号	

姓名	张玉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8199306154023
手机号码	13642788704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2200103150733	

姓名	梁维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02197401202 03X
手机号码	13600451376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700103027602 号	

12.1 涂国辉-相关证件

省109

涂国辉 于 2015 年 12 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003291 号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证鉴［2008］ACF08号

学历证书鉴定证明

经核查，涂国辉同志持有的武汉城市建设学院一九九八年九月出具的一九九一届给水排水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证明书（原证书编号：91383），属实。

特此证明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出口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教育厅

二〇〇八年二月一日

学历证书鉴定专用章

注：如申请人或证书持有人对本结论有异议，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复议。

查询电话：020-37626990 020-37627356 020-37629561 020-37626800 020-37627290(传真)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26403634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涂国辉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011119690702567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5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01215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8510	68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8000	640.0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2.2 张玉杰-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玉杰

身份证号：412728199306154023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0103150733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22年08月2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玉杰 性别 女，一九九三 年 六 月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风景园林(园林工程技术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海南大学

校（院）长：李建

证书编号：10589120140500761 2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69613543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玉杰　　性别：女

证件号码：412728199306154023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06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8357	668.5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406	832.48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2.3 梁唯柱-相关证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700103027602 号

梁维柱 于2017 年 10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建筑装饰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1 月 30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北广厅）项目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维柱 性别 男，一九七四 年 一 月 二十 日生，于 二0一五 年 三 月至 二0一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1705201983

二0一七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深圳湾实验室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机场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1916156068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梁维柱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90219740120203X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4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1008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510	44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3、机电经理信息表

姓名	刘瑞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6196909230071
手机号码	13430266025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职证字第 0800101096316 号	

13.1 刘瑞科-相关证件

刘瑞科 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七日

粤高职证字第 0800101096316 号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广东省人事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瑞科 性别男，一九六九 年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二 月至二〇〇七年一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专科起点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5200705000141 二〇〇七 年一 月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华南理工大学监制

仅供深圳鸿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791701808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瑞科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106196909230071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7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071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2500	100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3000	10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4、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朱桂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27197505065634
手机号码	17665417297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粤中职证字第 1300102221273 号	

14.1 朱桂明-相关证件

朱桂明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揭阳市建筑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建筑电气安装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306102221273号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 四月 十一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仅供[illegible]广场展陈工程（北馆[illegible]上展厅）项目使用

广东省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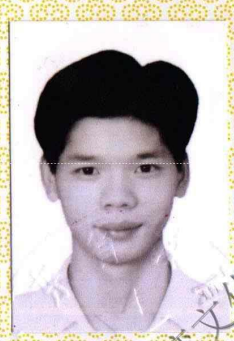

学生 朱桂明 系 广东 省 清新 县市 人，性别 男，一九七五 年 五 月出生，于 一九九五 年 九月至 一九九八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 专业学习 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学 校

校 长

一九九八年 七月 一日

粤高教中专证字 № 00620265 号

广东省高等教育厅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不得他人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892622398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朱桂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82719750506563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2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5、材料经理信息表

姓名	幸坚强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81198710264676
手机号码	13632411198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6111944160000019	

15.1 幸坚强-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000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幸坚强

身份证号：　44148119871026467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07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幸坚强 性别男，一九八七 年 十 月二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九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一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2105700089 二〇二一 年 七 月三十 日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77783583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幸坚强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8119871026467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6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1062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954	876.32	已参保	/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6、材料员信息表

姓名	程丹蕾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199405066026
手机号码	18028800426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00028	

16.1 程丹蕾-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000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程丹蕾

身份证号：　44010219940506602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曹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程丹蕾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二 月至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在本校 护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医科大学 校（院）长：王新

批准文号：(85) 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05705201506140048

二〇一五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

仅供深圳湾文化场馆施工单（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9462354034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程丹蕾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02199405066026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8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7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138	811.04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7、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王堂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425197408015892
手机号码	17665417297		证件号（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034400028315	

17.1 王堂苑-相关证件及个人业绩

使用有效期：2025年04月27日
-2025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llegible]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姓　　名：	王堂苑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74年08月01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034400028315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王堂苑

签名日期：2025年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20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416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堂苑

姓名：
Full Name 王堂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4年08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2年10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3 年 02 月 24 日

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中部）项目使用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26599

学生 王堂苑 性别 男，一九七四 年 八 月 日生，于 一九九二 年 九 月 至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一九九六 年 七 月 日

学校编号：199610625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地上部分）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179179615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堂苑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1425197408015892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02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80820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9010	720.8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0000	80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集美施工合字［201 7］第115079号

副本

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总承包合同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武汉自然博物馆装饰布展深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 武汉长江文明馆南、北馆

工程承包范围:本标段面积约 11661 平方米，包含原展馆的拆除改造、二层贝林与贝林大河生命馆简介，一层序厅、大河沧桑展区、大河珍灵展区内容策划、展项设计及布展实施；一层 VIP 接待室设计及装饰实施；一层公共区域改造（含藏品库房、咖啡厅、存包区、过道空间、大门等）改造及装饰实施、设备购置及多媒体升级改造、软件应用开发，AR、VR 技术展示手段，展品征集等

二、主要技术来源

1、布展大纲及布展平面图；2、原建筑全套工程图。

三、合同工期

施工期限：中标公示结束后 9 个月内，其中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期限 2 个月，即本项目正式投运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其中 2018 年 5 月 1 日为试运营启动时间，需满足验收合格条件）

四、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经 100 日历天试运行达到国家标准或规范要求，经有关部门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全部达到优良等级。达到“全国博物馆十大陈列展览精品奖”及“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要求。

五、合同价格

本合同暂定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陆佰万叁仟零伍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8600.305626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设计费：283.119775 万元、展品和场景、展板等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博物馆北展厅）项目使用

各项费：4288.2037 万元、动漫多媒体软件费：1662.10 万元、布展装饰工程费：2003.346851 万元、其他费用（设计补偿、中标服务费、工程保险费等可自主列明的费用项目）：63.5353 万元、暂列金额：300 万元）。本合同价格为暂定金额，此暂定金额为本合同实施的最高上限额度.中标人完成经发包人及图纸审查机构审核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后，申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预算总价（含设计费等全部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以此确定签约合同价，签约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投标报价。

本合同结算价款依据为：以签约合同价为基础，加上在确认的施工图的基础上，由甲方发起且签字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的 90%，按中标人承诺的优惠下浮 0.5%，并经过跟踪审计单位初审，最终以政府审计机关审定的金额作为该工程结算价款。

六、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应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工作内容和职责分工如下：

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布展设计、装饰装修、部分场景设计及制作等（约占总合同额比例 80%）；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整馆展览内容设计、展品和场景、展板等设计制作与安装、动漫多媒体软件费项目制作与调试等（约占总合同额 20%）。

期中支付款项按照 8:2 比例支付至各单位指定账户；最终结算支付按联合体各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比例及第三方审计和政府审计的结论据实支付。

1.采用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

2.采用汇款或承兑汇票方式 ；

户名：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帐号：628866141300

银行行号：104581018152

户名：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帐号：551903336110808

银行行号：308361030156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9 月 3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汉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双方盖章并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足额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发包人：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电　　话：02782437028

传　　真：02782437035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账　　号：7381010182600306190

承包人：

联合体主办方：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67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20-84018468

传　　真：020-84018468-8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岗路支行

账　　号：628866141300

联合体成员方：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工商注册地：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551-63367212

传　　真：0551-633589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合肥卫岗支行

账　　号：551903336110808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肥安达创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 267 号
合肥市包河工业区经四路 18 号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王堂苑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	一级	00070164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郑志伟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	高级	粤高职证字第1100101086738号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赵培松	一级建造师	建造师	一级	00257523	建筑工程
展品技术总监	夏伦应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FGY201404604	建筑电气
电气工程师	黄明琳	工程师	工程师	中级	FGY20151310	建筑电气
工程师	莫小杰	工程师	工程师	/	1544439	建筑暖通
造价师	王堂苑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	建[造]03440004594	建筑工程
安全员	张善谦	安全员	安全员	/	粤建安C(2012)0009250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质量员	陈立华	装饰装修质量员	装饰装修质量员	/	44161070000578	建筑工程
装饰装修施工员	关岸锋	装饰装修施工员	装饰装修施工员	/	44161020000550	建筑工程
材料员	林子莹	材料员	材料员	/	44161110000670	建筑工程
资料员	陈东阳	资料员	资料员	/	44161140000958	建筑工程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18、专职质检员信息表

姓名	区泳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102199412066024
手机号码	1364278870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1106000006000459	

姓名	陈立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3022915
手机号码	13600451376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6107944160000006	

18.1 区泳思-个人证件

证书编码：0442110600000600045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区泳思

身份证号：　44010219941206602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祥粤职业培训学院

发证时间：2021年 11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区泳思　性别 女，一九九四 年 十二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七 年 三 月至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5617202205702522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三十日

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建筑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50033466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区泳思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102199412066024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23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404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6667	533.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6667	533.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18.2 陈立华-个人证件

证书编码：0441610794416000000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立华

身份证号：4405821985030229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6 月 09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立华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三 月二 日生，于二00八 年

三 月至 二0一0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子商务(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105617201005100200 二0一0 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仅供深圳鸿泰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9140766466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陈立华　　性别：男

证件号码：4405821985030229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8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9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1950	956.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19、资料员信息表

姓名	封敬怡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10104199707032627
手机号码	13088966387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6116114961160043 46

19.1 封敬怡-个人证件

证书编码：06116114961160043 4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封敬怡

身份证号：610104199707032627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陕西省

发证时间：2022年 06月 0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业证书

学生 封敬怡 ，性别 女 ，

生于 一九九七 年 七 月 三 日，

于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专科起点）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符合毕业规定，准予毕业。

（无国家开放大学钢印无效）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511618202505114004

校长：王启明 学校：国家开放大学

二〇二五 年 一 月二十 日

Y003771946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72866398507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封敬怡　　性别：女

证件号码：61010419970703262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4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107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667	453.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6500	52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6000	48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23.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7日

20、施工员信息表

姓名	林果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23198012265420
手机号码	1591439390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8102944180000030	

20.1 林果珍-相关证件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0003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林果珍

身份证号：440923198012265420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配套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6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林果珍 性别 女， 一九八0 年 十二 月 二十六日生，于 二0二一 年 三 月至 二0二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5)教高三字003号

证书编号：118455202305200283

二0二三 年 七 月 十五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深圳湾文化公园除三程（北馆地下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933514488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林果珍　　性别：女

证件号码：440923198012265420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9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021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11142	891.36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21、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吴又清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6196708198318
手机号码	1360045137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542701	

21.1 吴又清-相关证件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通过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具有的任职资格水平。

陕西省人事厅

持证人

编　号 0542701

姓　名	吴又清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男	批准单位	陕西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出生年月	1967年08月19日	批 文 号	陕职改办字(2005)082号
出生地点	湖北省天门市	授予时间	2005年07月12日
专业名称	暖通	发证时间	2005年12月23日

陕西省职称改革办公室

发证单位

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又清 性别 男，1967 年 8 月 19 日生，于 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在本校 暖通工程（函授）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郑州中原理工专修学院 校（院）长：赵兴宾

证书编号：141010300020002400 二〇〇〇年 七 月 一 日

学院网址：http://www.zylgxy.com 郑州中原理工专修学院监制

深圳市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875725303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吴又清　　性别：男

证件号码：429006196708198318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89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80207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22、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国臣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2431196608071915
手机号码	17665417297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15064058	

22.1 李国臣-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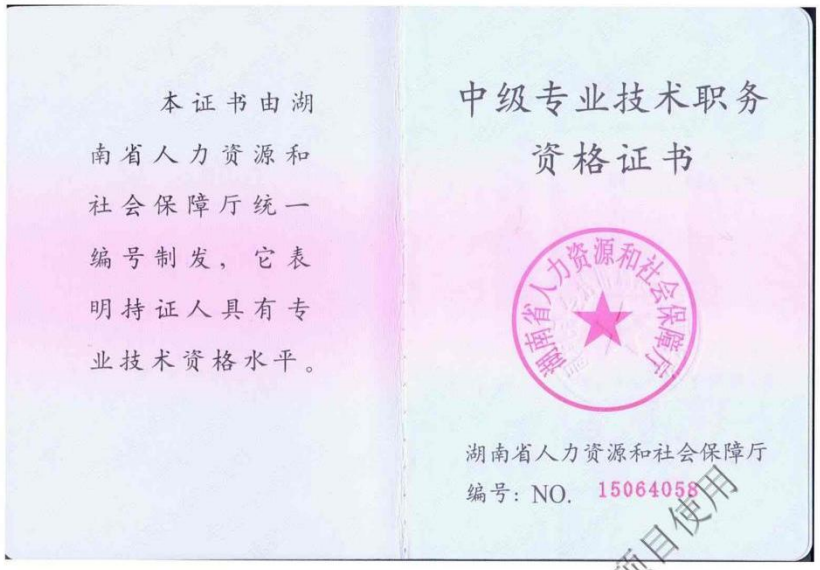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编号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NO. 15064058

持证人签名：

姓　　名：李国臣

性　　别：男

身份证号：372431196608071915

任职资格：工程师

专业类别：给排水

批准日期：2009-11-20

工作单位：洪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编码：B08151020100004477

注册登记

时间	注册单位
2014年11月7日	洪江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北京东方研修学院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国臣 性别 男 ， 1966 年 8 月 7 日生， 于 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本校 给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名： 北京东方研修学院

批准文号：教民111010020000160号

证书编号：105010200307015076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bocch.com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馆工程（北馆地上展馆）项目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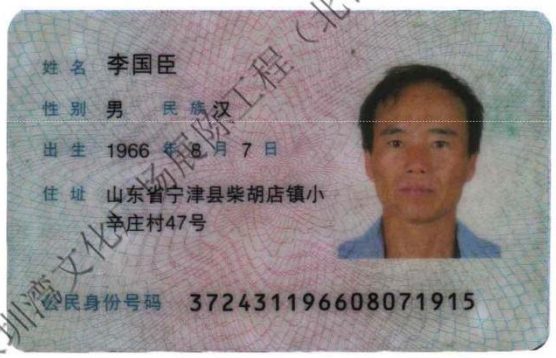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周边路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8858327070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国臣　　性别：男

证件号码：372431196608071915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15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1601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23、结构工程师信息表

姓名	李玉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8405083107
手机号码	18028800426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201700019030486	

23.1 李玉琦-相关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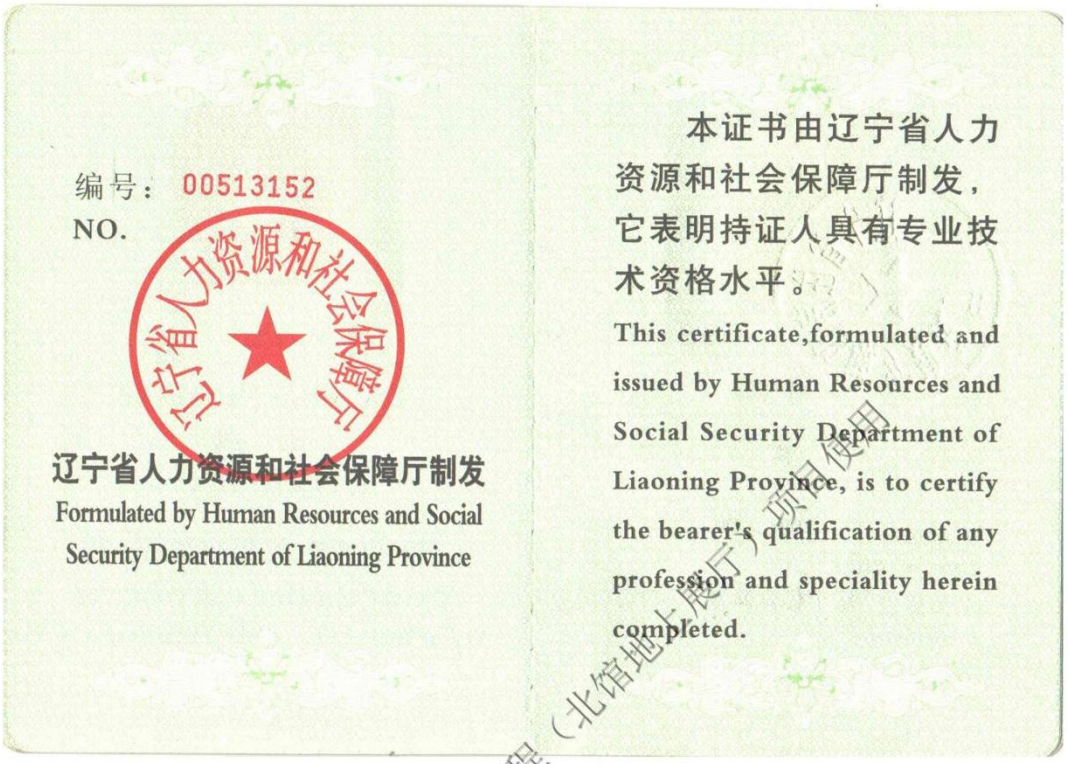

编号：00513152
NO.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
Formulat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本证书由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formulated and issued by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of Liaoning Province, is to certify the bearer's qualification of any profession and speciality herein comple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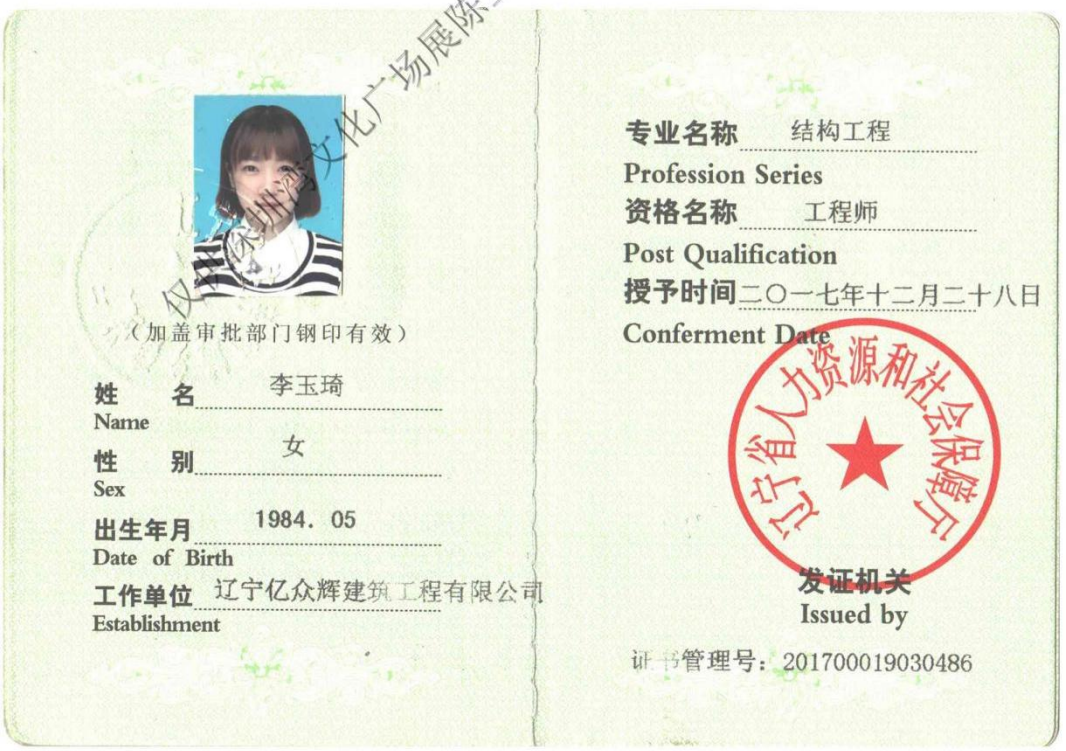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 Name　李玉琦
性　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 05
工作单位 Establishment　辽宁亿众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名称 Profession Series　结构工程
资格名称 Post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发证机关 Issued by

证书管理号：201700019030486

仅供深圳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玉琦 性别 女，一九八四 年 五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1535201805000262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十五 日

仅供深圳市文化广场项目（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仅供深圳湾文化广场展陈工程（北馆地上展厅）项目使用

验证码：202505222004743449

广东省直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玉琦　　性别：女

证件号码：210106198405083107　　人员状态：参保缴费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类型	累计缴费年限
基本养老保险	实缴17个月 缓缴0个月
险种类型	参保时间
工伤保险	20220801
生育保险	/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码	缴费工资	养老	工伤	生育	备注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1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2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3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4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5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6	112200021740	5284	422.72	已参保	/	
202407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8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09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0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41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1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2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3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4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202505	112200021740	5500	440.0	已参保	/	

备注：

1、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单位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该单位工作期间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型码进行核查，本条型码有效期至2025-11-18.核查网页地址：https://ggfw.hrss.gd.gov.cn 。

2、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2200021740:广东省集美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省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基本养老保险的累计缴费年限已剔除已办理退保的缴费年限。

（证明专用章）

日期： 2025年05月22日

二、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1.项目部管理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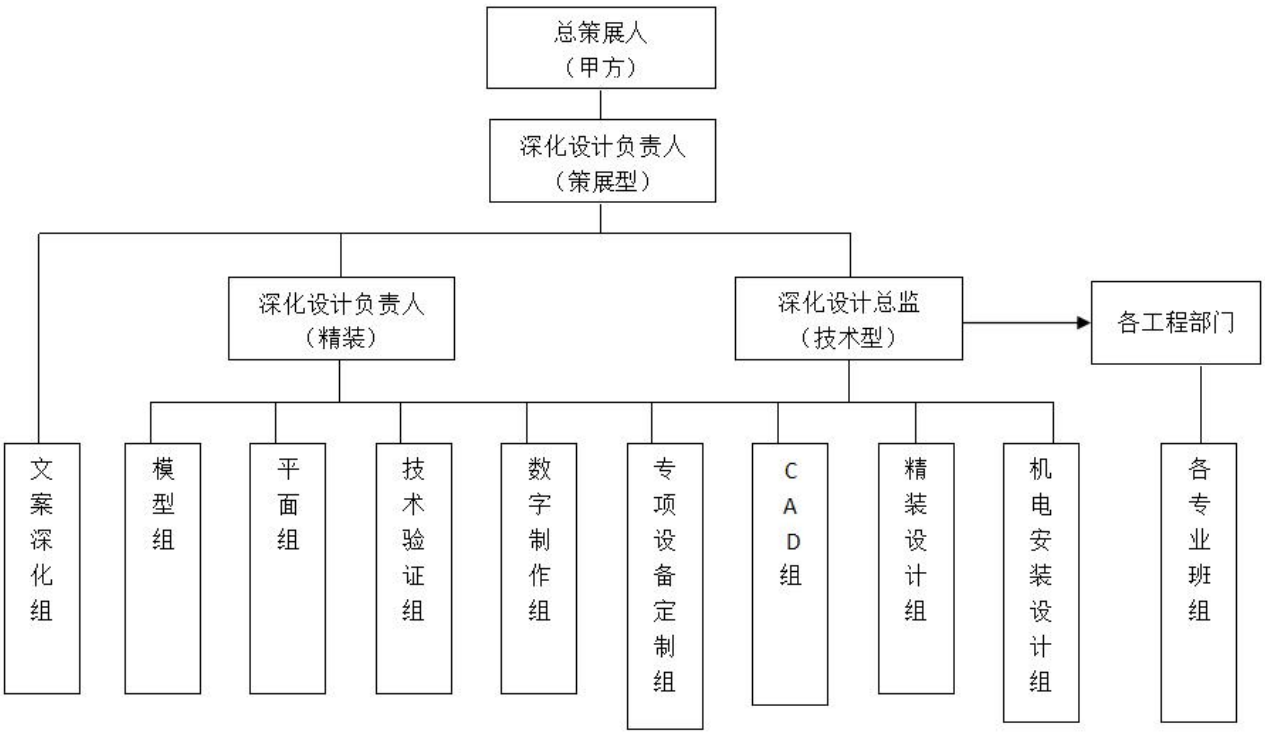

2.施工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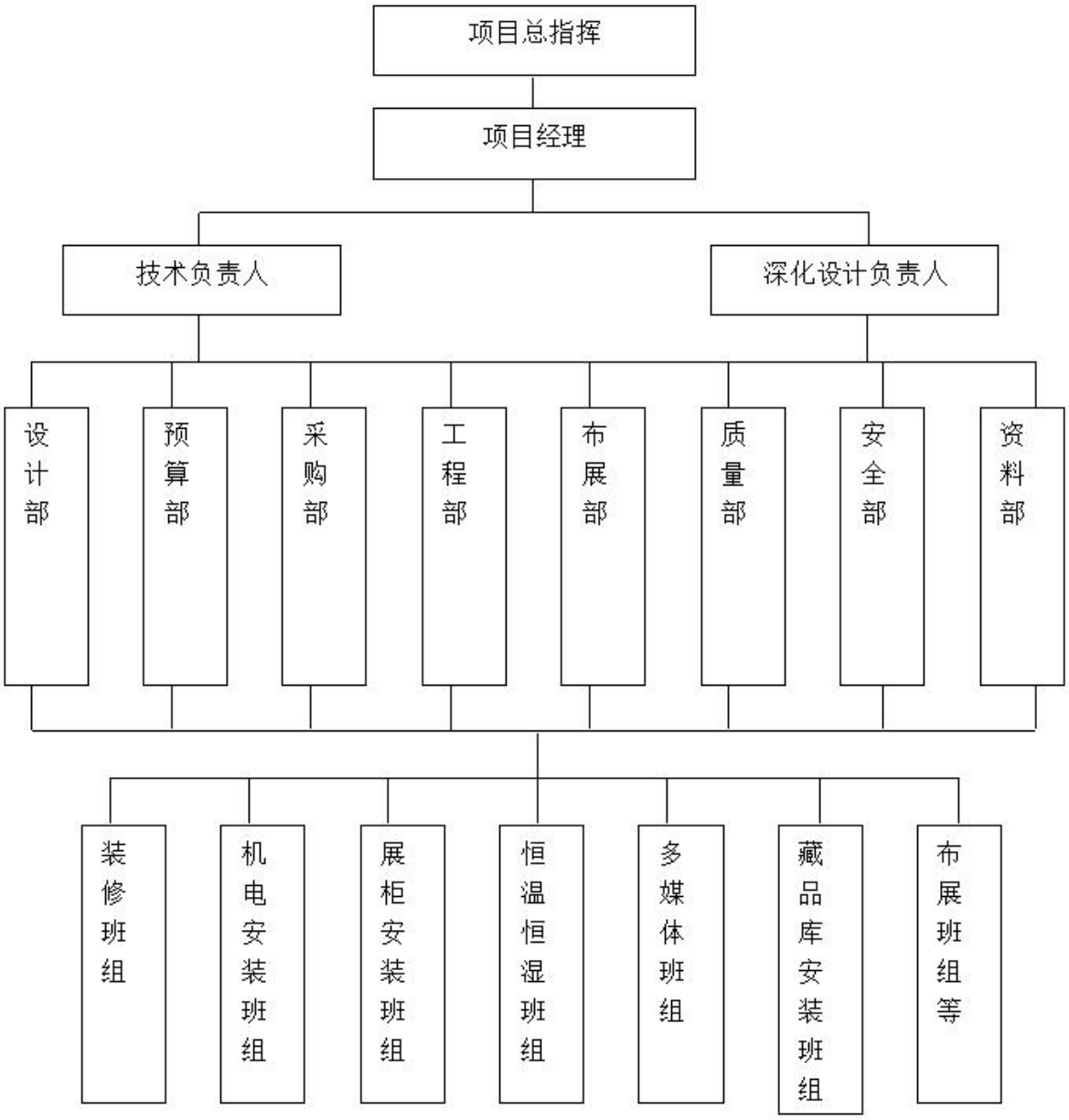
项目总指挥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深化设计负责人
设计部
预算部
采购部
工程部
布展部
质量部
安全部
资料部
装修班组
机电安装班组
展柜安装班组
恒温恒湿班组
多媒体班组
藏品库安装班组
布展班组等

3. 职责分工

3.1、项目总指挥职责

1）公司委派副总经理级别的领导，为本项目分管领导，作为项目总指挥，每个月必须至少亲自到场参加项目一次月度会议或重要会议，且须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项目部无法解决的问题。

2）当项目运行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时，项目总指挥应亲自常驻现场，管理并解决项目的各项工作。若总指挥仍无法解决解决问题，公司实际负责人应亲自常驻现场，管理并解决项目的各项工作。

3.2、项目经理职责

1）按授权范围代表集团公司执行业主合同，是保证全面履约的第一责任人，是项目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是项目成本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根据市场需求和项目经理部实际情况，向集团公司提出项目经理部资源需求计划和经营战略计划。

3）主持项目经理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技术决策、材料确认和组织实施公司决议。

4）全面负责项目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对项目总体目标和各阶段目标进行总体策划和落实安排；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与政府部门及社会各方联系；

5）进行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部门分工、职责划分、人员聘任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职能分配；对各类项目奖励制定分配方案，进行内部再分配；

6）领导项目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与质量管理工作。执行集团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方针和体系文件，保证整合体系的顺利运行；

7）领导组织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组织参与本工程投标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项目班子进行交底；

8）主持项目经理部生产例会，负责对工程施工过程进行整体组织安排；

9）组织预算方案制定、实施、控制，领导编制成本实施计划，保证项目收益的实现；

10）按照授权组织和参与对分包方和供应商的选择，并负责在授权范围内与分包方和供应商签订合同；

11）巡视、监督、检查和推动项目经理部的各方面工作。

12）审阅公司及项目部重要文件和经营报告、报表，在权限范围签发文件。

13）负责与业主、监理及其它相关方的总体协调与沟通；在权限内代表项目经理部对外开展商务活动，与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机构建立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3.3、技术负责人职责

1）主管项目技术部和质量部门的工作，是施工现场工程技术、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者；

2）组织设计协调和工程洽商工作；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等各方相关人员间的密切联系与沟通；

3）组织编制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管理计划，领导整合体系的运行管理工作；

4）组织编制项目总进度控制计划、年度和阶段计划；审核月、周计划。

5）组织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工序设计，选择或编制工法、工艺标准；负责授权范围内各类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与审批；

6）组织作好施工详图设计和机电安装综合布线图设计工作；

7）领导技术交底工作；组织施工规范、标准、规程和企业标准的培训；

8）领导项目计量设备管理及试验工作；

9）领导材料计划编制工作，负责工程材料、设备的选型、报批工作及材质的控制；

10）参与编制部分分包方和供应商招标技术条件；

11）牵头负责科技示范创优工作；制订“四新”应用计划，负责引进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产

品、新材料、新工艺;

12）主管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牵头负责质量创优工作;

13）牵头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及工程竣工备案工作;

14）参与项目制造成本实施计划的编制与分析工作;

15）负责组织作好各项施工技术总结工作。

3.4、深化设计负责人（策展型）职责

1) 深度解读策展理念与学术内容：深入理解策展团队（策展人、学术顾问）提出的展览主题、叙事逻辑、艺术方向及展品内涵，确保设计工作紧密围绕并服务于核心策展意图。

2) 主导展览空间叙事与体验设计：基于策展框架，主导规划展览的整体空间布局、参观动线、空间氛围营造及观众体验流程。运用空间语言（如序列、节奏、对比、聚焦）强化展览的故事性和情感传达。

3) 深化设计方案与视觉呈现：将策展概念转化为具体、可实施的空间设计方案。负责展览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灯光设计、色彩方案、材质选择等深化设计方向，确保设计方案的学术性、艺术性与可行性。

4）展陈方式与展具设计创新：针对不同展品特性（如绘画、雕塑、装置、文献、多媒体等），设计或指导设计创新的、符合文物保护要求的展陈方式（展柜、展台、支架、悬挂系统等），并考虑最佳的观赏角度与保护环境。

5）整合多媒体与互动技术设计：与多媒体设计师、技术团队紧密合作，规划并设计展览中多媒体装置、互动体验、数字导览等科技元素的呈现方式、位置及与实体展品的融合，确保其有效服务于展览叙事和观众理解。

6）图文版面与导视系统设计统筹：主导或深度参与展览中的图文版面的内容布局、视觉风格。

同时负责或协调展览空间内的导视系统设计，确保信息清晰、风格统一。

7）跨专业协调与沟通枢纽：作为策展团队、展览设计执行团队（施工方、制作方）、文保部门、教育部门、技术部门之间的核心沟通桥梁。确保设计意图被准确理解，协调解决设计深化与实施过程中的跨专业问题。

8）设计落地监督与质量控制：在施工制作阶段，负责设计方案的现场落地监督，把控材料、工艺、色彩、灯光效果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确保最终呈现效果符合设计预期和策展要求。

9）观众体验考量：在深化设计中始终贯穿观众视角，优化参观舒适度、信息获取便利性、互动参与感。设计方案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满足不同观众群体的需求。

10）预算控制与资源优化：在设计深化过程中，对设计方案的成本进行预估和控制，在保证艺术效果和学术目标的前提下，提出优化建议，合理利用预算资源，确保项目在财务框架内顺利实施。

3.5、深化设计负责人（精装）职责

1）深化施工图设计与技术规范制定：在概念或方案设计基础上，主导完成全套深化施工图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立面、剖面、节点大样、工艺说明等）。 制定详细的技术规范和施工要求，确保设计的精准表达与可实施性。

2）材料选型、封样与技术把控：主导展览空间所有饰面材料、部品、构件的选型、封样及确认工作。精通材料的性能、规格、施工工艺、维护要求及成本，确保其符合展陈环境要求（如文物保护的光照、温湿度、防尘等）与设计效果。

3）节点设计、工艺研究与创新应用：深入解决设计中的复杂节点、构造、收口等技术难点。研究并应用创新的精装修工艺、结构技术和细部处理方式，尤其在定制展柜、特殊展台、墙面系统、吊顶造型等关键部位，确保工艺精良、坚固耐用、美观且安全。

4）隐蔽工程与设备整合深化：主导或深度参与展陈空间中隐蔽工程的规划设计（如强弱电点

位、暖通预留、结构加固等）。精确协调各类设备系统（灯光、多媒体硬件、安防、消防、空调、智能化系统等）在精装界面中的整合与定位，确保功能完善且视觉整洁。

5.定制展具及特殊装置深化落地：负责大型或特殊定制展柜、展台、展墙、装饰构件等的深化设计，包括结构计算（协同结构工程师）、工艺拆解、材料组合、五金配件选型、开启方式、安全防护（防震、防盗）等，并完成详细的加工图。

6.精装修成本控制与预算管理：在设计深化阶段，持续进行精装修部分的成本估算和优化。在确保艺术效果和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材料与工艺成本，与项目管理和采购部门紧密配合，确保精装修工程在预算范围内执行。

7.精装修施工协调与现场管理：作为设计方在施工现场的主要技术代表，负责深化设计方案的落地监督。 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确认现场变更及技术核定，严格把控材料工艺、施工精度及最终完成面的质量，确保与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一致。

8.竣工验收与移交配合：主导或参与精装修部分的竣工验收工作，检查质量、工艺、完成度及细节。 配合编制竣工图和相关技术文档。协助解决初期运营中发现的问题，完成精装工程的顺利移交。

3.6、安全经理职责

1）负责监督工程项目全过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负责现场消防保卫工作；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履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与监督职责；

2）参与项目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计划的编制工作，并具体负责体系的现场运行管理；对绩效进行监测、评价，促进持续改进；

3）负责落实、执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集团公司的安全规章制度，推动项目安全组织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4）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目标制定，参加工程（专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核，并监督项目各

部门、各专业施工队伍的组织实施；

5）领导、组织分包方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开展安全监督检查工作，保证项目安全监督体系有效运行；

6）对安全生产有管理权、监督权、否决权，对项目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措施的贯彻与落实情况进行及时检查和具体指导，查处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和人员，及时发现薄弱环节或失控部位，并提出整改意见（或整改通知书），并跟踪复查；督促有关人员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控制措施，紧急情况下有停止作业的权利，并及时报告项目经理；

7）负责对进场的分包队伍进行安全资质的审验；负责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办理与发放操作人员上岗证；负责建立特殊工种台帐；

8）监督并参加现场特殊设施（如脚手架、起重机械）的验收，建立管理台帐；

9）组织召开各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会议；

10）制订安全生产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11）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12）每月底要对本月安全生产动态，存在问题及解决办法以安全月报形式上报集团公司总部。

3.7、质量经理职责

1）负责执行公司的质量方针，参与编制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计划，负责质量体系的现场运行；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企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行使质量否决权，确保项目总体和阶段质量目标的实现；

3）参与编制项目创优规划，负责质量目标的分解，并将分解的目标下达给各部门，作为项目内部考核指标；按工程形象进度，分阶段提出质量控制要点并组织落实；参与编制过程识别与控制书，对特殊和关键过程实施全过程跟踪检查；

4）在项目经理的授权下，全面负责项目质量检查监督工作；督促分包方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其有效运行；指导分包方现场质量管理；参与编制质量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分包方的质量意识；

5）定期召开质量例会或分析会，并根据情况组织召开专题质量分析会，研究质量状况及存在问题，并提出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质量通病预防措施；对潜在不合格隐患发出整改通知，对产生质量问题的责任方依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7）监督施工过程、物资的使用及检验结果，参与进货检验监督，过程试验监督；

8）参与质量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处理工作，并跟踪检查，直至达到要求；

9）组织、召集检验批、分项、分部（子分部）工程及样板的质量验收与讲评工作，并负责资料申报工作；

10）牵头负责质量报验、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的编制工作；建立各类质量台帐；编制、上报质量月报，保证集团公司总部对项目质量状况有及时、全面的了解。

1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12）参与工程质量管理全过程（包括创优）音像资料的记录、保存工作。

3.8、深化设计总监（技术型）职责

1）技术战略与标准体系构建：制定并持续优化本项目深化设计的技术策略、流程规范和质量标准体系。涵盖施工图深度、材料选型标准、节点构造库、文物保护技术要求（光照、温湿度、防震、安防整合）、无障碍设计规范等，确保全院设计输出的技术统一性和先进性。

2）重大技术难题攻关与决策：负责解决全范围内最复杂、最前沿的技术难题。例如：超大跨度/悬挑结构展陈装置的安全性论证、特殊材料/工艺在严苛保护环境下的应用、高精度多媒体与实体空间的深度融合、智能环境控制系统集成等，提供最终技术决策和解决方案。

5）复杂系统整合与接口管理：统领建筑结构、机电（强弱电、暖通、给排水）、灯光照明、多媒体硬件、安防消防、楼宇自控、藏品环境监测等各专业系统的深化设计整合。确保所有系统在空间、界面、功能、数据层面无缝衔接，技术接口清晰，满足博物馆运营、保护、展示的复合需求。

7）技术风险评估与质量控制：建立全范围深化设计的技术风险评估机制和关键节点审查制度。对重大或高风险项目的深化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合规性（规范、文物保护）及成本可控性的最终评审与质量把控，最大限度规避技术风险。

8）对外技术协作与知识管理：代表部门与外部顶尖技术顾问、研究机构、高校、供应商进行深度技术交流与合作。

3.9、布展工程师职责

1）施工图深化解读与技术交底：

精准解读深化设计图纸（平面、立面、节点大样、机电图、灯光图）及技术规范要求。向施工班组进行详细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方清晰理解设计意图、材料工艺、安全规范及质量要求，特别是涉及文物保护（如温湿度、光照控制、防震）、承重、消防的特殊要求。识别图纸潜在问题或冲突，协调设计方澄清或提供解决方案。

2）定制展具、展陈设施与设备安装实施：

负责或主导定制展柜、展台、基座、挂画系统、防护罩等展陈设施的现场精确组装、定位与安装。确保符合设计尺寸、承重要求、开启顺畅及锁闭安全。指导与监督多媒体硬件设备（投影仪、显示器、传感器、音响等）、灯光灯具（轨道灯、点光源、洗墙灯等）的定位、固定安装、隐蔽管线敷设及初步调试，确保符合设计点位及技术要求。

3）监督协调大型装置、雕塑等艺术品的现场定位与固定。

4）布展空间基础改造与界面精装协调:

协调监督根据深化图纸进行的空间隔断、吊顶、地面找平、墙面基础处理等基础改造工程的施工质量、精度与进度。监督协调墙面饰面（涂料、特殊肌理、壁布、挂画线）、地面铺装、定制造型等精装界面的施工落地，确保与设计效果一致，接口处理精细。负责展墙开孔、预埋件安装、线槽预留等与展陈设施安装相关的土建/精装接口工作的精准实施。

5）布展过程安全管理与质量监控:

严格执行并现场监督施工安全规范（高空作业、用电安全、机械设备操作、防火防盗等）和文物保护操作规程 （开箱、搬运、定位、防护）。全程现场监督施工工艺、材料使用、安装精度、完成面质量， 即时发现并处理质量问题 （如尺寸偏差、工艺粗糙、材料损伤、设备安装错误等），确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负责展柜内部微环境（灯光位置角度调试、温湿度监测设备安装调试）的施工阶段初步符合性检查。

6）布展进度协调与现场问题解决:

制定并跟进详细的布展作业计划， 协调各工种（木工、电工、油漆工、多媒体技术员、艺术品搬运工等）的进场顺序和交叉作业，保障高效有序推进。作为现场技术核心，快速响应并处理施工中突发的技术问题、图纸不明、材料短缺、工序冲突等状况，提供可行的技术方案或协调设计/供应商解决。管理现场变更（洽商），记录并确保各方（设计、监理、甲方）对现场调整的确认。

3.10、机电经理职责

1）负责机电安装施工生产的全面指挥和协调工作;

2）负责机电安装各专业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授权范围内机电施工方案的审核与审批，并配合技术负责人完成项目技术工作实施纲要;

3）组织编制项目机电安装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技术措施和工序设计；领导机电施工图深化设

计工作；领导机电各专业的技术交底工作；

4）配合技术负责人编制施工进度总计划、阶段计划、月计划；

5）负责协助技术负责人引进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并推广应用；

6）领导机电施工质量保证资料的编制工作；主管机电安装质量管理工作，领导组织有关工程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7）参与编制项目质量、环境、职业安全健康体系管理计划，负责三大管理体系在机电方面的贯彻实施工作；

8）协助项目经理，进行机电安装分包方的策划、选择；负责对机电分包方的管理、考核；参与对机电物资设备的选型、招标采购。

9）参与组织大型机械设备的验收工作，确保机电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项目经理，做好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 CI 形象管理工作；

10）牵头编制机电物资采购计划，审批机电分包方物资需用计划；策划和参与机电设备、物资采购招标工作；

11）参与项目制造成本实施计划的编制与分析工作；负责机电制造成本计划的实施；

12）牵头组织机电工程验收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3.11、机电工程师职责

1）参加机电工程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负责交底记录整理、签认和发放。跟踪处理图纸会审中提出的问题；

2）参加编制总体施工进度计划，依据工程施工计划对机电工程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据情况提出调整看法，保证项目的节点进度；

3）每日巡查现场两次以上，检查现场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并适时协调处理，作好工作日志；

4）负责审核机电施工工程量，协助审核工程进度款；

5）负责对机电施工材料、工程机械及施工队伍的质量进行检查。对机电工程中显现的不合格事项进行检查，并提出处理看法；

6）负责施工设备和机具的管理工作；

7）负责参加消防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

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3.12、材料经理职责

1）负责物资供应方的日常管理工作；参与对物资供应方的考察；

2）确定现场物资管理目标，制定现场材料管理措施。

3）负责物资计划管理，参与项目物资采购计划的制定，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制定合理的物资进场计划；及时组织材料进场，保证施工生产需要。

4）负责物资进场数量验收并牵头组织进场物资的质量验证，并作好相应的验收记录；合理组织安排与分包方的物资交接手续；

5）负责进场物资的库存管理，按规定对物资进行标识；负责组织对现场重要和特殊物资的专项管理工作；严格按平面布置合理堆放材料。

6）负责进场物资的报验工作；牵头负责物资质量证明资料管理，及时进行复试委托；及时报送相关资料；

7）负责组织现场物资的消耗管理，依据施工预算，作好总量控制，实行限额领料；组织定期对材料消耗进行分析；

8）负责物资在现场使用中的监督检查工作；

9）组织对计量设备定期检验；

10）负责经项目经理的审批后对工程废料和剩余物资进行处理。

3.13、专职质检员职责

1）在质量经理的指导下，负责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督检查工作，参加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及样板的质量验收；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企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行使质量否决权；

3）参与质量体系的现场运行管理；参与制定质量通病预防措施；

4）按照阶段质量控制要点组织实施；对特殊和关键过程实施全过程跟踪检查；对各工种的分部、分项工程应跟班进行质量检查和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会同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对隐蔽工程共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

5）监督检查各班组做好自检、互检、交接检，随时查验施工班组的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和质量分析会记录。指导分包方现场质量管理；

6）参加质量例会或分析会；具体执行质量教育规划，加强分包方的质量意识；

7）监督施工过程、物资的使用及检验结果，参与进货检验监督，过程试验监督；

8）对潜在质量隐患和发生的质量问题发出整改通知，并跟踪监督整改，对产生质量问题的责任方依情节严重程度进行处罚；

9）参与质量事故的报告、调查、分析、处理工作；

10）做好质量验收记录。

3.14、专职安全员职责

1）在安全经理的领导下工作，监督检查各项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的落实执行情况。

2）检查施工管理人员及分包队伍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执行情况；参与组织分包队伍安全专兼职人员开展安全监督与检查工作；

3）经常检查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真正落实，是否认真执行；

4）参与环境、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的现场运行管理；

5）每天进行巡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坚决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等作业行为，必要时可令其停止作业，对情节严重者可以给予经济处罚；

6）参加项目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对发现的隐患按整改通知单的时间监督整改；

7）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安全生产教育计划；负责对分包队伍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及特殊工种培训、考核工作；负责办理与发放操作人员上岗证；负责建立特殊工种台帐；

8）参与机械设备的验收，并建立台帐；

9）参加各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会议；

10）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与处理。

3.15、造价工程师职责

1）能够熟悉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工程图纸，掌握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为正确编制和审核预算奠定基础。

2）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调整。

3）负责编制项目制造成本计划，经公司和项目经理认可后控制执行，与相关人员密切配合，相互沟通，共同努力确保计划的实现。

4）主管分包合同，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完善和管理手续的正常运行，配合项目经理防止分包方的反索赔，负责分包方的结算。

5）对合同外用工要认真记录和研究，并不断优化，认真研究企业内部定额，使其产生效益。

6）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负责工程材料分析，复核材料价差，收集和掌握技术变更、材料代换记录，并随时做好造价测算，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全面掌握施工合同条款，深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为决算复核工作打好基础。

8）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

9）工程决算后，要将工程决算单送审计部门，以便进行审计。

10）完成工程造价的经济分析，及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的归档。

3.16、资料员职责

1）参与编制项目技术资料管理办法，并负责落实。

2）对所辖项目的图纸和现场情况，施工部位，特殊施工工艺应全部了解并存档备查。

3）深入现场，及时做好施工记录，保证做到资料与施工进度同步，所做资料能及时真实地反映施工现场的情况。

4）收集隐蔽工程等各种资料，保管进厂材料的有关质量证明文件，及时做好资料整理。

5）定期检查施工技术资料是否与施工同步，是否及时，是否完整无缺，督促项目有关部门、供应商、分包方及时整改，保证建立完整的技术资料台帐。

6）所有资料语句通顺、字迹清晰、数据准确、不伪造、涂改。

7）负责对外联系和内部传达。

8）收集、存档和管理项目部各项凭据和往来文件。

9）负责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汇总工作，做好竣工资料。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10）及时汇报工程情况，配合公司的资料检查和优质工程申报工作。